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
第二屆第四次大會紀錄

康心如



國父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編輯例言

- 一、本紀錄係根據本會第二屆第四次大會經過，分類編輯。
- 二、本次大會經過概要，載本紀錄，第一項「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開會經過」，其經過詳情，依時間之順序，載本紀錄第四項，「第二屆第四次大會議事紀錄內」。
- 三、爲便利查閱起見，特將市政府施政總報告，參議員提案，及大會各項決議案等，由每次會議紀錄中裁出，另行分類編輯。
- 四、本紀錄編輯，印刷，校對各方面，難免不周之處，尙希不吝指正。



MG
D6P3.62
240/2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紀錄目次

- 一、第二屆第四次大會開會經過……………(一)
- 二、法規……………(一)
 - (一)市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一)
 - (二)省(市)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二)
 - (三)省(市)臨時參議會秘書處組織規則……………(四)
 - (四)本會駐會委員會規則……………(五)
- 三、正副議長第三次大會議事紀錄……………(五)
- 四、第二屆第三次會議事紀錄……………(五)
 - (一)第一次會議……………(五)
 - (二)第二次會議……………(七)
 - (三)第三次會議……………(八)
 - (四)第四次會議……………(一〇)
 - (五)第五次會議……………(一二)
 - (六)第六次會議……………(一四)
 - (七)第七次會議……………(一五)
 - (八)第八次會議……………(一六)
 - (九)第九次會議……………(一九)
- 五、重要文電……………(二一)
 - 甲、大會發出之文電……………(二一)
 - (一)大會向國民政府蔣主席致敬電……………(二一)
 - (二)大會向行政院宋代院長致敬電……………(二一)
 - (三)大會慰勞湖北前線將士電……………(二一)

大會收到之電文

- (一) 國民政府來電.....(一一)
- (二) 立法院來電.....(一一)
- (三) 內政部來電.....(一一)
- (四) 軍政部來電.....(一一)
- (五) 財政部來電.....(一一)
- (六) 教育部來電.....(一一)
- (七) 糧食部來電.....(一一)
- (八) 交通部來電.....(一一)
- (九) 社會部來電.....(一一)
- (十) 餘敘部來電.....(一一)
- (十一) 振濟委員會來電.....(一一)
- (十二) 戰時生產局來電.....(一一)
- (十三) 社會部勞動局來電.....(一一)
- (十四) 經濟部日用品必需品管理處來電.....(一一)
- (十五) 重慶市黨部來電.....(一一)
- (十六) 重慶市政府來電.....(一一)
- (十七) 重慶市警察局來電.....(一一)
- (十八) 重慶市財政局來電.....(一一)
- (十九) 重慶市教育局來電.....(一一)
- (二十) 重慶市工務局來電.....(一一)
- (二十一) 重慶市地政局來電.....(一一)
- (二十二) 重慶市衛生局來電.....(一一)
- (二十三) 重慶市會計處來電.....(一一)
- (二十四) 重慶市圖書館雜誌審查處來電.....(一一)
- (二十五) 重慶市田賦管理處來電.....(一一)
- (二十六) 重慶市日用品供銷處來電.....(一一)

(二十七) 重慶市政府民政科來電.....(二二三)

(二十八) 重慶市政府糧食管理處來電.....(二二三)

(二十九) 重慶市國民兵團部來電.....(二二三)

(三十) 重慶市防空司令部來電.....(二二三)

(三十一) 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來電.....(二二四)

(三十二) 四川省黨部來電.....(二二四)

(三十三) 四川省建設廳來電.....(二二四)

(三十四) 成都市政府來電.....(二二四)

六、演詞.....(二二四)

(一) 開會式康議長演詞.....(二二四)

(二) 開會式行政院宋代院長訓詞.....(二二四)

(三) 開會式市黨部楊主任委員演詞.....(二二五)

(四) 開會式賀市長演詞.....(二二五)

(五) 開會式劉總司令代表演詞.....(二二七)

(六) 開會式李副議長答詞.....(二二七)

(七) 開會式吳參議員答詞.....(二二七)

(八) 內政部張部長訓詞.....(二二八)

(九) 休會式康議長演詞.....(二二八)

(十) 休會式李副議長演詞.....(二二八)

(十一) 休會式市黨部方主任委員演詞.....(二二九)

(十二) 休會式賀市長演詞.....(二二九)

(十三) 休會式吳參議員答詞.....(二二九)

七、駐會委員會報告.....(二二〇)

八、市政視察報告.....(二二一)

九、地方自治推進會工作報告.....(四〇〇)

十一、市政府施政報告

(四一)

十二、提案原文

(四六)

關於民政自治保安

- 一、參議員鄧子文等提：為建議補發市民身份證以資保障自身權利案（提案第一號）……………（四六）
- 二、參議員李奎安吳人初周均時等提：請成立民政局推進地方自治加緊動員民衆爭取最後勝利案（提案第四號）……………（四六）
- 三、參議員溫少鶴等提：請將地方自治協進會工作報告內提供意見八項分轉黨政機關及各種方團體採擇推進地方自治案（提案第九號）……………（四六）

關於財政經濟建設

- 四、參議員浦承東鄧子文等提：擬請市府轉洽主管機關改進防空警備與設備以重民命案（提案第十六號）……………（四七）
- 一、參議員鄧子文等提：為建議改進測量土地手續從速發給所有權狀並准予追搭捐款以輕負擔案（提案第一號）……………（四七）
- 二、參議員鄧子文等提：為建議市府轉請糧食部增加立約平價米數並以利市民案（提案第三號）……………（四八）
- 三、參議員周均時等提：本市復興團以十萬畝高地灌溉工程擬請市府轉呈行政院核發專款並請由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水利示範工程處負責興建案（提案第五號）……………（四八）
- 四、參議員周均時等提：本市南岸區給水工程已由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水利示範處管轄經請部工簡調整處審備興建由本市發起並請政府撥款協助交由該兩處積極興辦以應急需案（提案第六號）……………（四九）
- 五、參議員溫少鶴等提：本市已估價稅之土地其增值稅應以三十二年估定之地價為計算準則案（提案第七號）……………（四九）
- 六、參議員李奎安等提：工廠房屋全為生產而設不能與普通市房相提並論其房租即不能全部豁免亦應從輕征收案（提案第十一號）……………（五〇）
- 七、參議員李奎安等提：改善管制物價方案（提案第十二號）……………（五〇）
- 八、參議員吳人初等提：請組織本市鄉鎮遺產委員會以專責而利公益案（提案第十五號）……………（五一）
- 九、參議員浦承東等提：請市府轉洽主管機關對於國營與民營之事業應平等待遇同樣管制案（提案第十八號）……………（五一）
- 十、大會議決目前本市煤荒問題之建議案（提案第十九號）……………（五一）
- 十一、為重慶電車公司建築妨礙交通及租購地皮未合法定手續建議改正各點案（提案第二十號）……………（五二）

關於教育文化

- 一、參議員溫少鶴等提：請增撥教育經費以期普及教育掃除文盲案（提案第八號）……………（五二）

一、參議員溫少錦等提：請規定本市各區鎮原有學產另組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以保障教育補助經費之獨立案（提案第十一號）……………（五二）

二、參議員席文光等提：請劃撥市教育會事業基金以利工作推進案（提案第十三號）……………（五三）

三、參議員陳銘德等提：請按一般公教人員標準提高小學教師待遇案（提案第十四號）……………（五三）

四、大會對市政府各局處工作報告之決議案……………（五三）

五、大會對市民及市民團體請願案件之決議案……………（五六）

六、市政府對本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移送各案辦理情形……………（六八）

七、本次大會選舉之國民參政員名單……………（七四）

八、第二次第四屆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名單……………（七四）

九、第二次第四屆大會祕書處職員名單……………（七四）

第一屆第四次大會開會經過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四次大會，於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召集，是日下午二時在中正路本會禮堂舉行開幕典禮，到正副議長，參政長官及來賓共一百一十餘人，由副議長主席，領行禮，並向抗戰陣亡將士及死難同胞默念三分鐘。開幕，議長致開會詞，指示本會應以推進地方自治工作為國示範。其次，市黨部主任委員，賀市長，相繼致詞，既畢，議長提出致辭及慰勞電文三期：(一)大會向國民政府蔣主席致敬電。(二)大會向行政院宋代院長致敬電。(三)慰勞前方將士電。當經大會一致通過，至三時半禮成。

此次大會自十二月十八日開幕，至同月二十八日閉幕，共開會十天，除開會休會典禮外，舉行全體會議九次分組審查委員會十餘次。大會之報告事項，計有兩部份：甲，屬於本會報告者有駐會委員會報告，市政觀察報告，及地方自治協進會工作報告等三種。乙，屬於市政府報告者有：賀市長之施政總報告，包局長率領之社會局工作報告，唐局長之警察局工作報告，張局長延哲之財政局工作報告，雷局長嘯吟之教育局工作報告，夏局長壽之工務局工作報告，武局長沛誠之地政局工作報告，王局長祖祥之衛生局工作報告，沈會計長質清之會計處工作報告，暨市政府其他各單位之工作報告，除各報告外，悉由各主管長官親自出席作口頭報告。參議員於聆取施政報告時所提出之詢問案，亦經各主管長官當場口頭答復，或定期書面答復。所有施政報告，並由議長分別交付各審查委員會審查，由審查委員會提出審查意見報告於大會。本次大會，各審查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名單，照章由議長與定後交大會通過，第一審查委員會召集人為馮少鶴，吳茂蔭，第二審查委員會召集人為周鴻生，周欽岳，第三審查委員會召集人為吳人初，楊芳齡，委員名單，詳第一次會議紀錄內，茲不重述。

本次大會共通過提案十九案，就中關於民政自治保安者四案，關於財政經濟建設者十一案，關於教育文化者四案。另有對市民團體請願案件之決議案九件，大會對市政府各局處施政報告之決議案八件。各案內容，簡明扼要，均係針對現實而發，可供當局採擇施行。

本次大會第八次會議時，內政部長特種會議訓話一小時，闡述內政部問題至為詳盡，並勉勵本市加緊推行地方自治以奠立憲政基礎。

十二月二十七日，大會議程完畢，二十八日上午遵照國民政府公佈之修正國民參政會條例，選出本市應出之國民參政員四人，當選者為：潘昌猷，鄒華民，胡仲實，陳介生。嗣選舉駐會委員會委員，當選者為：吳晉錫，廖冠雄，周欽岳，周均時，馮少鶴，賡繼常，吳人初等七人。是日下午二時舉行休會典禮，仍由議長主持典禮並致休會詞，次由李副議長致詞，再次由方主任委員賀市長相繼致詞，最後由參議員代表吳晉錫致答詞，大會圓滿閉幕。

二 法規

(一)市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國民政府在抗戰期間為集思廣益促進市政與求起見特設市臨時參議會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四次大會紀錄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男子或女子年滿二十五歲曾受中等學校教育（或同等教育）暨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甲）具有各該市之籍貫並曾在各該市之公家機關或團體服務二年以上者有信望者

（乙）曾在各該市重要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服務二年以上者有信望者

第三條

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定額為二十五名由各該市府及市黨部聯席會請就各該市住民中或各該市區內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人員中具有第二條甲或乙款之資格者提出加倍候選人前項候選人名單由市政府呈送行政院轉呈國防最高會議決定之

第四條

國防最高會議選定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時得於各該市所呈送參議員候選人名單以及選定若干參議員但此項被選定人員仍須具有第二條所列參議員資格且其名額不超過各該市參議員總額十分之一

第五條

在抗戰期間市政府之重要施政方針於實施前應提交市臨時參議會決議但在市臨時參議會休會期內遇有特殊緊急情形須為緊急處置時應呈行政院核准並應於市臨時參議會次期集會時報告於市臨時參議會

第六條

市臨時參議會對於市政與革得提出建議案於市政府市政府對於市臨時參議會依第五條第六條所通過之議案如認為不能執行時至遲應於市臨時參議會次期集會時提交覆議時如經法定出席參議員三分之二贊同原案或對原案予以修正時市政府對於市臨時參議會覆議時之決議除呈報行政院核准

第七條

免予執行者外應予執行

第八條

市臨時參議會有聽取市政府施政報告之權

第九條

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於開會時有被選舉權則向市政府提出詢問之權

第十條

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任期一年有必要時由市政府呈准行政院延長一年

第十一條

市臨時參議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每次會期為兩星期市政府認為有必要時得延長其會期或召集臨時會

第十二條

市臨時參議會集會時有多數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過半數之贊同始得決議

第十三條

市臨時參議會休會期間設置市臨時參議會駐會委員會由參議員互選五人組織之其任務以聽取市政府各種報告及決議案之實施細則為限

第十四條

市政府市長秘書長及局長得出席於市臨時參議會但不參加其表決

第十五條

現在官吏不得為市臨時參議員參議會但發現地方自治人員及學校人員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市臨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行政院就各該市參議員中選選提請國防最高會議決定之

第十七條

市臨時參議會開會時以議長為主席議長因故缺席時由副議長代理之

第十八條

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為無給職但開會時應給旅費

第十九條

市臨時參議會置秘書長副秘書長之命辦理參議會一切事務秘書處置置秘書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派之置秘書一人至二人由議長派充之

第二十條

市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及市臨時參議會秘書處組織規則由國民政府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於各市施行日期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二)省(市)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省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依省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第二十一條

制定之

第二條 省臨時參議會開會時，由參議長蒞臨，總理蒞場，全體肅立。

第三條 省臨時參議會開會時，有多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過半數之贊同，始得決議。

第四條 省臨時參議會開會時，以議長為主席，議長因故缺席時，得由副議長代理之。

第五條 省臨時參議會之開會休會及散會，由議長宣告之。

第六條 參議員在會場之席次，依抽籤定之。

第七條 省臨時參議會之會議公開之，但經議長之決定，或會議之決議，得宣告開秘密會。

第八條 參議員在會場內得自由發表言論，不受會外之干涉，但在會場外發表之一切言論文字，仍受一般法律之限制。

第九條 省臨時參議會置左列審查委員會，分別審查各項議案。

第一審查委員會 審核關於民政自治治安等事項之議案。

第二審查委員會 審核關於財政經濟建設等事項之議案。

第三審查委員會 審核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之議案。

省臨時參議會對於特殊事項，得依議長決定或會議之決議，設置特種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十條 議案之內容涉及二個以上審查會之審查範圍者，得交各該審查委員會同審查。

第十一條 各審查委員會之人數人選及召集人，由議長就參議員中擬定，提交會議通過之。

每一參議員以參加一種審查會為原則。

第十二條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不因出席之參議員未過半數而延會。

第十三條 審查委員會之議決，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為之，如有必要，召集人將少數人之意見一併報告。

第十四條 審查委員會召集人認為必要時，得請提案人列席說明。

第十五條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得請省政府派員列席，發表意見。

第十六條 各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應以書面報告於議長，由議長分別提出於會議。

第十七條 凡與省政或抗戰有關之事項，均得提出為議案，但其內容不得抵觸三民主義。

第十八條 參議員提案，經由參議員五人之連署提出之。

提案人之連署，不影響其在會議時發言及表決之自由。

第十九條 參議員提案，經省政府交議案件，均得由議長逕付會議時討論，或先交審查委員會審查，連同審查報告，提交會議討論。

各項議案經議長決定或會議議決，認為特殊重要者，應由議長特別劃定充分時間討論之。

第二十條 參議員就省政或與抗戰有關之事項，得於開會時一議案未開議前或已開議後，以書面提出臨時動議，但應經參議員總額三分之一連署。

討論之進行，依議事日程所定之順序，但依議長之決定或會議之決議得變更之。

第二十一條 參議員對於議案欲發言時，應先以書面將席次姓名報告議長，或起立聲明議長並報告席次，經許可後，始得發言。

第二十二條 會議時提案人之說明，其發言時間以十五分鐘為限。經討論者之發言，每人以十分鐘為限。但議長得酌量延長減少。

對於同一議題之發言，每人以兩次為限，但有必要時，得由議長決定，增減其次數。

第二十三條 對於議案之修正，得以書面或口頭提出，但應經參議員五人之連署或贊同。

第二十四條 表決由議長酌量以舉手起立或投票行之。

第二十五條 討論終結時如有數種意見，其表決之順序，由議長決定之。

討論終結時如有數種意見，其表決之順序，由議長決定之。

討論終結時如有數種意見，其表決之順序，由議長決定之。

討論終結時如有數種意見，其表決之順序，由議長決定之。

第二十六條 省政府關於施政方針之交際案件，應以書面提出，關於施政之報告，得提出書面或以口頭為之，其以書面提出者，會議時仍得請省政府主管長官列席說明，如有疑難，參議員得經議長許可，為簡要之發問。

第二條 省臨時參議會秘書處（以下簡稱秘書處）之職掌，依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省政府之施政報告，經議長之決定，或出席參議員三分之一之要求，應列入議事日程移付討論。

第三條 秘書長掌理秘書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各職員。

第二十八條 參議員對於省政府有詢問時，應經參議員二人連署，以書面向議長提出，由議長請省政府主管長官定期答復。

第四條 秘書承秘書長之命，辦理指定之事務。

第二十九條 參議員之詢問事項，除因公事利益應守秘密者外，省政府主管長官應為書面或口頭之答復。

第五條 秘書處設左列兩組：議事組、總務組。

第三十條 省臨時參議會開會時，秘書長應列席，並設置秘書及其他職員辦理會場事務。

第六條 各組設主任一人。得由秘書兼任，主管各組事務。各組置職員二人至四人辦事員三人至五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組事務。秘書處職員，除秘書長及秘書之選任應照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外，由秘書長呈請議長充派之。

第三十一條 議事日程所列報告事項之前次會議紀錄，由秘書長宣讀之。

第七條 議事組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擬製議事日程及會議紀錄事項。
二，關於各種議案關係文件之編集事項。
三，關於提案決議案及審查報告整理之協助事項。
四，關於參議長出席缺席表決計數及其他協助議事日程進行中一切事項。

第三十二條 省臨時參議會之議案詢問案及其他文件，由秘書長呈經議長核定後始得對外發表。

第八條 總務組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電之收發撰擬簽核及保管等事項。
二，關於與守信印事項。
三，關於參議會預算之編製事項。
四，關於款項出納事項。
五，關於一切佈置事項。
六，關於物品購置及保管事項。
七，關於參議員報到之登記事項。
八，關於會議時之一切警衛事項。
九，其他庶務事項。

第三十三條 參議員全體有共同維護會場秩序之責任。

第九條 秘書處得聘用職員。

第三十四條 參議員對於會議報告如有違反本規則，妨害秩序之情事，議長得予以警告或制止之，其情節重大者，得經會議之議決及停止其出席。

第十條 本規則第十三條規定市臨時參議會秘書處之組織準用之。

第三十五條 關於會議之事項，本規則未規定者，適用民權初步之條例。

第十一條 本規則依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規則於市臨時參議會之會議準用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三)省(市)臨時參議會秘書處組織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九條 秘書處得聘用職員。

第十四條 認許職員，除應常用駐會辦事者外，以向各機關調用為原則，常用駐會之職員不得超過本規則所規定職員總額三分之一。

第十五條 發給士兵由參議會會場所在地之警察機關調用。

第十六條 秘書處辦事細則，由秘書規定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於市臨時參議會秘書處之組織準用之。

(四)本會駐會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市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駐會委員會之任務，以聽取重慶市市政府各種報告及決議案之實施經過為限。

第三條 駐會委員會應先期通知市政府，俾便派員出席報告。如對指定問題經議長許可，亦得請市政府主管長官出席報告。

第四條 駐會委員會為研究便利計得向政府機關徵求必要資料。

第五條 駐會委員會會議，以駐會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行之。會議時以議長為主席，議長因事缺席時，由副議長代理之。

第六條 駐會委員會會議，每週舉行一次，必要時得由議長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駐會委員會會議儀式，遵照省（市）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第二條之規定。

第八條 省（市）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之規定，駐會委員會會議時均適用之。

第九條 駐會委員如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申明理由請假。

第十條 駐會委員不得以駐會委員會名義，對外發表文字，並須遵守省（市）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第八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駐會委員會，每一月終，須將駐會辦理案件通知各參議員。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駐會委員會議決後報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二 正副議長參議員候補參議員名單

- | | | | |
|-------------------------|-------------------------|------------------------------|--------------------------------|
| 議長： 康心如 | 副議長： 李奎安 | 參議員： 康心如 李奎安 朱必麟 胡叔濬 周慈植 蘇汝倫 | 候補參議員： 余際唐 吳於幹 周均時 陳銘德 溫少鶴 王國源 |
| 楊曉波 楊芳齡 周欽岳 席文光 董鴻壽 吳晉航 | 文化成 陳若虹 劉鴻生 吳人和 凌中德 曹煒宇 | 傅況麟 鄧子文 駱繼常 浦振東 李秀芝 吳茂壽 | 杜映英 汪雲松 仇秀敏 黃德祿 譚樹森 傅 |
| | | 羅升霖 水祥雲 王渭若 何樹元 李泉 劉繼成 | 王鳴崗 石瑛先 袁永韻 |

四 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

時間：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地點：中正路本會議場

議長：康心如 副議長：李奎安
 議員：吳人初 楊曉波 陳銘德 鄧子文 浦拯東 朱必謙
 曹揆宇 周欽岳 吳幹 溫少鶴 席文光 吳茂霖
 胡叔澄 楊芳齡 李秀芝 劉鴻生 吳晉航 蔣繼常
 傅況麟 周均時

秘書長官：賀熙組 張廷哲 賈沛誠 詹顯哲 楊文泉 沈贊清
 雷瑞岑 夏澤參 幹英 李惠國 唐毅 王祖祥
 包華國

庶務：康心如
 書記：陳雲閣
 李仲平 簡彬然
 周本淵

議長報告出席參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議長宣佈開會並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秘書處報告收到文件

1. 國民政府文官處代遞二件

2. 立法院孫院長賀電一件

3. 軍政部陳部長賀電一件

4. 教育部朱部長賀電一件

5. 糧食部徐部長賀電一件

6. 戰時生產局翁局長賀電一件

7. 重慶市黨部方主任委員暨全體委員賀電一件

8. 重慶市政府賀市長暨秘書長各局長賀電一件

9. 重慶防空司令部賀兼司令賀電一件

10. 參議員吳晉航請假函一件

11. 參議員蘇汝餘請假函一件

二、第二屆第三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會事務報告由吳參議員大初提議

報告（另備書面）

三、市政府施政總報告

由賀市長耀組出席報告（另備書面）

討論事項

一、議長提議，依議事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擬具各組審查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名單請公決案

各組審查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名單

第一審查委員會（關於民政，自治，保安者）

溫少鶴 吳茂霖 吳晉航 文化成 雷郁芷 蘇太餘 陳銘德

吳幹 傅况麟

召集人 溫少鶴 吳茂霖

第二審查委員會（關於財政，經濟，建設者）

周欽岳 劉鴻生 余際唐 浦拯東 楊曉波 曹揆宇 席文光

鄧子文 周懋植 胡叔澄

召集人 劉鴻生 周欽岳

第三審查委員會（關於教育，文化者）

吳人初 楊芳齡 周均時 朱必謙 王國源 李秀芝 曹鴻麟

蔣繼常 漆中樞

召集人 吳人初 楊芳齡

決議：通過

臨時動議

議長交議：駐會委員會提交市政府三十四年度自治部份歲入歲出單據

擬定審議案

決議：交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參議員吳茂霖動議（並經參議員三分之一之附議）：請大會在各報刊登廣告歡迎本市市民踴躍並於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散發券贈送案

決議：通過

下午四時四十分散會

(二)第二次會議

開：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日)下午二時

地點：中正路本會議場

出席者：

議長：康心如 副議長：李雲安

參議員：王國源 駱福常 陳銘德 鄧子文 文化成 潘益東

李秀芝 周均時 周欽岳 楊曉波 席文光 朱必憲

劉鴻生 吳人初 吳茂孫 曹操宇 溫少鶴 傅況麟

吳晉航 常芷邨 周慈權 楊芳齡

市府長官：賀錕組 包華國 張延智 沈賢清 唐毅 詹錫哲

曹光潔 楊文泉 王祖祥 雷曉岑 黃沛誠 夏舜金

市黨部委員：龍文治 張亮

主席：李雲安

秘書長：陳雲閣

秘書：李仲平 簡彬然

紀錄：周本淵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佈開會並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秘書處宣讀第一次會議紀錄

二、秘書處報告收到文件

1. 交通部會部長賀電一件

2. 社會部谷部長洪次長黃次長賀電一件

3. 陸軍部買部長賀電一件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四次大會紀錄

4. 振濟委員會賀電一件

5. 社會部勞動局賀電一件

6. 財政部直接稅署賀電一件

7. 經濟部日用必需品管理委員會賀電一件

8. 市警察局賀電一件

9. 市財政局賀電一件

10. 市教育局賀電一件

11. 市衛生局賀電一件

12. 市府會計處賀電一件

13. 市圖書雜誌審查處賀電一件

14. 財政部重慶市田賦管理處賀電一件

15. 市日用品供銷處賀電一件

16. 市府糧食管理室賀電一件

17. 市國民兵團賀電一件

18. 市監工會賀電一件

19. 重慶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賀電一件

三、市政觀察報告

由各組召集人周參議員欽岳，曹參議員操宇，鄭參議員子文等報告

告(另備書面)

四、地方自治協進會工作報告

由召集人溫參議員少筠出席報告(另備書面)

主席宣告：地方自治協進會原召集人黃沛誠辭職，經本會全體會議

徵取市政府同意補推楊梓庭繼任大會總幹事

五、社會局工作報告

由包局長華國出席報告(另備書面)

參議員對社會局工作報告之詢問事項

六、參議員鄧子文提出口頭詢問：

本市煤荒問題，甚為嚴重，頃據包局長報告煤焦為專管物品非社會局所能管理，但煤荒問題，影響本市甚大，市府當局是否可轉請國家總動員會議議決此嚴重問題？

一、參議員吳茂霖提出意見：

煤荒嚴重，影響市民生計，事實上，目前市面上下購不易購買官價煤，雖能購得官價煤亦非人所能辦到，實不為合理，除懇請燃料管理處主管人暨煤業公會理事長來會報告本市煤荒情形外，應請社會局為市民負責解決，此嚴重問題，以舒市民痛苦。

二、參議員劉鴻生提出注意之點：

本月三個月前，煤焦過剩，目前却發生煤荒，備儲三個月其變化如此之大，但其原因究竟如何？應請社會局及燃料管理處方面加以說明。

三、參議員府文光提出意見：

煤包局長口頭報告，本市合作社健全後，關於物資囤積即可通過合作社而分發於市民，但合作社是否健全，考核之權在於政府，故希望社會局對於健全合作社，加倍努力。

以上詢問及建議經包局長當場口頭答覆。

主席宣告：市社會局工作報告交付審查。並定於本月二十二日邀請社會局局長燃料管理處處長煤業公會理事長出席本會審查委員會說明本市煤荒情形。

二、參議員曹振宇動議：(並經參議員三分之二之附議)

1. 全國慰勞總會貪污案尚有二百餘萬元未追回，此項慰勞款項多數為本市市民所出，本會應請政府如數追回，否則政府失信於人民，必致影響將來慰勞工作。

2. 本市今年七七獻金共五千餘萬元，於七月七八兩日已全數收齊，衛戍守軍方軍長等血戰四十七日，於八月八日接絕後俘，但該項獻金於八月十六日始行撥一千萬元，呈交軍委會轉交慰勞，何以如此遲

緩？其中有無弊端，殊難想像，應請大會聯合有關方面查其賬目。由以上兩項事實，難免有人從中貪污中飽，今後本市慰勞工作應應作有效而妥善之改進辦法。決議：本案成立，推舉參議員曹振宇、府文光、楊明波三人草擬專案提交大會討論。

(三)第二次會議

時間：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

地點：中正路本會講場

出席者：

議長：廖心如 副議長：李奎安

參議員：朱必謙 鄧子文 劉鴻生 浦協東 周欽岳 傅況麟

楊芳齡 李秀芝 曹振宇 胡叔潛 溫少鶴 文化成

席文光 陳銘德 王國華 吳人初 吳茂霖 吳幹

沈寶清 張延哲 包華遠 雷嘯岑 殷錫哲 夏舜參

王組群 楊文泉 楊綽庵 蕭渭霖 曹光潔 賈沛誠

市黨部委員：唐毅

市黨部委員：龍之治 張兆

主席：廖心如

秘書長：陳一閣

秘書：李仲平 簡彬添

紀錄：周本淵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佈開會並於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秘書處宣讀第二次會議紀錄

二、秘書處報告收到文件

1 財政部部長賀電一件

2 市地政局局長沛誠賀電一件

3 四川省政府建設廳何廳長賀電一件

4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賀電一件

5 涪陵、彭縣、綿陽、忠縣、鄰水、涪池等縣臨時參議會賀電一件

6 市警察局工作報告

由唐局長致出席報告（另備書面）

參議員對市警察局工作報告之詢問事項：

(一) 參議員陳德提出詢問

1 本市偏僻小巷，棚戶林立，人煙複雜，難免無煙賭娼盜等事暗隨其中，如安樂河、保節院街、大田灣一帶各地，應否有守望崗及交通警之設立？

2 本市私娼盛行，市民患病甚多，究應如何管理始可生效？至於公娼制度，在事實上，應無避免之必要，是否應明白准予存在？

(二) 參議員楊芳齡提出出口頭詢問：

1 在中央重申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之時，市警察局拘留所拘押之人犯，是否有改進之辦法？

2 關於避免使用鎖鍊押解人犯過市，本會前曾提有建議，而日前陝西轉又有用粗重鐵鍊押解人犯過市之事，現值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之際，警察局是否考慮將解除其鐵鍊？

(三) 參議員周欽岳提出詢問及意見：

1 據唐局長口頭報告，列舉警察局明年度之施政方針十二大項，對於「禁煙」一事，又已擬定詳細辦法，此次措施，是否可以收得實效，尚望警察局多所努力。

2 本市「臨檢隊」，其任務在取締違反限價諸價，而收效恰與事實相反，今既不能得管理物價之實效是否可撤銷此組織？

(四) 參議員李秀芝提出出口頭詢問：

1 據連來渝難民日益增多，日前郊區一帶三五成羣，接戶捐募救濟，請問：今後過境難民增加，對於本市秩序有無影響，警察局是否可予以管理其行動？

2 關於本市娼妓問題，據唐局長答復，如確立公娼制度後，私娼尚可肅清。請問何以公娼制度未確立以前，不能肅清私娼？譬如現在實行禁煙而私煙仍然存在，請問是否認為必須公娼制度始可禁絕煙毒？

(五) 參議員吳茂蒸提出出口頭詢問：

本市「臨檢隊」原為限價而設，但目前政府對限價諸價政策，頗有轉變，更因「臨檢隊」對限價諸價工作亦未收得實效，前據報載，市府對本市臨檢隊有撤銷之考慮，如果有此考慮，當為全市市民所歡迎，是否果有撤銷「臨檢隊」之決定？

(六) 參議員鄧子文提出出口頭詢問：

為避免本市火災，將來應注意預防，譬如濫泥溝前次大火，事後只言救濟，實不能不防範於未然，當時本席即有建議，甚盼加寬道路拆除密集棚戶，以作將來之預防，不知警局對濫泥溝善後處理如何？

(七) 參議員溫少鶴提出出口頭詢問：

本市偷竊自來水之事時有發生，且每每將水桶擲遠，浪費水量，今後警察局是否用有效方法制止偷水諸事？

以上詢問及建議經唐局長當場口頭答覆。

議長宣告：市警察局報告交付審查。

休息十五分鐘——繼續開會

四、市財政局工作報告

由張局長延哲出席報告（另備書面）

參議員對市財政局工作報告之詢問事項：

一、參議員楊芳齡提出出口頭詢問：
本市最近成立田賦管理處，其任務如何？與財政局之聯繫如何？

（二）參議員周欽岳提出口頭詢問：

1 筵席捐為本會本注意之問題，其起征點據報告擬改自三百元起征，但以現時物價上漲，難訂三百元之起征點，事實上亦係變相徵收捐，切望財政局放寬限度為市民解除困難。

2 本市市產究竟有若干？其管理如何？是否業已整理清楚？

（三）參議員曹振宇提出口頭詢問：

據資市長施政報告：市府會編用編製公益儲蓄款項建築房屋是否財政局無手？茲提出詢問如後：

1 市用遺產基金有二萬萬元，是否確實，據開由鄉鎮公益儲蓄項內已動用一萬五千元，市用遺產基金如照行政院對省用遺產基金之規定條文甚為彈性，基金不能移作旁用，請問行政院是否對本市特殊之規定？其動用之款是否經行政院特准？

2 市用遺產基金是否業已組織保管機構？

（四）參議員傅況麟提出口頭詢問：

1 重慶市土地征收委員會曾於民國二十八年唐家沱征用民田建築房屋若干幢，供疏散人民之居住，因征建迫切，改為議價購買，在未經農民同意議價以前，即已開工建築，而農民以購價過低及不合征用手續，提呈訴願，時達五載，尚未解決，現在重慶市田賦管理處奉令征費，而該會結束，併入財局，對此問題，亦無解決途徑，請問：（一）以前未依征收程序而已使用之土地，究係當時請領為準，抑依現時之價額為準？（二）是否一經使用即不再依法辦理征用土地之手續，（三）因管處之征費應否停止？

2 本市房產及房屋租佃糾紛之造成，大半係由於已不適宜之房屋租賃條例，本會對此已有申論，並一再決議請求政府加以改進上次大會市府建議組織本市房屋評議委員會，以作臨時應付辦法，本會亦經通過，其後本會奉市府轉來行政院令，以各省市另有房屋評議委員會之設置，未准另設機構，但細考兩者性質本不相同，是本市房屋

問題依然未獲合理解決，財政局擬開房捐，並一律按照時價，予以估計強收，並不問其實際收益如何，同屬政府措置，何以矛盾如此，不知當局對此有無負責解決此事之決心與辦法？

（五）參議員周欽岳提出口頭詢問：

本市設立市民銀行，停滯甚久，尚未成立，不知何時始可正式成立？

（六）參議員鄧子文提出口頭詢問及意見：

1 本市市區內，原應歸財政局管理，而近又成立田賦管理處，該處根據老版冊收額，市民吃虧甚大，其已劃入市區之土地，財局是否有一定之規定？又按租撥備其管理之權係在田賦管理處抑或財政局？

2 本市地租，本有一律規定，而目前却未照規定，身由收捐人另行估價，且估價過高，往往房主收入不敷繳捐，除應請合理估價外，其財政局下屬人員之腐爛問題，亦請予嚴加注意。

以上詢問及建議，除俾參議員第一項詢問由財政局以書面答覆外均均經張局長當場口頭答覆。

議長宣告：市財政局工作報告交付審查。

下午五時半散會。

（四）第四次會議

時間：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地點：中正路本會會議室

出席者：

副議長：李奎安

參議員：胡叔禮

朱必誠

溫少錕

吳茂霖

變化成

吳晉航

陳銘德

曾振宇

吳茂霖

吳人初

楊曉波

周均時

傅況麟

劉鴻生

詹瑞賢

府長官：賀耀組 黃沛誠 雷鳴琴 沈贊清 張廷哲 詹瑞賢

王祖祥 楊文成 唐 毅 曹光燾 包爾達 夏錫慶

秘書部委員：龍文治 張 光

主席：李奎安

秘書長：陳雲閣

秘書：李仲平 簡彬然

書記：周本淵

警長報告出席參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佈開會並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實

一、秘書處宣讀第二次會議紀錄

二、秘書處報告收到文件

1 市工務局夏局長賀電一件

2 市市民政科賀電一件

3 參議臨時參議會賀電一件

4 關於新橋小學校長撤職請願呈文共五件

三、市地政局工作報告

由黃局長沛誠出席報告（另備書面）

參議員對市地政局工作報告之詢問事項

（一）參議員周欽岳提出口頭詢問：

1 鐵車公司所用土地，內部情形如何？報載合衆輪船公司啓事，發生

該公司土地主權問題，其情形如何？

2 被奪用土地之業主，往往因土地被徵用後而不能按時辦理登記手續

時，其補救方法如何？

（二）參議員吳晉航提出口頭詢問：

地政局在執行土地測量時，往往不能按業主所有土地就其地形及使用

上分別劃分，以致業主先後所置之土地，不論其地當馬路要道或僻靜

陋巷，均合而為一，照馬路一面之地價估價，而抽取地價稅，實不

（三）參議員周欽岳提出口頭詢問：

據黃局長答覆，鐵車公司所使用之土地既未經辦理收手續，究竟是

佔用或係租用？其責任究應誰屬？應請答覆。

（四）參議員傅沅陞提出口頭詢問：

據地政局對於市民領取土地所有權狀時，須就土地價值總額配銷

總額券十分之一，如價值一百萬元者，配銷十萬元儲蓄券，倘不

納，即拒發所有權狀，雖此之故，市民無力繳納儲蓄券者，即無法

取所有權狀，而土地所有權狀遂堆積局內不能疏散。頃據黃局長報告

散發舊市區土地所有權狀限本月底可以完成，似乎此問題又快解決了

，請問：（1）地政局是否在發散土地所有權狀時有配銷十分之一儲

蓄券的事實？（2）土地所有權係人、物權之確立，與土地移轉性質

不同，此項配銷究係對土地所有權確立時的抑或對土地所有權移轉

的？（3）散發舊市區所有權狀限於本月底完成，是否包括新市區在

內？而限於本月底完成散發舊市區所有權狀，又是否同時完成儲蓄券

之配銷計劃？

（五）參議員曹祿宇提出口頭詢問：

據黃局長答覆鐵車公司既未經徵收手續，請問：（1）鐵車公司究竟

佔若干民地，但既佔人民權益為何准其使用？（2）鐵車公司官

股若干？商股若干？該公司既未依照法定程序辦理，且復先佔民地造

成既成事實，而後強迫業主賤價收購，實屬違法悖理，地政局當不能

辭其責，至於市政府以五畝多之土地，僅作價三百萬元加入官股，如

照目前市價，是否合理？

（六）參議員鄧子文提出口頭詢問：

關於土地所有權狀之附搭儲蓄，有早辦理而業已將手續辦竣並未搭儲

，其後辦理適在明令搭儲之際，則須繳儲，事實上實不公允，地政局

查閱可查明申請所有權狀之時間，如在明令之搭備前，予以免納儲蓄

（七）參議員錫芳輪提出口頭詢問及意見：

- （1）本市現有人口百餘萬，地畝四十萬，以公私有地產平均計之每人約三十方丈，以核本市公務及衛生當局設計建設足資參考（3）
- （2）本市地籍整理不遺餘力之際發現與市民福利有關之山林，沼澤曠場有若干？如何培養保存？又本市市有公產若干？應早與統計
- （3）舊有劃定街市遺跡及舟車碼頭，一旦被人侵佔時，地政當局應為市民公有地權法益代理人？（4）地政局已成之藍色圖既不易辨識，請擬本市地形模型陳列，俾增市民地理常識與供建設新重慶之參考（5）市政府屬市區在市縣界工作完成後，如發現公私有地產出售時，地政當局應籌集備款隨時注意優先購置，俾作將來改進市區公共建設或市府行政中心建設之用。

以上詢問及建議經賣局長當場口頭答覆。

主席宣告：市地政局工作報告交付審查

四、市教育局工作報告

由賣局長囑岑出席報告（另備書面）

主席宣告：市教育局工作報告交付審查，因時間關係參議員對市教育局工作報告之詢問事項移至下次大會。

下午五時十五分散會

（五）第五次會議

時間：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星期六）下午二時

地點：中正路本會場

出席者：

市長：康心如 副議長：李奎安

參議員：胡叔澄 周慈樞 伍炳時 鄧子文 朱慶必

- 市府長：周均時 王國源 吳晉航 劉鴻生 楊芳齡 李秀芝
- 吳茂蕪 陳銘德 文化成 周欽岳 曹擇宇 溫少麟
- 吳幹 浦揚東 楊曉波
- 賀履組 賈沛誠 夏舜參 詹顯哲 張延哲 雷嘯岑
- 王祖祥 包華國 楊文泉 幹英 曹光潔
- 市黨部委員：朱爾慈 龍文治 林紫貴
- 主席：康心如
- 秘書長：陳雲閣
- 書記：李仲平 簡彬然
-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佈開會並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秘書處宣讀第四次會議紀錄

二、秘書處報告收到文件提案

1 市財政局答覆傳參議員況麟詢問關於前營建會價購唐家沱徐芳儀等土地一案書面一件

2 參議員李奎安吳人初周均時等提：請成立民政局以推進地方自治

緊動員民衆爭取最後勝利案一件

3 參議員周均時等提：本市復興區區十萬畝高地灌溉工程擬請市政府轉呈行政院核撥專款請由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水利示範工程處負責籌

建築一件

4 參議員周均時等提：本市南岸區給水工程已由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水利示範工程處暨經濟部工礦調查處籌備興建由本市發起並請政府撥款協助交由該兩處積極興辦以應急需案一件

三、市府會計處工作報告

由沈會計長賢清出席報告（另備書面）

參議員對市會計處工作報告之詢問事項

(一)參議員楊芳齡提出口頭詢問及意見：

據知市政府下年度預算業已照今年增加甚多，則應「財足政舉」努力本市之建設，而能實現其預定計劃。

(二)李副議長提出意見：

據會計處報告，明年度本市教育經費佔全預算百分之二十，而教育為立國之本，此項所列數字似嫌不足，應請增加教育經費以發展本市教育。

(三)參議員周均時提出口頭詢問：

(1)關於公務人員之待遇，當局原有一定之規定，並按公務人員之年齡分別給以六斗至一石之食米，但小學教師則不論其年齡大小一律給以六斗食米。請問：如此低待遇，如何能安定其生活？市府是否有增加待遇之辦法？

(2)本市小學設備簡陋，請問此項設備經費如何解決？

(3)本市各小學校經費，往往不能按時發給，以致校長東挪西借，難款應付，頗感困難，今後對發給各學校經費是否有變通辦法，並望儘速於每月五日以前發給。

(四)參議員李秀芝提出口頭詢問：

本會對職業學校之設立，素極注意，每因市府經費不足，未能多所設立，如開辦一完成之職業學校，實非鉅款不可，頃據沈會計長報告，下年度本市教育經費，僅佔全部市府預算百分之二十，請問：如將來開辦職業學校，其經費是在所列原定預算項內支付抑或另有專款？以上詢問經沈會計長當場口頭答覆。

宣言：市會計處工作報告交付審查

市工務局工作報告

由夏局長兼參事出席報告(另備書面)

參議員對市工務局工作報告之詢問事項

(一)參議員陳之德提出口頭詢問：

關於纜車公司問題，屬於工務局之營造部份及交通管理兩部，本屆提出詢問案：該公司組織情形內容如何？負責人為誰？何人承造？是否私人組織？抑係官商合辦？該公司成立後，此時妨害於市民利益者，在何處，將來有關於民衆者有何好處？應請工務當局答覆。

(二)參議員吳晉航提出口頭詢問及意見：

據車公司使用之土地，據各方面證實，及地政局局長口頭答覆，實確係違法，則應請市府當局令飭該公司即日停工，並撤換失職人員。

(三)參議員周欽岳提出意見：

據車公司所佔土地及其營造，其責任問題應予追究，應請市府代本市市民懲處此項不合理之事件。

(四)參議員曹豫宇提出口頭詢問：

關於纜車公司所佔土地問題，聽夏局長口頭答覆，事前無人告發，未便處理，但本年九月二十八日市政會議時，地政局長曾提出該公司未經合法手續徵用土地之事，其實工務局為何不處理？至於該公司所佔土地之宜廣及技術上等等問題，是否曾加考慮？然則市工務當局可任其佔據土地進行工程毫不過問乎？以上詢問及建議經夏局長當場口頭答覆。

宣言：市工務局工作報告交付審查

臨時討論

(一)參議員吳漢霖臨時提議(並經參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附議)：

關於纜車公司違法案擬定處理辦法兩次：(一)請市政府令飭車公司即日停工修繕候查辦。(二)推舉參議員曹豫宇，陳銘德，周欽岳，胡叔濤，吳晉航五人組織特種小組委員會負責調查研究纜車公司事件作成專案提付大會討論。

決議：通過。

市衛生局工作報告

由王局長顯祥出席報告(另備書面)

市長宣告：市衛生局工作報告交付審查，因時間關係，各參議員對衛生教育兩局工作報告之詢問事項請在審查委員會開會時提詢。

下午五時四十分散會。

(六)第六次會議

間：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時

地點：中正路本會議場

出席者：

議長：李奎安

議員：楊曉波 朱際唐 胡淑濤 席文光 朱必謙 甯芷邨

吳晉航 陳銘德 劉鴻生 吳人初 周慈植 溫少鶴

鄧子文 吳茂琳 周欽岳 周均時 王國源 傅況麟

浦拯東

市府長官：賀耀組 張延哲 沈賢清 賈沛誠 雷肅學 王祖祥

參議部委員：詹顯哲 楊文泉 幹英 包華龍

主席：李奎安

書記：陳雲閣

書記：李仲平 儲彬然

書記：周本淵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佈開會並恭讀 國父遺囑

報告事項

秘書處宣讀第五次會議紀錄

秘書處報告收訖文件及提議

1 內政部代電一件

2 四川省黨部賀電一件

3 重慶市第一區製革工業同業公會函一件

4 重慶市消防聯合會公函一件

5 市民胡森霖等請願呈文一件

6 參議員溫少鶴等提：本市已估價徵稅之土地其增值稅應以三十三年估定之地價為計算準則案一件

7 參議員溫少鶴等提：請積極補助及增設國民學校以期普及教育掃除文盲案一件

8 參議員溫少鶴等提：請將地方自治協進會工作報告內提供意見八項分轉黨政機關及各地地方團體採擇推進地方自治案一件

9 參議員溫少鶴等提：請規定本市各區鎮原山各學校保管之學產仍由各該校保管不交與區公所以保障教育補助經費之獨立案

10 參議員李奎安等提：工廠房屋全為生產而設不能與普通市房相提並論其房租即不能全部豁免亦應從輕征收案一件

11 參議員李奎安等提：改善管制物價方案一件

12 參議員席文光等提：請劃撥市教育會專業基金以利工作推進黨案一件

13 參議員陳銘德等提：請按一般公教人員標準提高小學教師待遇案一件

14 參議員吳人初等提：請組織本市鄉鎮造產委員會以專責成而利公益案一件

討論事項

參議員李奎安吳人初周均時等提：請成立民政局以推進地方自治

參議員李奎安等提：請劃撥市教育會專業基金以利工作推進黨案一件

參議員周均時等提：本市復興區區十萬畝高地灌溉工程擬請市政府

具行政院核撥專款並請由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水利示範工程處負責興建
案(提案第五號)

決議：通過，送請市政府轉呈有關機關詳定計劃妥籌經費切實辦理

案，參議員周均時等提：本市南岸區給水工程已由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水利
水範工程處暨經濟部工務調理處籌備興建由本市發起並請政府撥款
協助由該兩處積極興辦以應急需案(提案第六號)

決議：交付審查
四，第三審查委員會提交：

案查報告書第三號——對教育局工作報告之審查意見(另備書面)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另備紀錄)

案，第四審查委員會提交：
案查報告書第一號——對社會局工作報告之審查意見(另備書面)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另備紀錄)

(七)第七次會議

時間：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地點：中正路本會議場

出席者：

議長：康心如 副議長：李登安

參議員：余際唐 周欽岳 朱必謙 劉清坐 周均時 吳人初

吳茂潔 李秀芝 吳幹 席文光 胡叔瀾 楊明波

曹芷邨 陳銘德 鄧子文 浦慈東 吳晉航 周慈博

傅況麟 潘少勤 王國源

市府長官：賀際祖 沈寶清 曹鳴琴 包華國 詹顯哲 張廷哲

席秘書：王祖祥 黃沛誠 楊文泉 曹光澤

市黨部主任委員：方治 委員：張光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四次大會紀錄

主席：康心如

秘書長：陳雲閣

書記：李仲平 楊彬傑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佈開會並恭 誦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秘書處宣讀第六次會議紀錄

二，秘書處報告收到文件及提案

1 參議員曹梓宇等提：為請組織陪都慰勞分會及派查賑災慰勞款項匯
撥遲延責任案一件

2 參議員浦慈東鄧子文等提：擬請市府轉洽主管機關改建防空警備與
設備以重民命案一件

3 經濟部燃料管理處為函送本市煤荒實際經過情形暨處理狀況建議書
一件

4 重慶市煤炭商業同業公會為請建議政府轉商燃料管理處改善民用款
費補助供應辦法以惠煤價而裕民生意見書一件

5 全國慰勞總會為檢同陪都七七勞軍獻金報告書暨全部有關文件送請
詳檢審查並將卷存詳請公佈社會以明真象暨檢送該會職員舞弊案追
繳公款之經過紀錄送請查照公函各一件

6 市教育局為關於新橋小學校長撤職函一件

7 四川合衆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為擬車公司侵佔該公司龍門碼頭地皮
之經過函二件

8 重慶市土布工業同業公會請願函一件

9 重慶市中小學學生家長代表楊文舉等十四人為陳述本市教育局長暨
督學貪污濫法等事實敬請提出檢舉請願函一件

10 參議員文化成因請假函一件

討論事項

第二案查委員會提案：

案查報告書第二號——對市地政局工作報告之審查意見（另備書面）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另備紀錄）

第三案查委員會提案：

案查報告書第四號——對遷建區新橋小學卸任校長吳淑清暨該校教職員潘玉良學生陳德才等請願呈文五件，大陽浦中心小學學生家屬趙家興請願呈文一件，市民周治清等呈報教育局索科長呈文一件之審查意見（另備書面）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另備紀錄）

第二案查委員會提案：

案查報告書第五號——對市財政局工作報告之審查意見（另備書面）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第一案查委員會提案：

案查報告第六號——對市會計處工作報告之審查意見（另備書面）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休息十五分鐘——繼續開會

五、小組委員會提交關於電車公司興建望龍門車站工程使用地皮及各項建築有不法情事案

決議：照小組委員會之意見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將原案三項決議修正為：

（一）重慶電車公司在租購地皮之際手續尚未完成以前即行興工修造引起糾紛，實有未合法定之慮，其責任誰屬，應請市政府從嚴查究。並飭令該公司對使用地皮依照合理價格儘速完成租購手續。

（二）該公司各項建築頗有妨礙交通之慮除該公司自應認將下河過道改正外，應請市政府督飭該公司折除障礙恢復適當寬度並不得妨礙他人權益，又工務局何以核准此項防礙交通之建築計劃亦應追究責任，並望以後不得再有類似情形發生。

（三）據電車公司代表陳述停工之理由損失及困難尚屬實情，且現值戰時對於人力物力，宜予珍惜，將來該公司建築完成後，對於本市交通亦非全無裨益，對第五次會議臨時動議「請市府飭令電車公司即日停工」一節，暫予保留。

臨時動議

二、參議員傅況臨動議：（並經參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附議）本會此次舉行參政員選舉，應於選舉期日邀請各候選人蒞會發表意見，以為選舉之資而收民主風氣倡導之效果

決議：通過。

二、參議員王兩源動議：（並經參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附議）本市人口已達百萬以上，且位居戰時首都，自係人才集中之所，而本市參政員名額僅有四人，故此大本會除照規定選舉參政員四人外，應可推荐四人，以供中央國選案。

決議：通過。

下午五時四十分散會

（八）第八次會議

時間：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

地點：中正路本會禮堂

出席者：

議長：康心如 副議長：李奎安

參議員：吳茂霖 鄧子文 胡叔澄 周均時 余際唐 周憲植

周欽岳 蔣中樞 曹擇宇 楊曉波 席文光 浦揚東

朱必顯 吳晉航 李秀芝 文化成 楊芳齡 遲少麟

蔣世輝 王國源 劉鴻生 吳 幹 傅兆麟 陳銘輝

市府長官：沈寶清 包節國 唐 毅 楊文泉 賈沛誠 徐國賢

市黨部委員： 曹文治

主席： 康心如

秘書長： 陳雲閣

秘書： 李仲平 檀彬然

書記： 周本淵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佈開會並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秘書處宣讀第七次會議紀錄

二、秘書處報告收到文件

1 市政府為函送國民參政會修正組織條例公函一件

2 全國慰勞總會公函一件

討論事項

甲、第一二案查委員會提交：

一、參議員鄧子文等提：為建議改進測量土地手續，從速發給營業證，並

予予追搭捐款，以輕負租案（提案第一號）

查意見：通過，送請市政府查照辦理。

二、參議員鄧子文等提：為建議補發市民身份證，以資保障自身權利案（提案第二號）

查意見：通過，送請市政府查照辦理。

決議：照案查意見通過

三、參議員鄧子文等提：為建議轉呈糧食部增加立約平價米數量以利市民

案（提案第三號）

一、參議員鄧子文等提：為建議轉呈糧食部增加立約平價米數量以利市民案（提案第三號）

決議：照案查意見修正通過，修正之點，案由改為「為建議轉呈糧食部增加立約平價米數量以利市民案」說明內文字交由秘書處修正。

四、參議員周均時等提：本市南岸瀘洽水工程已由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水利

工程示範處暨經濟部工礦調查處籌備興建擬由本市發起並請政府撥款

協助交由該兩處積極興辦以應急需案（提案第六號）

查意見：原則通過，送請市政府轉飭自來水公司計劃辦理。

決議：照案查意見修正通過，修正之點「照原則通過送請市政府轉飭自來水公司計劃辦理」改為「原則通過送請市政府查照辦理」。

五、參議員溫少鶴等提「本市已估價征稅之土地其增值稅應以三十二年估

定之地價為預算準則案（提案第七號）

查意見：通過送請市政府轉飭辦理。

決議：照案查意見修正通過，修正之點「送請市政府轉飭辦理」改為「送請市政府查照辦理」。

六、參議員溫少鶴等提：請將地方自治協進會工作報告內提供意見八項分

轉各機關及各地地方團體採擇推進地方自治案（提案第九號）

查意見：通過，送請市政府照轉各機關及地方團體切實辦理。

決議：照案查意見修正通過，修正之點「送請市政府查照切實辦理」改為「送請市政府照轉各機關及地方自治團體切實辦理」。

七、參議員李奎安等提：工廠房屋全為生產而設，不能與普通市房相提並

論，其房租即不能全部豁免，亦應從輕征收案（提案第十一號）

查意見：通過，送請市政府查照辦理。

決議：照案查意見通過。

八、參議員李奎安等提：改善管制物價方案（提案第十二號）

查意見：修正通過，送請市政府查照分別辦理修正之點，辦法如下：（一）項「此外各項物價」改為「除限價八項物品外」。

決議：案查意見通過。

九、參議員吳人初等提：請組織本市總建築產委員會以專責成而利公益案
（提案第十五號）
審查意見：通過，送請市政府查照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參議員曹博宇等提：為請組織陪都慰勞分會及慰勞物款保管委員會以杜流弊及澈查歷次款項匯發延誤責任案（提案第十七號）
審查意見：原案保留，所有全國慰勞會食污案全卷及七七款金賬目已由慰勞總會送會，交駐會委員會辦理，以明真相。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修正之點：「交駐會委員會澈查以明真相」改為「交社會委員會辦理」。

十一、參議員浦拯東等提：擬請市政府轉飭主管機關改進防盜警備與設備以重民命案（提案第十六號）
審查意見：原則通過，送請市政府轉飭防空司令部參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休息十五分鐘——繼續開會由李副議長主席

討論事項（續）
乙、參議員浦拯東等提：請市政府轉治主管機關對於國營與民營之事業應平等待遇，同條管制案（提案第十八號）

決議：原案通過，送請市政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等對辦理並另函參政會提出同樣主張。

丙、第二審查委員會提交：
審查報告書第八號——

一、重慶土布業同業公會函懇轉請改進以紗換布辦法俾資救濟案
審查意見：原案送請市政府轉請花紗布管制局對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一區製革工業同業公會函懇轉請調整貨價以資救濟案
審查意見：原案送請市政府查酌調整。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重慶市消防聯合會函請嚴禁制止擅開消防龍頭竊取水案
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飭警務局切實制止。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市民胡森林等二百二十二人檢舉保長侯錫春貪污案
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切實查辦。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市民黃金生呈請轉請勿征用小學校址為志願兵招待所案
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查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重慶市農會以本市舊市區早經完成土地登記田賦管理應不以徵收田賦征借實物而以前清賦收田賦舊冊為征借根據致滋民款是否合法懇請鈞會提出研問以明究竟而資屏弊案。

審查意見：所詢各點除請田賦管理處主管人來會說明外仍將原案送請田管處書面答覆其對於舊市區之第八至第十二區應遵奉財政部命令二

無征收地價稅而不徵田賦第十三至第十七區之新市區如往年已征地價稅收者亦應征地價稅而不再改征田賦方為合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丁、第二審查委員會提交：
審查報告書第九號——對市衛生局工作報告之審查意見（另備書面）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修正之點：第五項「並禁止抬高市價」以下改為「禁止抬高市價並嚴禁出售已失時效藥物及偽造藥品商家」送請市政府查照辦理。

戊、各組審查委員會提交：
審查報告書第十號——關於本市城荒圍圍之審查意見（另備書面）

決議：原案通過，送請市政府轉請行政院迅予切實辦理。

決議：原案通過。

議，第一，二，審查委員會提交：

審查報告書第十二號——對市工務局工作報告之審查意見（另備書面

決議：原則通過，逕請市府切實辦理

決，第三審查委員會提交：

審查報告書第十一號——

一、參議員溫少鶴等提：請積極補助及增設國民學校以期普及教育掃除文盲案。（提案第八號）

案第八號）

審查意見：修正通過，起請市政府切實辦理。修正之點，案由改為「請增撥教育經費，以明普及教育掃除文盲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參議員溫少鶴等提：請規定本市各區原有由各學校保管之學產仍應由各該校保管不交與區公所以保障教育補助經費之獨立案（提案第十號）

審查意見：修正通過，送請市政府查酌辦理，修正之點。

案由，改為「請規定本市各區原有學產另組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以保障教育補助經費之獨立案」。說明內第一句內「中心學校」改為：「學校」。

公立學校仍有部份」改為：「公立學校其中仍」。

辦法改為三項：（一）所有本市各區中小學校原由各該校保管之學產一律依手續報區公所存案，不必移交，（二）基金保管委員會以區長校長為當然委員外，另聘當地正紳三人或五人組織之（三）學產收益不得移作他用。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參議員席文志等提：請劃撥市教育會專業基金以利工作推進案（提案第十三號）

第十三號）

審查意見：修正通過，送請市政府查照辦理

修正之點，辦法內：「井請市府將江巴兩縣教育會……充作專業基金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四次大會紀錄

「改為」並請市政府將江巴兩縣原有城區教育會地劃歸市教育會專作事業基金」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重慶市中小學生家長代表楊文學等為陳述本市教育局長雷鳴琴貪污濫法提出檢舉請願案

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切實查明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下午五時散會

（九）第九次會議

時間：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

地點：中正路本會禮堂

出席者：

議長：康心如 副議長：李奎安

參議員：席文光 胡叔魯 溫少鶴 鄧子文 余際唐 文化成

陳銘德 周慈植 吳晉航 吳人初 吳幹 朱必謙

王國源 周均時 傅兆麟 劉鴻生 周欽岳 吳茂霖

甯芷邨 曹揆宇 漆中權 楊曉波 浦拯東 賈繼常

李秀芝 楊芳齡

市府長官：賀耀組 賈沛誠 沈質清 張延哲 包華國 王祖群

楊文泉 方瑞典 詹繼哲 曹光潔 李惠國 楊緯庭

夏舜參 唐毅

市黨部主任委員：方治 委員：龍文治 張兆 林榮貴 汪觀之

主席：康心如

秘書長：陳雲閣

書記：李仲平 簡彬然

紀錄：周本淵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佈開會並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秘書處宣讀第八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一、參議員陳銘德等提：請按一般公教人員標準提高小學教師待遇案(提案第十四號)

決議：通過。送請市政府查照辦理。

二、第一審查委員會提交：

審查報告書第十三號——對市警察局工作報告之審查意見(另備書面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請市政府查照辦理。

臨時動議

一、參議員吳人初動議(並經參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附議)：為提案第三

號辦法一項應修正為「請市政府撥一般職業團體例佐員補助經費以利

事功」

決議：通過。

選舉事項

一、議長宣告：遵照國民政府三十三年九月十六日修正公布「國民參政會

組織條例」第三條甲項及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本會應選舉本市應出之

國民參政員四人參加國民參政會茲用無記名速記式投票選舉並已函請

資市長羅組方主任委員治監選再請陳參議員銘德李參議員秀芝發票席

參議員文光傅參議員況麟記票楊參議員芳齡周參議員均時開票。

選舉結果如次：

1 符昌欽廿三票

2 鄧華民十九票

3 胡仲賢十八票

4 陳介生十八票

以上四人當選為國民參政員。其次多票者為龍文治十三票或經應十四

票，胡文瀾一票，任覺五一票，何魯一票，馮若斯一票。

二、議長宣告：依據本會本次大會第七次會議通過參議員王國源臨時動議

：(並經參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附議)「本市人口已達百萬以上，且

位居戰時首都，自係人才集中之所，而本市參政員名額僅有四人，故

此次本會除照規定選舉參政員四人外，應再選荐四人以供中央國選案

「本會應選荐國民參政員四人以供中央國選。仍請資市長方主任委員

監選，陳參議員銘德，李參議員秀芝發票，席參議員文光傅參議員況

麟記票，楊參議員芳齡周參議員均時開票。

選舉結果如次：

1 龍文治廿七票

2 馮若斯廿五票

3 馮若斯十二票

4 羅承烈十票

以上四人由本會呈請中央國選為國民參政員。其次多票者為何魯九票

，胡文瀾七票，任覺五七票，張樹霖六票，鄭東琴三票。李秀芝朱必

謙吳人初各一票，因係現任參議員依法無效。

三、議長宣告：依據市臨時參議會第十三條之規定，本次大會應選舉參議

員七人，組織第二屆第四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會。仍請資市長方

主任委員監選，陳參議員銘德，李參議員秀芝發票楊參議員芳齡周參

議員均時開票，秘書處記票。

選舉結果如次：

1 吳晉航廿六票

2 傅況麟廿一票

3 周欽岳二十票

4 周均時二十票

5 溫少鶴十九票

6 蔣繼宗二十票

7 吳人初十八票

以上七參議員當選為駐會委員。其次多數者為浦益東十七票，吳茂榮

五 重要電文

甲，大會發出之文電

(一) 大會向國民政府 蔣主席致敬電

國民政府主席蔣鈞鑒抗戰建國時會多艱仰賴鈞座撫臨華夏坐鎮中樞維
繫辛勤挽狂瀾于既倒指揮若定邊寇焰於方照今者敵勢窮蹙勝利在望仰瞻德
敵易勝傾城茲值本會第二屆第四次大會開會之際特代表全體市民謹致崇高
敬意肅電上陳伏祈睿鑒重慶市臨時參議會叩巧印

(二) 大會向行政院宋代院長致敬電

國民政府行政院代院長宋鈞鑒抗戰軍興鈞座遠望堪培力爭外援用能廣
結盟友孤彼勳心豐功懋績舉國感佩近為領袖分勞代秉拒政神謨默移促勝利
遂早降廟降不展食建國之始基，仰瞻助益益增欽戴本會頃承訓示願負蕩蕩
之竭愚忱以當獻替茲值第二屆第四次大會開會之際謹代表全體市民肅電致
敬伏祈鑒察重慶市臨時參議會叩巧印

(三) 大會慰勞前方將士電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諸將前方全權將士公鑒抗戰戰七歷寒暑諸將士
馳驅疆場平勞備至最近對邊告捷倭寇之凶降已挫編中奏凱華夏之舊城益展
奇見配合盟軍大舉反攻收復失地直搗敵巢時念助續增感佩茲值第二屆第
四次大會開會之際特代表全體市民肅電中敬並致慰忱重慶市臨時參議會叩
印

乙，大會收到之文電

(一) 國民政府來電

七票，周德植七票，劉鴻生四票，朱必謙四票，楊芳齡三票，曹梓家
三票，鄧子文二票，席文光二票，李秀芝二票，胡叔濤一票。
午後二時散會

1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議長李副議長副議長江日代電呈報舉行第二屆第四
次大會日期一案已奉 主席閱悉特達在照國民政府文官廳元印

2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議長李副議長副議長本月十四日呈為訂於十二月十八
日舉行第二屆第四次大會開幕式請派員蒞臨訓示一案已奉 主席閱悉至派
員訓示一節奉諭可至等因，特達查照國民政府文官廳巧印

(二) 立法案來電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議長李副議長各議員均鑒接誦江日代電欣悉於
本月十八日舉行第四次大會當抗建艱難之秋獻計獻策之策尤望望安定
陪都望望良深忱慰孫科真印

內政部來電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助聯三十二年十二月八日請字第一一三八號代電敬
悉欣值大會宏開須彥再集繼陪都之丕政建憲政之初基行際欣頌曷勝欣作特
電申賀並希將會議情形報部參考為荷內政部亥純印

(四) 軍政部來電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議長心如先生李副議長聖安先生暨各位參議員均
鑒江電敬悉貴會第二屆第四次大會定十八日舉行茲鑒抗戰必多則企望
勞毋任作賀謹致謝忱叩印

(五) 財政部來電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公鑒接准江電欣悉貴會於本月巧日舉行大會奉
之謹言估參市政與民治之基礎望中極快起蓋特電賀財政部部長俞鴻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公鑒

(六) 教育部來電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公鑒奉江代電敬悉貴會於巧日舉行第二屆第四次大會行見望賢畢臨作桑梓之領導庶政和暢開民治之先鋒謹電奉祝諸維維

(七) 糧食部來電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公鑒長李副議長并轉請參議員助臨貴會年來對市糧食問題至鉅過去歷次大會均有重大收獲此次集議適值抗戰第八年勝利在望之際奉軍移於一堂打匡時之偉略抗戰前途實深利賴時望中實願頌諸維維

(八) 交通部來電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公鑒長李副議長暨各參議員助臨貴會代電敬悉貴會又當宣揚民意樹憲政之型範立自治之初基時布實忱願助社會益進

(九) 社會部來電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公鑒長李副議長及江代電敬悉樹立憲政精神策進市實福利均望嘉願無任欣忭特此電復併申賀忱各正陽洪開友黃伯度及統總一

(十) 銓敘部來電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公鑒長心如先生李副議長至安先生助臨貴會江代電敬悉貴會舉行二屆四次大會濟濟賢集思廣益匡扶危難益悉助臨無任企佩

(十一) 振濟委員會來電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公鑒長李副議長助臨江代電敬悉諸公集會時都為民衆之喉舌鑿匡時之大計市政前途實利賴之特電復賀敬希專察振濟委員會

(十二) 農時生產局來電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公鑒長心如李副議長至安助臨江代電敬悉欣逢日內大會開幕欣感不展引企禱無任欣忭特電祝賀諸維維弟翁文灝敬印

(十三) 社會部勞動局來電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公鑒江代電敬悉欣聞貴會定於十二月十八日召開第二屆第四次大會恭思廣益謀首善之宏休頌建憲籌策邦基於永固謹申賀忱諸維維

(十四) 經濟部日用必需品管理處來電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公鑒接奉江代電敬悉貴會訂期舉行二屆四次大會實望集賢必多特此電賀敬希督照經濟部日用必需品管理處真印

(十五) 重慶市黨部來電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公鑒長心如李副議長至安暨全體參議員助臨江代電敬悉貴會重開政壇再舉行見議席雍容共抒碩剴嘉謨宏佈匡時願特電致賀諸維維

(十六) 重慶市政府來電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公鑒奉江代電敬悉貴會第二屆第四次大會定期開幕實望奉臨商榷申彰民治之精神定市政之規範願謀所構邦國俱實引企助勤特申賀詞重慶市政府賀禮組揚錦添包華國唐設及再參王祖賢等定賀禮等真印

(十七) 重慶市警察局來電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公鑒長心如李副議長至安暨各參議員助臨江代電敬悉本年十二月十八日欣逢貴會第二屆第四次大會舉行之期名賢畢至共抒道安之策大雅咸集同進抗戰之謀行見宏開議論作市民之喉舌發皇民治實感欣之甚極下風遠播梓慶良深特電賀並頌臨重慶市警察局局長唐毅印

(十八) 重慶市財政局來電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公鑒：江代電敬悉大會開幕至為慶賀至為慶賀至為慶賀之說施備論名旨謀邦之福利助勞在望欽佩如特電伸賀並頌臨重慶市財政局局長張廷哲印

(十九) 重慶市教育局來電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公鑒長心如李副議長至安助臨江代電敬悉欣逢日內大會開幕欣感不展引企禱無任欣忭特電祝賀諸維維弟翁文灝敬印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議長李副議長暨全體參議員請公大鑒：九代國教
除屆時教誨希法請外該電復重慶市教育局長曹培元叩

(二十一)重慶市工務局來電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四次大會公鑒：江軍總大會重開軍警復軍
第四商討與軍警並舉發揚民治之精神矣立憲政之基礎賴仰鴻猷長勝竹編編
幸祝諸維垂察重慶市工務局長夏亦參叩叩叩

(二十二)重慶市地政局來電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議長李副議長暨全體參議員諸先生公鑒：貴會
此次集議陪都正值西南戰局趨青頰傅之際法政時艱中樞久依賢智廣求良
輿情藉以昭宣市政既展荷樂扶地政尤備庶民助官愛倫衷心誠敬謹電爾復
並附請重慶市地政局局長黃沛敏叩

(二十三)重慶市衛生局來電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議長李副議長暨全體參議員先生賜鑒江代電奉
悉邇來惡疫蔓延通告公等以編文編武之才負深大救濟之責望中樞名
聞大會心在民憂思切願胡仰企督督品勝竹編編率復推所察照重慶市衛生
局長王副詳叩

(二十四)重慶市政府會計處來電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助鑒：稅率云莫我武維揚政會重開適與南康軍界
區署率一覽者言諸請願舉目張維諸都市對於家邦賦稅捐資藉體健康重慶市
政府會計處叩

(二十五)重慶市國書雜誌審查處來電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助鑒：頃准本月八日請字第一二三八號代電稱悉本
會第二屆第四次參議會行將開議諸位參議員人民代表盡力政府出席本國會
議新制事後行政實施之方針以及戰時法令之進行等事均係重要多慮不惟憲
政之健全日非宏大而民幸之精神亦發揚而憲法特種電報用表贊賀重慶市國書
雜誌審查處叩

(二十六)重慶市公用局來電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四次大會公鑒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議長李副議長暨全體參議員請公鑒：奉悉江軍總
政會第二屆第四次大會於十二月十八日開會極極極八年進入發願苦
段之惡請公相第一堂共同檢討定能大抒靈寶靈靈國運前途利趨福地邦
企望會長務欽速轉電申資何希會財財政部重慶市田賦管理處處長許大純
處長王丕烈叩

(二十七)重慶市日用品供應處來電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助鑒：如李副議長李副議長暨全體參議員諸公鑒：貴會
當經呈請保入救濟救濟之貴會召開大會務請至要行見動員民衆助勤
時即應救衆志成城協助休戰勝券在握勝光立現救濟中救無任欽敬重慶市
用品供應處總經理徐理理叩

(二十八)重慶市地政局來電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議長李副議長暨全體參議員諸公鑒：貴會
第二屆第四次大會之日適為本可投地地方目前之初集集集集集集集集
治之革新動以意之宜速速效效效效效效效效效效效效效效效效效效效
市政府民政科科長曹元副科長門啓昌叩

(二十九)重慶市國書雜誌審查處來電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助鑒：奉悉江軍總政會第二屆第四次大會行將
會第二屆第四次大會定本月十八日舉行屆時請諸位參議員諸公鑒：貴會
房省國書雜誌審查處重慶市政府糧食管理處主任楊文鼎叩

(三十)重慶市國書雜誌審查處來電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助鑒：頃准本月八日請字第一二三八號代電稱悉本
會第二屆第四次參議會行將開議諸位參議員人民代表盡力政府出席本國會
議新制事後行政實施之方針以及戰時法令之進行等事均係重要多慮不惟憲
政之健全日非宏大而民幸之精神亦發揚而憲法特種電報用表贊賀重慶市
國書雜誌審查處叩

(三十一)重慶市公用局來電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助鑒：頃准本月八日請字第一二三八號代電稱悉本
會第二屆第四次參議會行將開議諸位參議員人民代表盡力政府出席本國會
議新制事後行政實施之方針以及戰時法令之進行等事均係重要多慮不惟憲
政之健全日非宏大而民幸之精神亦發揚而憲法特種電報用表贊賀重慶市
公用局叩

(三十二)重慶市國書雜誌審查處來電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助鑒：頃准本月八日請字第一二三八號代電稱悉本
會第二屆第四次參議會行將開議諸位參議員人民代表盡力政府出席本國會
議新制事後行政實施之方針以及戰時法令之進行等事均係重要多慮不惟憲
政之健全日非宏大而民幸之精神亦發揚而憲法特種電報用表贊賀重慶市
國書雜誌審查處叩

（三十一）重慶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來電

重慶市參議會助鑒：江電被悉際茲陽春時序共商建設鴻圖仰設論易
歷仲頌特此電賀並頌勳祺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孫鴻霖印

（三十二）四川省黨部來電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康議長心如李副議長奎安並轉列列議員先生均鑒：
准及江電藉悉大會重開英香舉果促抗建之進展樹民治之不基國計民生定多
利賴特電復賀仰頌盛祺中國國民黨四川省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黃季陸及江
敬印

六 演 詞

（一）開會式康議長演詞

各位長官，各位來賓，各位同人：

本會自成立以來，業已舉行大會九次，吾人今日再行集會，實負有特
殊重要之任務。因近半年來，國內民主政治之氣氛頗為濃厚，本年九月國
民參政會開會時，曾表現前所未有之議會精神，使政府能收集思廣益之實
效。同時新聞記載之尺度放寬，使言論界對於抗戰民生，更作有效之貢獻
。他一方面，全國各級民意機構，正在遵照中央既定方針由臨時性質之參
會，演變為經常性質之議會，並定於明年年底以前完成。凡此均屬民主之
象徵，此項民主潮流，對內足以顯示吾人之領袖及政府當局，具有實行
國父遺教之決心，對外則與我並肩作戰之同盟各國政治情形，適相吻合。
本會悉列時紳民志趨，為中外體體所繫，本次大會，又值全國各省市積
極籌組民選議會之時期，以故吾人實應使臨時參議會之任務圓滿達成，而
為民主政治獨立堅實之基礎。就本人觀感所及，本次大會，應有以下三項
不可缺少之任務：第一，檢討本市地方自治推進實況，提供建議，期能如

（三十三）四川省政府建設廳來電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康議長心如李副議長奎安兄助鑒：頃奉江代電
悉貴會於本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第二屆第四次大會暨倫領導樹立法之先賢
民意伸張宏憲政之基礎固強挽弱倫則非願論名言新成慈長特電申賀無任
欽過四川省政府建設廳長何北衡印

（三十四）成都市政府來電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公鑒：接奉江電欣悉貴會即將舉行第二屆第四次大
會暨賢萃集嘉議事宜為民衆之嚮導樹自治之樞樞引領袖部無任欽過謹電
賀諸維榮成都市市長隨隨印

民完成，並為全國示範，以奠定憲政之百年基礎。第二，注意本市一級
市政，一方面宜導人民忍受抗戰最艱苦之困難，他方面應請政府，在可
能範圍內減輕人民之疾苦，以爲市內與本市民福利之標準。第三注意各項
臨時事件，如招待知識青年志願兵，慰勞通曉國語及救濟湘桂來渝難民等
項。除社會委員會及各參議員以個人身份業已辦理者外，本會仍應盡力之
所能直接辦理，或請有關方面妥善辦理。以上三點，均係針對時局需要
而言，茲特提請同人共同注意，並望各參議員踴躍發言，以完成本屆
臨時參議會之任務。

（二）開會式行政院宋代院長訓詞

康議長，李副議長，及參議員諸君：本日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
四次大會開幕，值此盛典，期待良殷，抗戰建國，艱難萬端，現正接近勝
利而又爲最艱苦之時期，行百里者半九十，惟願全國同胞再接再厲，以竟
此九仞一篲之功，貴會爲民意機關，請君爲人民代表，過去宜揚中央政策
，領導民衆，協助政府，已有卓著成績與偉大貢獻，此後尤望爲民衆先導

務使人民澈底瞭解政府之政策法令，而推行盡利，以完成建設建國之偉大任務。

市參會之職責，在討論市政府之重要施政方針，對於市政興革，提出建議於市政府，並聽取市政府之施政報告，於時得失，激諫利弊，各盡所能，各竭所知，以使政府為一萬能之政府，國家為一富強康樂之國家，參議會之性質及組織，與政府雖有不同，彼此之目的，則均在利民福國，實途途而同歸，諸君為民喉舌，尤希宣其民隱，轉知政府，務使上下政情，息息相通，精神一貫，集中意志與力量，藉以修明政治，為定國本。

抗戰結束後一年內頒佈憲法，中央已有決議，憲政之基礎，無賴地方自治之完成，而地方自治實施方案所定地方自治條件及其完成標準，及中央對於加強推行地方自治案原則八項，以及全國行政區域劃分地方自治條件二年內應完成之最低標準，均經政府通令遵照，此種最艱巨最重要之工作，政府已有最大之決心，以明完成，人民亦具有極廣之熱忱，以求實現，惟此有一先決條件，即自治之完成，既在人民自覺心之啓發，及自治能力之加強，而其最有效之方法，實為人民思想品性之民衆機關自動自覺的奮鬥，與自力自強之推進，至於政府之訓練扶助，自當盡其責，請君為社會之中堅，鼓國民身發言，即已負有自動推行及相互啓發之責，故人民代表之立場，則對於推行地方自治工作之宣傳與協助，更應竭其可辦。

尤有進者，重慶乃陪都首善之區，中外矚目所聚，貴會一言一動，均足以發生廣泛之影響，諸君舉首一麾，應以示範作用為中心觀念，對於政府施政報告之檢討，各種事項之建議，相信必能聚精會神，開誠商討，以收受領袖治世惠廣益之效，樹之風聲，為全國倡，作民治之楷模，冀國運於永固，想諸君必以此自勉，並願與政府同仁共勉。

(三)開會式市黨部方主任委員演詞

重慶市黨部第二屆第四次大會紀錄

議長，各位先生：

今天是重慶臨時參議會第四次大會舉行開幕典禮之日，剛才聆聽議長長的報告，和行政院代表的政詞，是值得這次大會各位先生及市政府深加注意的。

本黨遵行 國父遺教及數十年來所努力的目標，即是實現民主政治，還政於民，使民衆管理政事，同時，我們政府為適合時代的潮流和民衆的要求，也正在採取種種步驟，以求達到真正實施憲政。

今天市參議會在此開會，相信不僅全市市民的目光集中於此，而市民亦將重視代表全市的各位先生是否為民謀福，更要注意政府是否接受民意而為市謀福，所以百餘萬市民的目光集中於此，百餘萬市民都在會外，踴躍贊成的一言一行，有如百餘萬市民在此開會一樣。

當此國難嚴重之時，吾人的目標是抗戰建國同時並進，抗戰是要求奮鬥，努力全國動員，這幾月來，全市民衆已可說真正在動員了，可以說我們抗戰首都的精神，但是動員不可放鬆，今後的動員工作似應做到分工合作，環衛計劃，步隊一致，以期收到最大的效果。

至於說到地方自治，如果要建立真正健全的民主政治，必須從地方自治着手，雖然地方自治工作近年來已很普遍在進行，但距 總理遺教與憲法精神尚遠，所以我們對於地方自治方面，還尚待多多努力。

市政府的市黨部各局長，我相信皆能採取各位參議員的建議，但困難期間，業務繁重，如建議案件逐一有問而不能答覆時，則應懇切向各參議員報告並希望其幫助而為市民謀幸福。如此，則政府與民衆機關打成一片，共同為民謀福利爭取勝利，茲特提出上述幾點與各位先生共勉。

(四)開會式賀市長演詞

主席，諸位先生：

今天大會舉行第二屆第四次大會，開會一室，承蒙諸君，本人謹將

共濟，感覺非常榮幸。

剛才聽到主席和蔣館先生的發言，使我更深切地感到貴會這次大會的重本，和責任的艱鉅，對貴會過去代表全市市民，就許多良好的意見，給政府參考，使政府願能未雨綢繆增加注意，政府力不從心的得到協助，政府努力以赴的加以更大的成效。例如地方自治，物價管制，兵防務，稅收公債諸端，無不直接間接，有形無形的得到貴會許多指教和贊助，這不僅本人非常感激，就是全市市民也是非常感激的。貴會過去的成果，已經替本市將來實行憲政奠定了一個穩固的基礎，同時，也替全國的民主政治樹立了一個良好的榜樣。現在貴會在這時局緊張的時候舉行大會，我們回過頭去光輝的成績，更感到諸位先生責任的重大，而對於這次大會無限的希望。當抗戰勝利快到来的時候，我們的艱難困苦也必然增加，我們更需竭更大的努力，務能爭取到光榮的勝利。重慶是戰時首都，是爭取最後勝利的根據地，也是抗戰建國的司令部，貴會為各地民意機關的榜樣，一定要有更大的成就，來迎接這最後勝利的到來，本人除了致無限的希望和敬慕的贊賞之外，並就有關市政的幾個問題，提出一些意見來請諸位指教：

第一、抗戰建國，應有新的認識。自抗戰以來，中央即確定抗戰建國同時并進的綱領。就是一面抗戰一面建國。但是僅作這種表面的解釋是不夠的。本來在抗戰時期最高的原則是軍要第一，勝利第一，全國的人力物力財力都應集中到抗戰工作上，不容有絲毫的分散。只是因為抗戰的具體建國的工作，有時是有聯帶的關係，不可分割。往往一件工作，既是為了建國，也是為了抗戰，譬如道路工程，在戰時價值極高，是與抗戰關係最密切的工作，而同時交通運輸也是建國的樞紐，因此，道路工程即使是在戰時人力物力財力萬分困難的時候，也仍然十分重要，不可偏廢。在市級建設中，像這種類似的例子雖不很多。然因此在我們的議案上不能不本著一切為了抗戰的原則，選擇與抗戰有密切關係的工作，積極推動。這是

第二、自由與組織，應相反相成。我們知道，自由與組織並不是相互對立的。而只是一物的兩面，自治與法治，更是不可分割。我們對國家的事務應由政府與地方自治，只是根據科學的分工，而分工以後，也應要有密切的合作才能發生效果。本市的推行地方自治，過去曾幾何保合一的度，是因為組織的影響，保甲人員無法工作，雖由特約代行一部分權，現在為了加強人民自治能力，實施新市組織法，規定參政表議，便更行參保分治，但是分治並不是分離，不應該全盤棄掉，作合理的分割，分工合作，以求效率的增加。所以在地方自治實施以後，自治工作人員，對於政府法令，仍須切實奉行，所有戰時五要委辦事項，如軍事方面的抽兵，國民訓練，防護與避難，軍隊供給，以及善後與救濟，救濟與慰勞等項，均須切實辦理。這些工作，都須要有組織的力量來推動，也須有一切不辭勞苦者的協助。如此舉國聯袂，也就是一個組織，也就有利於人民的自由，這些工作雖然多屬政府委辦的性質，但與地方自治的關係密切，不可截然分離，推行地方自治時候，自然更須切實奉行。這是我所要說的第二點。

第三、政府與人民，應同心一體。美國市政專家蓋瑟曾說過：最好的市政，必須有良好市民的合作。這在社會含有道理。事實上，市政府的政章是屬於自治的，它的一切設施，其最終目的，完全在為市民謀福利，而市民對於政府所擬意見，督促改進，也不過是為了市民全體的利益。兩者目的完全相符。因此，我們如要使為市民謀福利的目的能達到，則要市政府和市民變方的合作，政府要遵循民意，市民要遵守法令，同心一體，共赴成功，以本市徵收清潔費一舉為例，本市原計劃向市民徵收清潔費三千萬元，以為改進本市清潔之用，這個標準本已極其合理，且會通過同意，即可實行，後來市政府方面發覺徵收此項，仍不能完全解決清潔問題，勢必再徵收第二次清潔費，加大徵收二重負擔，認為不妥，結果決定暫不徵收。這說明，市政府工作，有要市民負責，有要政府負責，兩者適當的範圍，兩者間的關係非常密切，必須雙方各盡其分。

通力合作，才能有合理滿意的解決。這是我所要說的第三點。

上面所說的三點，第一，抗戰與建國應有新的認識，第二，自由與組織應相反相成，第三，政府與人民應同心一德。雖然是一種粗淺的看法，但對於市政設施上却是十分重要的，是否妥當，還希望諸位先生加以指正。

現在國內時局，隨湘桂的失陷而呈現緊張，但自獨山克復，敵人潰退，對於桂邊境後，戰事已漸趨好轉。而縱觀世界全局，德國三面被攻，日本本土風潮澎湃，美國在太平洋兩岸的登陸，為時想亦不遠，同盟國勝利更見接近，我們這時候，正要互相勉勵，互相督促，為爭取抗戰勝利，民族復興而努力奮鬥。本人敬願這開幕典禮，祝貴會這次大會圓滿成功，和諸位的健康！

(五)開會式劉總司令代表劉德芳演詞

諸長，各位先生：

今天貴會舉行第四次大會開幕盛典，劉總司令因公不能到會參與盛典，特囑兄弟代表參加，不勝榮幸！

貴會此次大會與以往各次所召開會議時的時局情形，有迥然的不同。在衛戍總部所感者本市近有三多：第一，軍隊出入境多，第二，難民入境多。第三，謠言多。此三樣為衛戍部所深深感覺者，相信各位參議員先生亦省同感。

但上述這三種非常事務如何應付下去呢？衛戍部所能負全責的，是軍務出入境的問題，至於難民的安置處理，有市政府負責辦理，又有親民意義協助辦理，諒官方面雖有報紙輿論指導，但不能盡其全功，實有賴各親先生之力量最大，願望各位先生鼓勵正確輿論，登高一呼，以振作民氣，爭取勝利。

最後衛戍總部方面的業務，望各位多所指教外，並請對以上所述予以注意，故祝大會成功！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二屆國大會議紀錄

(六)開會式李副議長奎安答詞

各位長官，各位同人：

今天本會舉行第四次大會開幕典禮，承各位長官蒞臨參加並詳盡指導，不勝感荷。

本會同人，固應協助政府推行政令，代表市民建議政府，自不待言，本會同人數年來所努力者亦在此。惟「足食足兵」為當前急務，國家興敗，但施政情形如何，實不能令人滿意，以「足食」來說，各公教人員士兵人民常吃雜米，以「足兵」來說，強拉壯丁，虐待士兵之事，慘不忍睹，此中實情不知為上者，是否得知？我認爲現在的情況，可以說是上下不孚，以致於此，因此，本人曾大聲疾呼「足食足兵」。當本會第二次大會時，蔣主席曾召見康議長與本人，即曾提出改善士兵待遇之意見，蓋因改善士兵待遇，直接影響抗戰前途關係甚大，所幸當局採納民情，士兵待遇已逐步改善，本人認爲不勝欣慰。

現在黔桂邊境軍事失利，重慶人心動搖，而鄉間盜匪乘機而起，至堪憂慮，所幸當局措施有方，將士用命，戰局好轉，人心始得安定。

此次局勢已表現國人愛國之熱忱，慰勞前方，捐款踴躍，各界發動募捐，其所收效甚鉅，最令人興奮者當推知識青年熱烈從軍，本會參議員蘇法餘即有兩子從軍，可以說重慶市民已表現其有力出力有錢出錢之精神。本會自此次大會以後，即將正式成立民選之參議會，現在我們特將與現實有關之事提出一談，其枝節問題，不再贅述。

本會對於政府所希望者，集中軍事實力爭取勝利，此此代表本會同人所欲言者，並致謝今日蒞會各長官。

(七)內政部長張部長訓詞(第八次會議)

諸君，各位先生：

今日貴會召開大會，本人因職務較繁，為時間限制，故未能參加，因

地位請教，容察厥然。

貴會昨開會期中情形，報載甚詳，諸位所提議案亦多切實，深為欽佩。茲就一般地方自治工作之意見，提出談話，請諸位指教。

總理在遺教中曾昭示國人，建國之基礎在地方自治，現中央既決定於明年實行憲政，則地方自治自應加緊推行，惟辦理地方自治須全國上下一致努力，遵照總理遺教，循序非進，不得紊亂，庶幾建國基礎得以鞏固，蓋總理之遺教，實即建立一億萬年不敝之國家之根本方法，且為民主政治之保證，否則民主政治徒托空言。重慶為全國楷模，必須依照三民主義所昭示，加緊推進地方自治。

政府提倡民權，今後全國民意機構，將普遍成立，並將召開國民大會，實行憲政，但吾人所應注意者約有三端：第一，人民對政府的態度應該公正，第二，政息即令不同，並應彼此尊重，尤不可互鬧意見。第三，批評政治，要有是非，以樹真正氣。

以上幾點希望諸位大加倡導，將來實施憲政時，自有良好的結果，並祝大會圓滿成功。

(八) 休會式康議長演詞

各位長官，各位來賓，各位同人！

今日是本會第二屆第四次大會閉幕之日，此次大會，一共開會十天，舉行全體會議九次，本市黨政長官的接見會及本會同人的熱心出席，其所表現的精神，異常振奮，所得收穫，至為豐滿。本會自成立以來已共召開大會十次，每次皆有其特殊環境，但每次大會所得結果，亦無不與時俱進，此次大會所表現的成績更為顯著。

本次大會的特色，一方面在於市府各長官均能對其工作得失作誠懇坦率之報告。他方面各同人亦能把握各項問題的重心，就事論事，切實討論，故議案雖少，而頗扼要，所得結果較以往更為進步。此次大會以後，臨時總商會參議責任明年三月屆滿，甚望此次大會即

為最後一次大會，民選參議會能早日成立，以俾銜接此項工作。在會中政府給予本會之材料甚多，感謝之餘，實無多語可說。本屆大會能圓滿完成，殊堪欣慰！

(九) 休會式李議長奎安演詞

各位長官各位同人！

本會前後兩屆，共已舉行十次大會，自此以後，臨時性之本會，即將產生正式的民選參議會了，在經過十次大會中第一種假，是否達到「知無不言，言無不盡」的任務，則均表現在本會歷次開會的提案中了。

說到本會的責任，在宣傳人民舉行政令方面，自感無愧，可以說已經完全做到，在代表「民意」方面參議員雖已盡進民間疾苦，但如本市房屋租賃糾紛及開闢太平巷補償地價等問題，尚遲遲未獲解決，不無遺憾。

重慶為模範市，本市民眾未能做到「模範市的市民」，實亦在選舉情形非常熱烈，譬如今日的參政員競選演說，尚有臨時自動來參加者，造成民主政治的風氣，實有重大的貢獻。

本市尚有進步者，市府希望市民對其施政說「不好」，以便改進，這也是本市近年來的特點。本會大會今日雖已閉幕，但社會委員會尚有幾個月始能結束，其未完之任務當留交駐渝參議會辦理。最后希望市政府長官盡善盡美，付諸實施，以便市政日益完善，不勝期禱之至！

(十) 休會式市黨部方主任委員演詞

諸長，各位先生！

貴會此次大會連開會十天，本人曾親參加旁聽三次，僅僅在此短促的時間，已看著各位參議員提供極富意見，獲得很好的決議。

當開幕時本人曾說「各位代表百餘萬民衆在此開會，希望多多主張，多多建議」，現在可以說在十天當中，已完全實現，得到預期的圓滿結果。

在各國決議案中，本人願極力消納，一定同意將代表民衆之去讓操
權進行，政府必定能協助政府實行，以不負此次大會的收場。

今天大會選舉參議員，候選人在大會公開競選，實已仍舉民主政治的
實質，可以形將將來產生正式的參議會。在競選演說時，各人應各人應
守，以獲得一般的選票，這是進步的民主國家。

明年三月本市即將產生正式參議會，由民選參議員來負責，但是仍希
望今日有經驗的各位參議員出來作競選活動，繼續負責。各位先生應承
選的時候，要注意目的與手段，即是光明磊落的自願，光明磊落的手段。

今天看到選舉，有一印象，是過去競選沒有女同胞，今日有女同胞出來
競選。今後希望女同胞均能踴躍出來作競選活動，同時看到今天大家
的選舉，不免感情直於理智，希望今後競選感情是感備，理智是理智。

查會開議後希望嚴格注意提案的質料，政府應盡責管理，黨務方面亦
請查部加以實行。最後今日當選的參議員，希望堅定其今日在會中明說的
抱負，並密切與市民聯絡，俾能參加政會上充分反映市民的意志，為本市
市民作有力的代理人，這是十分迫切的希望。

（十一）休會式賀市長演詞

主席，諸位先生：

市參議會第二屆第四次大會自本月十八日開幕以來，至本月十日，即在
滿堂閉幕，在這閉幕的時候，我們所處大局，應極其注意社會使命的重大，
務請加強建設工作的起程。

自從本月初旬，敵人於侵略我桂柳後，以驅逐之志，並力北犯湖南，
引起我國人的驚駭。到了貴會開會的前幾天，感同健忘的聲聲，把敵人驅
逐到海外，現在軍事已趨持在河心附近，可見敵人在大陸上的陸軍已趨
到極度折，他的力量是決不能危得我根本重地的。不但如此，近月來，美

國伊太斯的光輝，成多羣島的佔領，幾次已迫近至敵人的門前，美國的

軍隊攻地，日本空軍的抵抗力量趨弱，如果既無成功，露降是無力的。
由此可見敵人的進軍也到了窮途末路了，照說現在對日本的戰爭，這應
際上的進步，目的在摧毀他的軍需生產和供應，這個目的完全達到以後，
必然會進一步作大規模的進攻，在今後的幾個月當中，我們相信敵人的情
勢趨於困難，而敵人的競爭也必然更趨白熱化，這時候我們技術建設工作
，尤其要積極推進。軍事專制結合，發揮極大的效果，以爭取地城的勝利
，奠定建國的基礎，本市在各方面都為各地製造之所繫，全市民自然與和
政府密切合作，非謀証証的推進，所以貴會在此開會以後的工作，務將
更趨繁重，更趨重要，這是我們所可斷言的。

其次，就市政府方面說，自然也要配合以後軍事的復興，並是推動有
助於建國大業的工作，在物產方面，我們要發動全體市民踴躍捐輸，本市
本年度預算全案備蓄備儲二十億元，現在實際籌募的數目辦理還很艱
，今後自然要積極努力進行，又政府機關應參政會的意思，發動全國人
民國全體，本市已奉到命令，今後進行時，自當力求公平合理。因此手
續，達到預定目的，以充實抗戰力量，在精神方面，我們要徹底健全地方
自治組織，現在本府已着手考選自治幹部人員，辦理公職候選，檢閱，及
公民宣誓登記，籌備保長大會，將來應中組織能力或政府各級民意機關
力求健全，市民自治工作亦應逐漸開展，民衆訓練工作如能順利進展，則
地方自治必將成就，庶幾基礎自然穩固，以上各方面的工作，無不是政府
與方面所能完成，而必須貴會諸公熱心贊助，共求成功的。

最後我們再提到市民教育的工作，隨着戰局的變動，湘，桂，黔三省
的建民黨數日多，政府和各級政府機關現正紛紛發動救濟，社會熱心人士，
也積極參加，貴會諸位先生對於這項工作，素極關懷，並曾積極負責指導
，令人十分感佩，這個工作在短期內一定還不能結束，舉凡建民的教育家
，教育費的籌措發放，都須要政府與人民同心協力，積極辦理。我們中
華民族的固有道德，最重慈悲憐人，和救死扶傷的例義精神，這個精神用

「愛己」的美德，早為古人所稱道，禮運大同篇更說：「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矜寡廢疾者皆有所養」。可見中國古代的政治理想，即極端重視救國的熱和愛國的同胞愛。我們希望社會和政府互相督勉，來積極推動救濟工作，實踐這民族的義務和一向的政治理想。貴會開會後，諸位社會委員仍極熱心政府保持密切聯繫，我們深信諸位一定隨時給我們更多的贊助和協助。

末了，敬祝諸位健康！

(十二) 休會式吳參議員等航答詞

七 駐會委員會報告

本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會報告

本屆駐會委員會自本年七月初大會休會起至現在止，為時共六個月，在此期間中，會委員曾共舉行常會十二次，及臨時會議二次，每次會議均奉正副議長蒞會主持，並邀請市府長官出席報告施政情形，其重要者由議長蒞會報告，市長未出席時，由市府秘書長或會計長代表之，各局之施政情形，由各局長輪流出席報告，本會來往文電及日常會務悉由秘書處轉達於駐會委員會並處理之，茲值大會開幕及本委員會結束之日，特將會務大端，分項報告如左：

一、市政報告之要項

市長及各局長對於施政情形之報告，除已詳載按月函送各議員之駐會委員會會議紀錄外，特摘要彙集如下：(一) 半年來物價大體穩定，無暴漲暴跌之現象，糧價則自秋收以後，反趨下跌，一般物價尚稱良好。(二) 本年度兵役初照中央兵役法規辦理，不無稍有感動，其後用自願軍及知青年從軍者頗增補，業已足額。(三) 市政府會原擬依照臨時動議工

議長，各位長官，各位來賓，各位同人：

本會第二屆第四次大會今日閉幕，承各位長官蒞臨指導，各位來賓蒞臨參加，不勝欣幸和感謝。

此次大會精神，可謂及於茲，約有二端：第一本會同人與市府長官合作守法，共謀解決本市經濟與改革之市政，譬如，本市煤礦公司使居民地租，及本市煤荒問題等，皆有詳慎之議案，投訴政府，採納施行。第二，此次大會充分發揚民主精神，今日參政員之選舉及候選人之演說，實為本市創舉，亦即開展民主之新風氣。

至於大會所決議之案件，尚蒙市府暨各位速採擇施行，以謀本市政之發展，茲謹代表本會同人，答謝數語如上。

建築北區鐵路，惟迄未實行，合過馬路幹線之路面刻在舖修中。(四) 市區土地測量登記業已全部完成，久懸未決之開闢太平巷地價補償費，亦可於最短期內發放。(五) 本市保甲業已遵照市組織法改組完竣，並已廢除派區積區設置區以下各級民意機關，以期地方自治早日完成。(六) 本市會舉行戶口總檢查及居民身份證檢查。(七) 本市會設立市財政整理委員會負責督導各區財產保管委員會。(八) 本市會召開中等學校校長會議，審查中學教師總登記證件，並限制私立學校濫收學費。(九) 本市於本年暑天會籌備救濟貧病醫藥及免費注射防疫針等事宜，並不斷致力於清除垃圾，改良環境衛生等工作。(十) 籌辦市立鄉鎮銀行但未成立。(十一) 辦理教育經費

(十二) 辦理知識青年從軍招待事宜。(十三) 經募公債及海軍公益儲蓄。(十四) 完成市縣劃界。(十五) 編擬三十三年度國家及自治兩部份預算，以上各項為市府半年來施政之要項，除本報告載其要目，市府主管長官即將詳報報告於大會。

二、鼓勵知識青年從軍

本市青年會第九次會議時，製市長會出席報告辦理本市志願兵招待事宜，聲明：自政府徵集志願兵以來，辦理較優者或形困難，本市去年應出之新兵三千六百名，無待抽籤即可足額，而知識青年投隊從戎者，更將超過本市明年應出之兵額，惟目前市政府辦理招待志願兵事宜，需款頗鉅，除由中央撥付外，尚望貴會對於招待事項，給予協助等語，本委員會以協助招待志願兵事宜，本會概不吝辭，且本市今明兩年之壯丁，因知識青年從軍一舉，無待抽籤，即可足額，則以往壯丁丁等弊端，恐可藉此消除，人民自感榮耀。當經決議：(一)請市府將本年度招待志願兵所需款項及其籌辦辦法擬定。再由本會同人函請紳商各界一致協助籌款。(二)本會應派委員到各青年會協助全市青年團體在軍(附件一)

三、請辦理本市鄉鎮公益儲蓄之建議
本會上次大會曾通過：請減低本市鄉鎮公益儲蓄總額以恤民困而利推行案。茲蒙市府轉奉 行政院令未蒙照准。本委員會會於第二次常會提出討論，決議：由會派員向中送民間困難情形，並推舉正副團長暨參議員吳晉統曾澤平周時代表本會前往行政院面請准予採納。行政院由張院長張生接見，詳述政府之立場，希望本市在不違政府儲蓄總額原則下，討論本案技術問題，擬定公允辦法，送請市府核辦。於是本委員會擬請李副團長曾公議直進少部，吳人初，周均時，吳晉統，周慈桓，鄧子文等計本會技術問題，並由本委員會第三次常會通過書函，函送市府參酌辦理(附件二)

四、人事變動及其他

本大會休會期間，本會及有關團體之人事事項，約有以下數端：(一)地方自治協進會常務委員會召集人黃沛誠以市政府現已成立建設科，地方自治主辦有人，請辭去召集人及會員案，經本委員會認可並由市府另行推選楊瑞長為協進會常務委員會大會予以追認。(二)推選團參議員少，本會曾參加各分會派員會代表(三)地界吳參議員官航，為本會參加本市團參議員官航，至其他有關市政現狀及地方自治協進會工

作進行事宜，均由各該負責人另具報告，茲不重復。以上報告，備請大會鑒察！ 第二屆第三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會於年十二月十九日

附件一、附件二、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公函

(附件三)

查本會大會請減低本市鄉鎮公益儲蓄總額案，經貴府轉奉行政院令，未蒙允准，復經提交本會駐會委員第二次常會決議，除推代表前往 行政院中送困難情形外，並請李副團長曾安，參隨員曾少麟，吳人初，周均時，周慈桓，鄧子文等會同研村本案技術問題，擬定辦法，送請市府參酌，旋經李副團長曾安等，將所請辦法結果情形函達如次：(一)分團在本市各界之信譽，應各增減，請再考慮，以期力求公允。(二)民困愈劇，最易發生不公平現象，希望特別考慮，重定數額。(三)或或儲蓄總額，(四)最後核定之儲戶名單可否於開始收款以前，通知本會。(五)請市府轉請上案准用儲蓄，作為抵押担保品，以資借用，而資調劑(等語。嗣經八月十八日提交本會駐會委員會第三次常會決議，轉送市府參酌辦理，等語。謹此奉告，相維鑒察。此致 重慶市政府

團長 吳廣心知

副團長 李曾安

(附件一)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為轉發全市青年團體表咨青年會

全市的知識青年們，現在報國的熱後時機到了，全國各地的知識青年，已從課室裏，講壇裏，工廠裏，商店裏，地畝裏，請聽我談。我們所聽的青年，應該趕緊起來，樹立知識份子從軍榜樣。請諸君知道「投筆從軍」是千古美談，「馬革裹尸」是男兒應有的氣概，我們全市青年應該踴躍起，進入軍營，重振先賢的勳業，保衛國家的祖國，勿盼新舊維新

的獲大勝利，從速入營受訓，希望各位軍民家長，鼓勵子弟踴躍從軍，本會決盡最大努力，協助政府提高士兵待遇，改善抗屬生活，俾使諸君安心殺敵，早日奏凱，諸君乎？吾人對侵略者之最大決戰，即將開始，國恥命

運悉寄託於諸君及其家屬，敬祝奮勉前進，馬到成功，重慶市臨時參議會 十一月二十二日

八 市政視察報告

一、民政

本市地方自治，過去因無專管機關負責督導，推遲頗為遲緩，本年九月一日市府民政科成立後，對於本市地方自治業務，規劃進行不遺餘力，同人至感欣慰。語其重要措施，計有下列諸端：

(一) 整理保甲，依照市組織法規定十戶至三十戶為一甲，十甲至三十甲為一保。似此最大之保，可能有九百戶，保長大台開會時，每戶出席一人，可能有九百人參加，人數既如此繁多，而每月又須開會一次，實有不易召集之慮。因現在編成之保，以不超過五百戶為原則，擬酌量稍縮。 (二) 遴選保長，保長為直接辦理自治業務之人員，其人選之適當於否，對於自治事業之成敗關係最大。市府對整理編後之各保保長人選，規定辦法兩項：(1) 各區公所須保選加倍人數呈府備核。(2) 各保市民五千戶以上或地方團體亦得推舉人選，對於保長品質之提高，確已予以相當之注視，惟閱現所選任之保長大多數仍係原任，新進參加之幹練人士，似嫌過少。(三) 舉辦公職候選人檢閱，公職候選人，檢閱辦法經考試院修正公佈施行後，申請手續，業已較前簡化對於申請人確已大為方便。惟本市預定參加檢閱人數，為一萬名，截至十一月份止，僅收到送審文件二千七百餘件，距離定數相去甚遠，應加緊宣傳鼓勵參加，又對於申請人所送證件，應依照規定審核，不可失之過寬，以免有不肖之徒，混取資格，致失 國父創設此項公職候選人考試之至意。(四) 籌設民意機關，自治業務之能否順利推進，繫於民意機關之是否健全。本市各級民意機關應依規定，如期成立，並應設法使之健全

二、社會

召集人：周均時

社會局主管業務頗為繁夥，茲就視察所得，略誌其繁瑣大者：(一) 物價管制，最為重要，該局自半年以來，對於物價管制多所努力，以故一般物價尚屬平穩，惟近來煤煤漲價，不特黑市價格極昂，甚至購買亦感不易，影響市民日常生活至為重大，應請該局迅予設法穩定價格並調劑供應。關於詳談物價，同人認爲不宜太備細則，對於實際情形，應盡先予以參核，以免所談之價，成爲講而不行，行而不通。又詳談物價，自能把握時機，苟其成本業已顯著增加，亟應及時予以調控。否則對市一生活動反感困難也。(二) 本市各項經常救濟事業，現集中於市救濟院。該院已成立「安老」「殘疾教養」「第一育幼」「第二育幼」「智障」及育嬰」等六院，各項救濟設施，已大具規模，該局努力，洵堪欽佩。各院收容人數，截至本年十一月份止，計救老七十八名，殘民一百八十名，兒童四百六十名，游民二百五十六名，嬰兒四十二名，共計一千零二十三名，人數實不算多，目前街頭巷尾仍時有流浪兒童，以及沿街乞食之老弱婦孺，應儘量予以收容救濟。又收容者之副食費，現每名月支一百五十元，實覺過少，應予增加。惟救濟事業，仍應設法兼施，養而不救，實未救濟之能事。因此，擬請該局對於已屆最低工作年齡之男女貧民，設法送入本市各工廠學習技藝外，對於十五歲以下之兒童，應在救濟院內，設法以各種簡單之勞作，以便他日養成自食其力。至於孤老殘廢，亦可按照原力，分期救濟

以各種便利設施。(三)莊則組訓及商業管理尚需努力，商業登記至本年十一月份止，計公司一千零六十六家，商店三萬六千七百七十五家，歇業登記五百八十九家。計自本年度內所有登記數字已超過過去所登記數字二倍有奇，又辦理登記手續，業已較前簡便，商民向極便利，包局長並隨時督查，足見辦理之認真，本市商業團體，品類繁夥，組織健全者固多，名不特實者亦有，應隨時指導，嚴加考核，又限制非會團體申請組織暫行辦法，聞已擬定施行，應隨時注意，勿使好的團體不見成立，而壞的却在限制之外。(四)本市現有消費合作社五十七所，股金八百一十萬。九千二百六十六元，值此物價高昂之際，資金如此短絀，業務難期推展，應設法增加籌資金，這以謀合作事業之發展單位多至六百六十九個，應隨時予以檢查，對於組織不健全者，應嚴飭整理改進，或令解散，又合作社既非以營利為目的，而係以為社員謀福利為宗旨，應請專管物價機關，將各項平價物資供應過各級合作社，以期普遍供應市民。

召集人周欽岳

三、警政

本組於警察局長新舊交接之際前往視察，見其各項業務尚屬井然有秩，茲將要報告如後：

(一)新建建築物之完成，該局中正樓於半年前完成外，現在新建之拘留所亦已竣工，該所可容人犯八百名，新式建築。(二)三、檢光線空氣測定，惟底層較陰濕，然較諸舊拘留所亦有天壤之別，可稱警局之新氣象。

(二)戶籍片之管理情形，本市一百零三萬人口，凡所有居民身份證明書，均有戶籍片存警察局中。該戶籍片係用四角號碼編成，檢查極其便利，凡指出二姓氏，三分鐘內即可查得其戶籍片，惟該片等曾在防空洞內擲毀，照片部份亦有損毀，又因戶口異動頗大，欠繳片似未能趕上實際戶口數，仍應大加整理以期正確耳。

(三)外僑登記之訓練，凡主權國家對於外僑應有嚴密之管理辦法，本市外僑日益增多，倘無正確之登記，實難有妥善之管理，故警察局特設外僑登記，辦理伊始，而成績尚佳，可資記說。

(四)本年冬防之辦理，冬防時期已屆，市區治安已在警局加強保衛中，現市郊日夜皆增加巡邏力量，尤以守夜一項，由警局分別督導，各區分局所及國民兵團等認真執行，故冬防嚴密，治安可告無虞。

召集人吳 翰

四、財政

本組於十一月三十日前往財政局視察，謹將所得瞭解於次：

(一)整理稅捐，本市現行稅捐，計有房捐，屠宰稅，筵席稅及娛樂稅，營業牌照稅，使用牌照稅等六種，年來經切實整頓，清理情事日漸減少，而稅收日有增加，計自本年二月份至十月份止，共收：(甲)房捐三六，〇二一七六三三，七三元。(乙)屠宰稅：一〇一，八六六，六七〇，六六元。(丙)筵席稅及娛樂稅二四，三九二，一四〇，三九元。(丁)營業牌照稅六，四一三，五〇六，〇〇元。(戊)使用牌照稅一，六八六，九九三，〇〇元。(己)其他(市庫租金工本費等)三，六〇一，二二三元。以上總計二六三，九八一，四九六，九〇元，較之本年年歲收入預算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業已超出九千餘萬元，預計全年收入當可超過預算二萬萬元之譜，上述本年一月至十月份稅收總計總數之三十二年一月至十月稅收總計四九，九〇二，〇一六，〇〇元，增加五倍。

(二)清理公有存款，市財政局遵照院地地方自治財政整理辦法及清理各縣市公有存款，暫行規則，擬就工作計劃，開始推進公有存款整理工作，各區財產保管委員會，據報截至十一月份止，已成立者十區，預計本年度內當能全部成立，至本市市庫以法頗為零亂，現經財局整理已稍整頓，截至本年十一月份止，計已清出，渝市有土地(甲)有卷宗圖冊可考之土地五二，四九七，八五市方丈。(乙)界址不明者二〇，〇〇〇市

一六號，經查勘修正者十七件計土地七號，未修正者十件計土地三十七號，計修正者一併計核減地價一三五六，五四四元，核減地價七九，〇〇元，計同一項五月共計核減一四七零，土地四一，一號，修正者三件土地二一五號，未修正者六三件，土地一九五號待修正者一併計核減地價九，一七，八七九元，核減七九二，〇〇元，二，六月地價修正後，七月開始各地段之調查復查，由調查人員帶同同委，逐段復勘，十一月調查復查完竣內業計算標準地價，係按接外委於八月開始辦理，已核成百分之七十，十二月下旬可竣地價評議委員評議後公告，卅四年度地價修正地價不再徵收，(十一)地價處理本期辦理徵收案件四六件，已辦征收住戶辦理結束者十三件，由市政府局存案備查，由需用土地人及業戶洽議者六件，因故停征者四件，正辦理中者二二件，連同一至五月共辦完者四六件，已結結束者十三件，由雙方洽議辦理者二六件，待辦者四件，正辦理中者二三件，又市地政局為促使此項土地徵收，必須依照法定程序辦理意見，經檢核自應呈請由市政府轉院，奉准由院重申二十三年，五月各機關收地務須依法辦理，訓令復為徵收無阻間有未依法辦理情事，經呈奉院示亦一在土地法三六八條，第一項規定期滿付補間，將各項補償費繳交地政機關者，其土地契約失效，(十二)清理開闢太平洋港征收地價地價，及征收受徵費案：一，已於十月間調查計完成，計被征土地一八，五五一方丈，受徵土地七八，五〇〇方丈，二，已於九月間調查完成，計被徵地業戶七，二二五戶受徵地業戶二，二九五戶

三，徵地補償費標準，前在二十八年經奉核定，照二十四年至二十八年五月平均地價計算，市地政局以該項補償費遞至現在發給原標準實屬過低，經呈請呈請院於十二月奉准，照原補償標準提高十倍計算，所無款項，均在受徵費用內撥充分配，並依照市縣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規定辦理，查該項受徵各費在補償標準奉核定前即經先照原定標準計算，計總額共計一千四百餘元，百分之七十，十二月十五日前可竣後，計補償地價地價共計四，二八元，九二九元，受徵費三五，五九九，九二七元，地價修正

費折減在內，五，公告檢除補償及受徵費數字外已於十月結算，十二月下旬開始徵收已定，十二月十五日正式公告一月，六，公告一月開始徵收，即訂期分期發行，並發收條。

六、教育

本市文化，素稱鼎盛，抗戰以後，陷旬所在，國破家亡，教育事業幾於蕩盡，譽為全國之冠，非溢辭也。兩年前，留局長喘喘來本市教育，周急則呼，原訂改革之方，務防務極其盡力，惟各級學校以受經費限制，戰事影響，反復施未竟，亦惟期其繼續努力，庶有以副本會同人，及全市人民殷切之望。茲謹就開見及，作一檢討，并提其改進意見六項如左：

一、改進物質設備：學校物質設備，與教育精神，宜相輔而行。如校地寬廣，校舍宏壯，學生心地必能曠達，思想高尚，精神愉快，否則思想不純，意志消沉，本市市立中小學，僅有少數校舍，及勉足公用之設備，除則十分之九以上，校舍既不堪，教學設備唯桌椅黑板外，一無所有，衛生設備，務作設備，更未能按時補充，尤以自然科學，及圖書設備，皆未符合部頒標準，凡此皆應懇請政府切實補充。至中心學校，尤應儘速增址增備，以應根本需要。

二、注重健康教育：抗戰青年負有救國維艱，及復興民族之鉅任，非有強深學問精熟技能，而體力不勝，終不克展其所長，在市局各級學校，素能注意及此，即如市運動會，每舉辦亦僅有少數選手，敷衍場面，由徑成談，均屬廢事，多教學生，體格衰弱，精神萎靡，貽害無窮，今後應市內公私各中小學校，體育一項，實有切實行之必要，應訂定體育訓練實施綱要，俾各校切實遵從，每星期應舉行體操檢查一次，由衛生局協助辦理。此外關於學生營養，亦應將日常食品，與副食品所給之營養成分，列表分析，作適當之配給，自發各校，維持營養。查本市各級學生，均屬

重慶市臨時教育委員會第二屆第二次會議紀錄

三五

教育有公理，不足之舉。又有平復米糧志，所獲校食費，對剛食藥膳足資
 補注，似此學校辦理伙食，但能充分注意食物養分，及符合衛生，調理配
 善惡均其宜，自可防止疾病，增進健康。教育前沙磁文化區，其用校，曾
 精度衛生與補藥，未始不與伙食有關，在學校方面，對此似應充分注意
 且欲求養成健全之公民，與體力品學兼優之學生，必先使其有體而後有
 用，健康教育，實為當務之急。

(三) 厲行教育合一：教育之目的，在發展全人，因此學識技能與思
 想人格必須兼修並進，方能克竟其全功。本市各級教師，良好者固多，但
 三股多專心致力講究功課，而忽視訓導之責，或竟委之於軍訓教官或體教
 員，此致學風多未達到美善地步之主因。今後似應厘訂實施辦法，藉資改
 進，矯正對於忽視訓導之觀念，使教訓實收合一之效。凡此應先勵行師生
 共同生活，注重人格感化，除隨時隨地以身作則糾正，並指導學生生活外
 非飲食起居，勞作，嬉息，與學生打成一片，一而教，一而訓，自於潛
 移默化之中改進學風，加增效率。更有進者，本市各校不乏良好校長教師
 政府對此似應本尊師重道之旨，獎其學能，保其令譽，使學子因景慕而
 興從，國家應備資以圖教，不宜徒採以上壓下之術，口以嚴峻之督責批評
 更不宜積弊無稽事端，隨便諷刺，須知執教者，身處青年領導地位，既
 身為學，率，教育當局如有引喻失義，加以不負責任之一字，一位之批
 評，執教者固不妄自菲薄，而必予學生以不良之影響，減低其景慕之信念
 此其時害，宜忍卒言。

(四) 提高教學效率：學校為培育人才之所，故學校教育須使學生學
 業隨收循漸進之效，近來大中小學之間，週入學考試每每不相印合，因
 此補習教育，幾成爲過度之必要津梁，此等畸形現象，既違國家教育本旨
 又延學生升學機會，故在今日實施確求教學之實施，功課之完成，教材
 之精選，其間各中小學課程中，所有重複及不必要之科目，應即酌量減
 除。

(五) 整頓私立學校：本市教育經費有限，現雖每日款，私立學校隨

時而起，正擬教育當局擬改進，於嚴密考核之中，隨積極籌備之舉，有
 當因人事之牽連，甚至乘虛竊氣以從事，聞如收費一語，則有藉口而巧立名
 目，或因延明甚且後至兩萬以上，間因費難舉，延正不少，外間實情，至
 則教育爲便利工具，亦非苛論。至其應辦辦法，似應先將市立男女中學及
 師範，與私立實，加以稽核，對於私立學校之經費設備備三審，應爲定
 一最低標準，所收學費，更應擬定合理原則，勿使其任意拾抑，致事倍
 本旨。至學校之管理訓育課程設備有合於抗戰教育者，更宜准予獎勵，
 優給津貼，並力盡指導之責。

(六) 發展社會教育：普通教育以外，社會教育在戰時尤應積極推行，
 殆爲人所共聞，本市之社會教育，本組不忍致其責備與期望之辭，但是
 僅有一所之民教館，實有增設之必要，圖書館，博物館，體育場亦然，倘
 如體育運動會之增開，電話教育之舉辦，通俗演講之定期舉行，凡所以發
 發民智，提倡識字，改良娛樂者，尤應配合各區情形以次舉辦。

綜上言之，本市教育，無不在精神上，在物質上，距離市民期望之遠
 地，實堪悲道，政府學校之間，本與上下衙署之關係稍殊，若徒出以具文
 答以敷衍，尙何發展可求，本組視察容有未週，茲舉痛切言之，或亦就
 其詞。所當新求改進者，如關於經費之如何運用，中心學校與保國民學
 校之如何調整，教師之如何培養進修，及如何提高待遇，以及學生思想訓
 練如何注意，職業教育如何推進，考試方法如何改善，凡此種種，或已藉
 手研究，或正力謀解決，報告中不欲多所申述以及重復，但舉其凡既實
 公論

教育組召集人 楊芳齡

七、工務

本市工務工作，關於路政方面，共(一)本市郊區路政之整理，該局
 擬定計劃，分市區及市郊兩部，現已局報呈，會通過段改進工程，局作

晚，市能於本年內完工，亦堪欣慰，惟接工務局負責人稱，水記龍橋馬路壽命半年，如施工遲緩自難免。這面造好那頭壞了。之謂也。其因三編預算而耗之財，實屬不貲。此不能不希或該局宜謀所以一勞永逸之計也。其二二一為備修巷道之整理，就大體言，對於本年度所應完成之中心工程，雖然未照原定計劃進行，原因雖多，但影響於預算決算之整齊配合者甚大。尚望該局加以注意。其三三三為下水道工程，本市為一山坡地帶，下水道施工甚感便易，然因該地地形低窪，排水困難，今年下半年雨水過多，有礙工程進行，自為原因，但其進度，仍失之太遠。以該局上半年，尚未完成，而其溝道之閉塞不潔，石梁安盤及溝渠工程，過於馬路，難免積起淤泥，增加日夜疏通困難，此點尤須注意。

關於公用事業方面：其一（一）輪渡公司辦理尚未完善，市民沿江往來如便，至堪欣悉。惟有時仍感船隻不敷，乘客過擁，川江水急，隨時可以發生危險，是不應不希整頓。該局特應注意與以適當輪渡之制。其二二二電力問題：查本市所以隨時停電及電力不足之原因，固在發電量有限，發電廠不多，但其實際為一般市民及本會同仁所熟知者，就發電量言，不能責其太少，而實由於偷竊者太多，據工務局當局有竊電約佔電量五分之一，而竊電或虛耗者，並非為一般節儉之市民及工廠，大半為政府機關，其中往往方不為文之辦公室，動輒高壓燈泡數百，晝夜不關，因之就為力竭，整個社會之生產力，受其損失不小，就財力言，一般機關電費列入預算，移作別用，國家財政，損失不小。目前政府施行之節電政策，亦在節電方面，尚嫌節點不足，惟於支持危局，而國家財政確受重大支出，以此，此行彼效，電燈前途堪堪堪堪，且電力不備一照明問題，將來如加添添，所需尤大，甚望該局先將竊電問題得一完滿解決，以便促進各有勤勞設備之廠，能依致用。自謀發電，則幸甚焉。其三三三為自來水，此一問題與我有密切關係，其日停電，某日即停水，停水之時，市民飲料，極成問題。一般苦力挑水，取之大河，大河之水不甚清潔，其於市民衛生影響不啻南轅，萬一疫病流行，將何適止，且遇有火警，無水施救，誠

極成災，損失更難估計，此點亦應設法解決。其四四四為橋樑公司，橋樑為本市新興事業，對於市內水陸交通，亦有其重要性，但其中諸多，提出報告者，有三：其一（一）為車道佔路太寬，以致現有橋道，極常擁擠，上林橋路所留門道，亦極太窄，將來電車通車，縱然一部份人可以由車上下，但大多數之小販力夫上下往來，肩担背負，必將擁擠，萬一遇有警報，下故者多於上故，電車通車有限，其擁擠情形不堪。如不趕速將橋道及門道拓寬，將來必有危險。其二（二）為地皮佔路之不合，查土地法用，須照註用法令辦理，該局實然准許與此，似太不顧市民利益，實有害於民治之推行。增加市民對於政府之惡感。此點應請合押解決。以資商。本會且認該局事涉補救，即已晚也。其三（三）為望龍門車站，佔地甚廣，機房建築甚多，似過其需要，且聞有建築完成後，一部份房屋，租與銀行辦公說，如確，殊不當也。抑有言者，本市市政建設尚有籌備計劃，不可頭痛醫頭，頭痛醫腳，尤不可因一時是國際觀瞻，城外者過境，而務民福利，事實上今日之倫敦，似未聞因任何國家之到來而手忙脚亂也。

工務局人：曹善章

八、衛生

市衛生局工作項目分為：一、總務管理；二、防疫；三、環境衛生；四、保健四項。該局內分第一、二、三、四科及會計、人事兩室。該局每月預算經費約小經費月支二萬二千餘元，現有人員僅二十八人，工作人員，均極努力，故一切工作，尚能順利推進，所屬警隊單位，計有衛生所五所，診察所八所，抗動署法隊五隊，專為辦理警隊救護等項衛生教育及預防接種防疫注射等共之用。其他有市民醫院一，產婦科醫院一，肺病科醫院一，傳染病院一，平民醫院四，各本上警隊分別辦理。茲將該局所得情形，分列如下：

（一）市民醫院。該院設有兩分院，一在唐家沱，一在南岸鴨兒凼。除分院外，備有病床已增至七十張，一切醫療設備，尚稱完善，每日診察

人數約在三百人左右。住院病人較多，床位確感不敷，現經詳請計開該院三樓之職員宿舍全部改作病房，增設床位，再加建四樓一層，計二十四間，以作臨時宿舍，並全部修繕及上下水道，約需八百萬，現該院已呈請市政府撥款。各該院辦理出納人員檢查嚴格事宜，因業務繁忙，現已利用假期一休假之日，儘量檢查，以求迅速，員工服務精神頗稱振作。

(二)平民醫院：衛生局已先後設置平民醫院四處，1南岸獅子石橋，2南岸重傷醫院，3復興區重傷醫院(本年十月因院屋費用暫移設在德記路)，4臨江門外平民村，共計設有病床一百十七張，專為免費收容本市赤貧市民及臨病病人住院，治療醫護方面尚屬週到，惟設備稍嫌簡單。

(三)產婦科醫院：該院院屋新建，光線充足，環境衛生均佳，因經費困難，醫務設備尙未能盡備補充，現設有大小病床五十張，渝市人口激增，確感不敷，該院院長朱寶梓，擬再租用後面空地，添建院舍一幢，現增設床位至一百張，並將各種應用機械陸續購辦，所有醫護人員，工作勤尚努力，惟對於病家稍欠照顧以後應另加改善。

(四)肺病療養院：該院院長孫衛生醫務總隊長左吉兼任當時渝市庫支細，無法建築，故在新開寺暫借該總隊第一防疫醫院之舊屋為院舍，原設有病床三十四張，自本年九月份起，又商借三間，因作病房。增設病床十一張，現共有床位三十五張，該院院址環境良好，頗合肺病患者住院治療一切設備，亦尙稱完備。

(五)傳染病醫院：該院設在土灣，因院舍不多僅設有病床五十張，前本年度在結餘經費項下，添建院房一間，蓄水池一個，及防空洞廚房等，明年該院經費將經撥，再添建院舍一幢，病床擴充至一百張，該院環境衛生尚佳，惟醫務設備尙未完備，似應設法補充，關於治療護理，亦宜加強。

苦業人：結餘款

九、糧食

本組奉委調查本市糧食管理與工作，時空現存糧計一人，計四十一人，辦事員四人，雇員三人，共計十九人，全年經費七萬五千一百四十元，專案費四萬元。茲將觀察所得分述如后：

甲、關於糧食調查登記事項

1. 大糧戶調查及糧食生產調查：大糧戶調查已依照糧食部所頒大糧戶調查辦法之規定，自本年十一月份起，由本市第八區起至第十八區止，仿由各區區公所轉請各保保長詳加查報，並由該區區公所分赴各區督導辦理。糧食生產調查，該區因限於人力財力，本年暫不舉辦。

2. 糧食市場調查：市區內米亭子等處巷干斷門等三市場，每日均由該區區署前往調查，詳細情況及各糧食價格，每區廿個市場派派員前往調查，依據調查所，作為調節民食之根據。每日平均有職員五人出動。

3. 糧商及糧食業商營業狀況調查：本年那那各縣小麥及穀類均獲豐收，糧價普遍下跌，故一般糧商及麵食商營業狀況均尚良好，其因有營業不存皆制約法或超出限價交易等情事，經該區調查人員查獲後據報查明屬實予以處分者，計有糧商十九家，麵食商二十一家，米販三十四家，食米承銷店經辦人因辦理不善違規而予撤換者，計有十八家。

4. 官價米之等次及貧民米領取辦法及申請登記辦法：官價米計分三等，一，重約河米每市斗一百十元，二，立約山米每市斗一百五十元，三，調節山米每市斗三百七十元。其領取標準按照市民經濟能力而定，全市各區領食貧民米者，十一月份計有五千八百四十七戶，共發米一千六百二十八石二斗五升，其領購方法，係該區按月撥發，由各區區公所派員，轉發米時，並由該區派員前往監視，至其動及申請登記方法，領食貧民之貧民如有死亡或遷移出境等情事，應呈報領發機關轉請核別，即將所發之米改發由呈准登記之貧戶領領，市民之領取米者，得申請領食貧民，但須先由保甲長證明後，經該區查明合於本市核發貧民標準者，予以登記，俟有餘米時，依次領補。

乙、關於糧食管理與糧食分配與辦法

1 糧商管理：凡在本市營業糧食業務者，均經該室依照糧食部所頒糧商登記規則分別予以登記，轉請糧食部發給營業執照，已登記之各業糧商計有：(一)加工業二百五十一家，(二)購銷業八百六十八家，(三)運銷業二百二十四家，(四)無記號四十七家，(五)倉棧業一家，合計本市現有已登記之合法糧商一千三百九十一家。

2 糧食分配：本市民食除一小部份由米市場自由供應外，百分之八十五以上，均由糧食部陪都民食供應處供應之，食米可分立約米與調節米兩種，立約米之供應對象，為貧苦市民，經辦理立約手續後施行，供應米分山米河米兩種，本市現設有立約山米承銷店三十四家，立約河米承銷店六十一家，共計九十五家，除米凡本市市民均可憑身份證購買，已立約及軍公教人員已領公糧者除外，全市有調節性米店二十六家。

丙，關於各縣糧價之高低

該室按與鄰近產米各縣交換糧情本年十一月份上旬附近各縣米價如下(以市石價計)

- 一，太和縣 四，五〇〇元 二，遂寧 四，四二二元
 - 三，資中 四，六〇〇元 四，內江 三，九九〇元
 - 五，南充 三，六二〇元 六，合川 三，八五〇元
 - 七，達縣 四，〇〇〇元 八，江津白沙 三，七七八元
 - 九，涪陵 三，八六二元 十，萬縣 三，九八八元
- 丁，關於立約供應食米之辦法及數量

(1) 辦法：本市民食局得申請立約供應，惟目前因限於米之來源，故尚有一部份市民未由公家申請立約供應，現已經將市戶口及經濟狀況清查完竣，正設法擴大立約供應中。

(2) 數量：本年十月份統計數字：

- (一) 立約河米供應者，五一，六三三戶，出米三二，二七二石五斗。
- (二) 立約山米供應者，二七，二八六戶，出米二二，九七九石五斗。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四次大會紀錄

八斗。

共計：七九，〇一九戶，配米，六六，二五二石三斗。

戊，關於本市麵食之分配現時限制情形

本市麵粉之分配情形：(1) 平價麵粉，「每月」一六，四六一袋(發給軍公教人員每袋折合食米二市斗)(2) 麵食商，「每月」一八，三四九袋，(3) 另粉站店，「每月」一二，二〇〇袋，(4) 臨時配貨，「每月」一三，六〇〇袋左右，(5) 機關員工以米易粉，「每月」七，七〇〇袋左右，(米三斗換粉一袋)每月分配量約在六萬袋至七萬袋之間，因立約各麵粉廠產量逐月均有出入，故四五兩項之分配量各月不同，其餘土粉及廠粉，可依照漲價自由買賣。

己，建倉積谷

(1) 建倉：本市市食保管委員會原有市倉兩座，現借與糧食部應用，並由該部在原倉附近空地上，另行修建新倉四座，每座由該會分租建築費五十萬元，倉庫所有權屬於該會，在抗戰未結束前，使用及管理權屬糧食部，抗戰結束後，由該會無條件收回。

(2) 積谷：本市原存積谷，七千一百八十七石二斗八合六勺，另正陪都民食供應處撥購二千市石，自本年年起至田賦項下附徵實物百分之五約可得八百市石，故本市積谷實數至年底止，預期可達一萬市石。

庚，關於貧民平價米數量價格及分配情形

- (1) 數量：每月二千八百市石。
- (2) 價格：一，每市石八百元者，每月二千六百二十市石。二，每市石六十元者，每月一百八十石，(四院所口糧)。
- (3) 分配情形：一，各區貧民米一千六百二十九石七斗，二，平價食堂五百九十三斗，三，遊民救養院等四院所，一百八十石(每石六十元)四，抗風米四百市石。

辛，關於湘桂難民食米

湘桂難民食米由戰區難民救濟委員會，照每市石一千五百元價格，按

照該會收容人數，向陪都民食供應處領款。

壬、雜論

該會接辦前郵政局一切業務人員減少三分之一，經費亦減少頗多，但工作有增無減，按月對於城發市場各機關員役公發代金及貧民平價米，均能如期發出，平時對於糧商及市場之管理，糧食之管制分配，亦能按照預定計劃辦理，職員工作，情緒緊張，人事調配得宜，殊為難能可貴，謹作觀察報告如上。

召集人 鄧子文

九、地方自治協進會工作報告

(甲)工作概況

本會經上屆參議會大會決議繼續成立以來，從事工作之推進，因原召集人員漸次離職，經參議會駐會委員會徵取市府同意，補推楊緯庭繼任，仍報請本屆大會追認。

關於主管地方自治機構，經參議會之提議主張，並與市府協調意見後，呈經上案核定乃有於市府內設民政科之實現，以專管地方自治業務，並將原有警局保甲科撤銷，此不能不謂為一種進步，本會曾召集常務會員開座談會，請民政科曹科長出席報告推動地方自治工作並交換意見。

市參議會駐會委員，曾會同本會常務會員開座談會，請內政廳司長出席討論地方自治問題。

本會曾參加市府召集之地方自治座談會，討論各項問題。

(乙)提供意見

統觀本市數月來關於地方自治之推動，已逐漸進入新階段，在市府方面已盡其相當之努力，惟刻正值過渡期間，目前之缺點既多，未來之關係尤鉅，欲謀臨時改進，則需政紳各方面均應分負其責，茲就研討所得之

提供意見如左：

(一)目的應先行劃分確保權責，其區保公所應與警察局所分設，以便經過短期後完全劃分。

(二)地方自治經費應照全國行政會議規定，特別增加。

(三)各區保財產不必集中市府者，應按其性質保留於地方辦理各該地自治業務。

(四)提高自治人員待遇與公職人員相等，並加以合法之保障，不隨區長之改選為進退。

(五)關於設計及推行地方自治各團體，如政府所設地方自治設計推行委員會，及各區地方自治輔導委員會，與市黨所設地方自治推行委員會等，應切取聯繫並延攬地方正紳，共同發動市民參加保民大會，並訓練行使四權。

(六)行政院三十年頒佈之地方自治實施方案，與市府各部息息相關應由各局注意實施，以充實地方自治達到平穩民生之完滿目的。

(七)在中央政府尚未公佈市議會之組織職責，及選舉方法以前，市政府對於未來市參議會之組織，應有充分妥善之準備，慎勿再蹈民國以來迭次代議制度失敗之覆轍，務期實行毫無弊端之選舉，而為中國民主政府開闢光明之坦途(本條意見係根據參議會上屆大會第三十三號提案內補充設帖)。

(八)國父對於地方自治之推行，注意政人員之思想並提示：應先辦理者六項，由今觀之，本市所具條件較備，而政吹是否熾然，思慮是否普遍尚成問題，但習游泳者必須入水，故宜一面提前實施地方自治，一面仍應作繼續不斷之宣傳，此則黨政國紳所當共同負責推進者也。

召集人 楊緯庭

溫少鶴 吳茂麟

十 市政府施政報告

由賀市長耀組出席報告

重慶市政府施政報告目錄

- (一) 關於地方自治
- (二) 關於管制物價
- (三) 關於救濟事業
- (四) 關於警察事業
- (五) 關於軍事防務
- (六) 關於財務行政
- (七) 關於地政業務
- (八) 關於各級教育
- (九) 關於工務公用
- (十) 關於清潔衛生

重慶市隨戰爭局勢之進展，人口激增，市政業務亦與日增繁，本府人力財力有限，對應行建設諸端，往往不免有力不從心之感，惟是力所能為者，仍未或忽，諸如交通，衛生，教育，地政諸業務，無不擇要推進，藉應變處常，同時並重，特現代都市之建設，不僅在適應民生之目的，尤兼國防之需要，必有深遠之設計，始可適應時代之要求，故全盤建設計劃之訂立，頗費等思，本府現正積極研究此項根本建設計劃，以爲本市建設確立久遠之規模，但爲使計劃能切合現代都市之要求，未敢草率從事，全部完成，尙須相當時日也。以言戰時設施，亦有多少問題，不能不從設計者，例如本市房屋問題，房屋租賃條例，爲中央所頒佈，既難請求及時修正，而人口之激增不已，土地之面積有限等等，亦未可忽略。又如過去本市爲適應特殊情形，實行警保聯繫制度，今則中央決定提前實施，地方自治亟待推進，在警保分治之初，爲求各方關係融合起見，民政

機關自宜暫不設置局內，以資適應，又如清潔管理委員會之設立，乃爲綜合警察衛生工務各部門力量，以求工作效能之提高，凡此皆不失其爲適應之措施，惟如何有效運用達到預期目的，自尙待於更大之努力，關於本府小個月來之施政情形，另有詳細報告，茲僅擇其要者，一一陳述之。

一、關於地方自治

關於本市地方自治，半年以來，本府根據第十二中全會決議加強推行地方自治原則，及全國行政會議補充意見，擬定工作計劃，逐步實施，茲舉其重要者：(一)各級民意機關之設立，本府積極籌備此項工作，如舉辦公民宣誓，舉辦公職候選人檢閱，及健全保民大會，均爲目前本府民政主要工作，預定於明年八月前一律完成，其區保長亦定於明年上半年舉行選舉，(二)健全機構及各級人員幹部訓練，本府對於區公所之專任人員規定爲九人至十二人，保辦公處設專任幹事一人，其待遇於明年起提高，與一般公教人員，大略相等，因之本府對於原有區鎮自治人員，加以甄試，保長亦加以甄試，其不足之自治幹部，並請考選委員會主持考試，公開選拔，並定於明年二月舉辦訓練班，期於健全，(三)自治經費之寬籌，就原有自治經費來源加以整理，如各區公有產款，公營業市場及其他遺產事項，均經分訂辦法，督飭實施，明年度本市自治經費，僅區保行政及訓練等費，已較本年增加三千餘萬元。

二、關於管制物價

本年物價，在春節期間，會因米價金價急劇上升，而一度波動，本府於三四月間，經參照民生重要必需品調整價格，將本市各業物價通脹工資，予以調整，嗣奉中央頒佈加強管制物價方案，改採貼補政策，米價復因豐收而下跌，八個月來，一般物價，大體穩定，本市公用事業，自調整後

價格迄未變動，電力，自來水，輪渡等公司，每種成本不敷，經呈准行政院對電力公司，自六月起，每月補助一千萬元，輪渡公司，自六月起，每月補助一百萬元，自來水公司，自八月起，每月補助四百五十萬元，自九月起，每月補助三百萬元，自十月起，每月補助三公司，共一千五百萬元，俾克維持現狀，不致增加市民負擔，近因煤炭供不應求，價格陡生波動，影響物資，間因特殊原因，致予調漲，查業據為理由，紛紛呈送國務院，請求調降價格，本府遂照國家總動員會訓令，以資相互調劑之指示，經先後轉請核復，仍囑暫從緩議，本府對於管制物價，無時不孝深切注視，一面取締任意漲價，以免影響民生，一面體察商人痛苦，思為設法解除，爰將漲價方式定為三種，以期適量市場價格，一為公會議價，經社會局召開評議會報府核定，二為公會議價，經市商會召開評議會核定，三為公會議價，經報社會局核定，如豬牛肉，蔗糖，棉紗等，即係採取此種方式，近復提交物價會議決定，將第一項漲價品中之醬油，新蒜，石灰，竹類，木炭，茶莊，針織，印刷用品，煤草，普通皮鞋除外，其餘業，按其性質，分別改列二二兩項漲價方式之中，實收公會會議，如有故意漲價抬高價格情事，一經查明，或經舉報，由社會局提其情節嚴重，分別懲處，又經查明申請各案中，不無確因成本發生變動而漲價者，已請社會局，召集各業公會，由國家總動員會，及本府主持人員參加，根據各方調查資料，交換意見，再行分別核准，以期收合理管制之效，至本市臨檢隊，正予整理訓練，俾能達到任務，而不致發生弊端。

三、關於救濟事業

甲、經常救濟 本市所屬救濟院，應按救濟法之規定，一律撥歸市屬救濟院，集中辦理，計分育嬰所，養老所，殘廢救濟所，及孤兒院二兩育幼所，各所收容人數，共達二千餘名，本府前次派大收容市內乞丐，貧民雜項，及殘廢病人等，共於八月間，揭發有期檢點，

指定聯繫辦法，劃分職責，印製收送憑單，發交各警察分局所，於各該管地區內，隨時救送各指定救濟院所，收容救濟，各所開辦費，自十月起，每名由一百元增為一百五十元，食米經費由前給發，按月補發平價米三百五十市石，其中指定一百八十市石，作為擴大收容費，原領食米不敷之數，由各院所照實有人數，按月造具報本府核發，以期迅速，設備方面，則由警察救濟事業經費項下，先後撥交育嬰所，第二育幼所，各一百萬元，救濟院五百六十二萬元，俾作充實設備，購置，簡易生產工具，及必需設備之用，房屋，經再令撥界給發，借款二千萬元，於南洋籌募，及其附近地區，集中增建，育嬰所房屋，已告落成，救濟院，及育嬰育幼等所房屋，日內即可動工，又本市本年冬令救濟，仍參照上年冬令救濟辦法辦理，籌募捐款，調查貧民等事宜，定於農曆年關以前，發款救濟。

乙、臨時救濟 本年十月，本府鑒於湖桂兩省入市難民日眾，經呈准中央及本市有關機關團體會商，決定成立重慶市救濟難民委員會，主持辦理，並呈奉行政院核准，先撥五百萬元，在院款未發到以前，由本府撥款一百萬元，撥米一百市石，於十一月廿三日，將兩湖義民救濟站，暨難民四百餘名，接收安置，於十二月四日，正式成立救濟站，現於重慶，日永和平，觀音閣民利水塔等處，收容難民，已達四百八十餘名，仍於漢口，清水溪等地，分途接洽適於收容處所，實以收容二千人為目標，並與賑濟委員會，及川康運道總分各站，切取聯繫，以便陸續運送川省，並由平各縣，設法救濟，共選於本市各機關團體工廠需要者，亦隨時介紹救濟，惟經費龐大，自非群策群力不為功，特會請各界，亦為參加救濟之一，希望多所贊助指示，以表救濟之效。

四、關於警政業務

本市年來警政工作，除推進正警業務外，側重及提高警政素質，上半年度警政行政會議，經長警兩司到會之警政中總局，逐次派警督察，

訓練高，務求每一服務騎士，均能嚴格訓練起見，已令警察訓練所擬具訓練預算計劃，逐漸將預算改組，短期內，即可實施；又為求改良警察生活，以便造就優秀人才計，本府近已依照行政院所頒改良全國警察待遇辦法，將警察士均支給公糧，每名每月發米六斗，並照重慶區公務員生活補助標準支給，發給十分之六之補助費，原有各項名稱之給與，則概予取消，警察待遇提高以後，警察業務，當可謀其逐漸改進。茲再就消防方面言之，本年夏季，曾舉辦防火宣傳週，規定防火要點，同時檢核各區消防設備，收效頗宏，本市近半年來火災次數，已漸減少，新嘉溝，菜園壩寺，及朝天門三次大火，因救護得力，損失均賴以減低，其餘救護火災總計二十次，亦皆能及時撲滅，並予分別救濟。其次，如戶籍行政之推行，亦曾多所致力，九月間舉辦戶口總清查，發動全市戶籍長生，及保甲長，積極市民身份證，俾使婦人敘適，適以冬防緊要，乃擬定冬防實施辦法，成立冬防夜巡隊，分布各區偵內，担任夜巡勤務，藉以確保社會安寧，應即整飭市容，維持秩序，及特種營業管理等工作，俱在積極籌備中。

五、關於軍事防務

本市本年度征兵事務，六月份已將壯丁調查完竣，七月份分發各區壯丁名冊，除二十八歲壯丁全部徵集外，不足之數，依規定由二十一歲至二十五歲壯丁，以抽籤方式徵集補充，結果計抽中正壯丁四千名，副壯丁一千八百名，本市本年度抽兵區額，共為三九二五名，除已出外八二四名外，所差之數，以本市奉令調查完竣，尚待徵召，嗣後發動公教人員及學生志願從軍，檢補本市壯丁，故各區前次所有中簽壯丁，得以暫緩徵集，市府特設志願從軍青年組，特設立重慶市駐印遠征軍志願兵招待所，辦理招待事宜，並行組織經費，俾以預籌所限，本府無法籌款，經決定撥本市本年度中簽壯丁及各區關心人士樂捐遠征軍招待費，以應需要，並撥印發壯丁姓名冊兩萬元，如為公教人員或家境貧苦無力認捐者，得由市府酌量補助，現正由各區辦理中。最近本市奉令發動知識青年志願從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四次大會紀錄

軍第一次壯志願兵五千人，計市區二千六百名，川東區一千四百名，計二千四百名，外女青年八百名，本府當即召集有關機關，成立本市徵集團員會，主持其事，並商准兵役由管機關，將上項市區人數，抵補本市明年度壯丁區額，現報名登記人數，經檢驗合格者，市區已有二千四百三十七人，川東區一百二十人，其中大部份青年由市徵集會助設之招待所招待，惟經費方面，中央僅撥發軍行政經費四百一十五萬元，安家，旅費，訓練，及醫藥等費四千二百五十萬元，招待所本身費用，則須由本市自行籌措，現正分別辦理中，其次，為新兵營房之興建，本府前據市民呈請設法籌建營房，以駐扎國境部隊，俾免借用民房，妨礙生計，當經商請軍政部，由本府發動民衆募集捐款，籌建營房兩團以上人數之營房一座，並函請省會核議，商請江北練者，訂定辦法五項，同時召集有關機關，成立重慶市新兵招待所建築委員會，負責實施，經費方面，由軍政部撥助四百萬元，本市籌募二千萬元，已擇定龍頭廟，喇叭洞兩處，及江北文德，公園等處，開始興建，惟據營建司負責人陳稱，以目前物價計算，此項經費，尚難建築一團人營房，所差之數，如何解決，自更有待於 貴會協助也，其次，為本市防空洞之改善，所有公共防空洞，應時整修，石層樁柱，多腐壞，為策安全起見，乃於本年初列造全部改建經費一千七百餘萬元，嗣經行政院核撥為四百萬元，備改善大隱窟，尚不敷二百餘萬元，其餘五百人以下之公洞，皆無經費修理，乃由防務處參照本年度防務經費，備意見，擬具本市公洞改善辦法，規定由附近避難市民自行修繕，現各區已分別成立區改善委員會，開始籌款，辦理公洞改善事宜。

六、關於財政行政

市財政工作，本年側重稅捐之整頓，與市產之清查。稅捐方面，自上半年起，將舊稅與新稅徵收劃分後，頗著成效。半年以來，復訂定「田賦附加稅徵收辦法」，以減輕負擔之公允，訂定「管餉委託公債徵收辦法」，凡呈准委託公債，必須先行辦理納稅手續，取切社會財政兩局會同辦理。

表，方能演出，用收管制稅之效。訂定各籍徵所派駐場征收屠宰稅，實際營業情形，核定稅額。嚴防漏稅，並合理劃分納稅等級，藉使負擔公平。實施以來，稅收激增。

本年一月至十月各項主要稅捐收支情形，約如下表所示：

項目	本年一月至十月份實收數目	上年度全年實收數目	本年一月至十月超過上年度全年數
項 目	本年一月至十月份實收數目	上年度全年實收數目	本年一月至十月超過上年度全年數
捐 捐	三六〇二一，六九三，七二	一五，七六三，八〇二，四一	二〇，二五七，八九一，三二
娛樂稅	五六，九三六，三九六，四八	一五，二二九，四五二，七四	五〇，六九六，九四四，七四
屠宰稅	一〇一，八六七，〇二八，五六	二六，〇五四，四二四，〇一	七五，八一二，六〇四，五五
筵席稅	四八，四五五，七四三，九二	二二，〇三四，九八九，三〇	三六，四二〇，七五四，六二
共 計	二五三，二八〇，八六三，六九	六九，〇九二，六六七，四六	一八三，一八八，一九五，二三

本年一月至十月，已超過去年一億八千萬元，預計三十三年度全年實收額出一億元以上，此與物價雖不無關係，但部份係整頓所獲得之效果。市務方面，關於清查地產，計已發現公地八百市方丈。關於接收巴縣地產，計有二萬方丈，連同原有公地，現已達一十萬零六千二百二十三方丈，五十二市方尺，房屋計一千一百零一間，已編號造具清冊，今後較易管理。如整理各區自治財政，已分區組織委員會，積極進行，籌備勸儲各業務，雖推行不無困難，但目前亦有相當成果。總領銀行，則因奉 院令核准後，湘桂戰事，即日形緊急，不便積極進行，故尚未組織成立，現已加緊籌備，大約明年後，即可正式成立開業矣。

七、關於地政

市地政之主要工作，一在地籍測量，一在土地登記。關於地籍測量，本期共完成土地所有權狀附圖四萬五千張，連同以前所繪，已達成全部工作百分之九十一，本年底當可全部辦竣。全市土地面積分類統計，已於九月辦竣，兩江尋常洪水位線測量，亦已於十月開始完竣，預計明年四月，即可完成。至於經常土地測量工作，則皆隨時辦理。關於土地登記，本期整理申請登記收件工作，總計已達全市地籍百分之八十以上。卷宗積案已達全部百分之九十三，公告案件已達卷宗百分之八十。此外關於土地

之變更，土地權利轉移變更之登記，地價之規定，地籍之處理，土地之利用等，均依照計劃進行。尤其對於機關地收土地之手續，為準備償還整頓期，將各項補償費繳交地政機關，其地案即失效。此項規定，現正積極執行，以期確保市民之利益。此外，關於清理太平巷徵地補償費，及徵收受益費一案，現亦辦理頗有頭緒，計清查全部被徵土地一八，五五一畝，受益土地七八，五〇〇方丈，被徵業戶七，二二五戶，受益業戶三，三九五戶，每地補償費標準，前在二十八年，經率核定，照二十四年發給十八年五年平均地價計算，本府以該項補償費，遲至現在發給，原標準實感過低，因呈請 行政院核准，照原標準提高十倍計算，所需款額計三萬二八九，九二九元，均在受益費內統籌分配，現已定於十二月十五日發給，正式公告一月，公告期滿後，即可訂期發付，並征收各費。

八、關於各級教育

近來本市人口激增，學齡兒童為數更鉅，故目前對於各級學校教育情形，除注重「質」的改進外，更須兼顧「量」的擴充，現國民教育方面，各區中心國民學校，已由五五所，增為六零所，保國民學校，原有二五所，其中有以辦班不良而勒令停辦者六所，現已增為一零四所，官立已增為

，並決定在港銀外債備用項下，撥款一千萬元，分四會後，其作充實國
庫，設備之用，同時舉辦小學教育，及暑期訓練班，以提高各級師資
，並調整其待遇，使之安心服務，中等教育方面，本年度除開辦市立
，並擬辦私立，並創辦私立中學及舉辦中級教師檢定，此外更奉令撥款
，聘請師資，及中等土木科，建築科，等技術班，其他如推行補習教育專
，亦經成立補習教育指導委員會，現正主持，目前擬准立案之補習學校
，計有四十所，市教育局更籌設實驗，異民，及工廠補習學校各一所，註
，教育方面，如各校民校班之設立，附屬中等以上學校聯合導師會，及社
，教育，校前長有進區。

九、關於工務公用

本市工務建設，原訂有具體計劃，惟因環境及經費限制，多難全部實
，尤以市區馬路，多為泥濘，及泥濘路面，晴時灰塵飛揚，陰雨則泥濘滿坑
，兼以本市行政車輛口有增加，而入秋以來，路雨連日，陷而受其尤劇，
，以致不堪通行，最近正積極興工建造者，一、二、道路工程，如市中西路計
，之工程，自會家巷可通街，全長約七公里有奇，為徹底改善計，改為水
，泥濘路面，原定為五千餘萬元，近以物價高漲，已不敷其數，除由專款
，撥，已呈奉 行政院撥給三千萬元外，并呈准按中央地方，共同負擔之原
，則，決定另行徵收沿路住宅，商店，及車輛特別捐三千萬元，現此項工程
，已於十一月中旬，開始分段施工，預定三個月內工程完成，惟因人力難
，於經費，材料不易運到，兼以天雨連綿，致使工程不能如期進行，但本府
，仍盡可能範圍，積極推進，俾能早日竣工，其次兩路自至復興路，復興路
，至太平，及新橋至山洞等路改善工程，及其他僻街石板路與修工程，均已
，開工，或經全部完成，至太平至龍鼓，太平至新橋，牛角沱至新橋，
，新橋至歇柴山，及歇柴山至盤龍坡等路改善工程，已呈請 行
，政府撥款三萬萬元修理，現已奉准完款一千萬元，並撥款由本府籌款一千萬元

元，先行購置材料以急將來施工時受戰時上漲之影響，一、二、下水工程
市區原有下水道，或因遺棄而廢，或以地勢低窪之故，年久失修，需多修
，同時各新建地區，多無此種設備，以致污水無法排泄，故本市水溝
，之興修，至為重要而急迫，現已興修者，計有翠田南，南區馬路，六
，重慶路及神仙洞各處，全長約三千公尺，餘如市區各處，因工
，交通管理，以及公私營造等項，亦皆分別認真實施，不及悉述，
於本市公用事業方面，其最重要者，則為自來水，電力，與煤油，
，均經呈請分別予以補助，已如前述，自來水自經建廠後，並可保
，電力方面，已商請巴縣電力公司，及五十六兵工廠供給電力，以保
，負荷，惟本市用電，每日僅能供應一萬二千五百度，尚感不敷，現
，請請有關機關，令飭有電力設備之工廠，限期自行發電，若無
，市電力問題，當可解決，此外如路燈之添設，及輸運之管理等項，亦皆
，積極進行，口口改進中。

十、關於清潔衛生

本市清潔問題，向極嚴重，近來人口激增之故，尤覺不易處理，本
府為集中經費，增高工作效率起見，曾成立本市清潔管理委員會，專責
，所有清潔事項，其他衛生行政，如警察，救護，等項，則仍由衛生局
，辦理，此種清潔辦法，原為適應當前需要，一俟市區清潔設備，具
，當可併由衛生局統籌辦理，現本市對於清潔衛生工作，則以清除垃圾，
，及充實清潔設備為主，關於垃圾之清除，就目前財力及事實之
，應，擬擬訂垃圾清除初步處理計劃，按照計劃，除建起朝天門，鳳凰
，及火邊溝等三處垃圾碼頭外，並添置垃圾車，裝車各四十輛，修理
，艘，以備運之運輸，並有臨江路，渣白路，下通水溝，左街等，
，太平門，及備奇門等十三處較大型垃圾堆，及渣江垃圾六十九堆，均
，除，至於清潔方面，市區各醫院均有補充，所需藥物及器材等項，亦
，法添設，其他防疫注射，及環境衛生等工作，現皆在積極改進中。

以上各端，要皆唯華大者，他如民生日用品供銷業務，亦在設法改革中，目前各種物品供應，側重軍隊補給，各保配銷物資，尙屬有限，本府爲使市民獲得更大實惠起見，前經呈請行政院撥專款，充實供銷處基金，以資協助增產，並請核飭中央專管物資機構，增加本市物資配額，藉供銷處統籌，透過合作社組織，以供應市民，一俟奉准，即可實現此外關於國民兵之訓練，以及抗戰優待等工作之推行，皆已按照計劃，逐步實施。

十一 提案原文

一、關於民政自治保安

（一）參議員鄧子文等提：爲建議補發市民身份證以資保障自身福利

說明：查市民身份證之給發，政府以之明瞭籍籍人口之實數，人民以之保障自身之權利法良意美，本市辦理以來，成效卓著，惟自卅年給發之後，中間住在當地之先後市民，或因臨時登記遺漏，或因後期到未舉辦，業經領得此項身份證者，實屬不在少數，以致所有市民應享之權利，如平糶供應之日常用品也，避敵機之防空洞也，凡此等類，每因無證之故，輒遭當事人所見拒。即或呈請主管官署補發，亦終不獲准，同是市民，待遇各殊，甚非政府民胞物與之意也，應請市府轉飭主管官署，凡遇來請補發身份證之市民，如經調查屬實，即予補發，以免歧視而資保障。

決議：通過。請市政府查照辦理。

提案人：陳銘德 周慈植 席文光 胡叔瀾

朱必謙

（二）參議員李達安吳人初周均時等提：請成立民政局以推進地方自治

（提案第四號）

說明：抗戰建國，任務艱鉅，其目的在獲得勝利與實施憲政之法應與籌備自治。蔣主席在十二四全會閉幕詞中，曾告國人，務應早籌政

施，其詳不備述，惟查本市近年來隨抗戰之進展，地位日臻重要，人口日益增多，應辦之事，何止千端，而本府人力、財力，多感不敷，照舊辦事，力不從心，尙希 貴會諸先生，一本民治精神，多所匡救，俾本市各項建設，得以順利進行，以達成戰時陪都任務，早請民主憲政前途，則幸甚矣。

實施之日期，故全國地方自治，亟需完成，以作準備。本市爲戰時首都，在，對於地方自治之推進，尤宜踴躍全國，當前國內戰局雖已轉機，然戰後勝利仍待努力爭取，如何健全基層政治組織，動員民衆，使與軍事密相配合，均爲刻不容緩之急務，市府採納民意，會根據本會同人建議，劃定警保，於本年九月一日成立民政科，直隸市府，措施聲明，良深欽佩。惟推遲地方自治與加緊動員民衆，茲事體大，尤以本市市政既繁，人口又衆，似非一科所克勝任，且依新市組織法之規定，市府所屬各局包新民政科在內，本市現爲全國模範，不唯組織應符法令規章，凡百施政，亦須組織健全，因此，民政局實有成立之必要，擬請市府依修正市組織法起草組織條例，編製預算，期於二十四年內正式成立民政局，以專責成。

決議：通過。請市政府對本市實際需要妥慎辦理。

提案人：朱必謙 潘振東 周欽岳 傅鴻鏡

李秀芝 楊芳齡 吳茂麟 鄧子文

文化成 溫少鶴 席文光 陳銘德

胡叔瀾 甯芷卿 吳育航 楊麟波

（三）參議員溫少鶴等提：請將地方自治協進會工作報告內提供意見

八項分縣政機關及各地方團體採擇推進地方自治案（提案第一號）

說明：本市地方自治之實施爲目前市政中心工作，本會設置地方自治協進會，原期協助地方自治之進行，此次協進會向本會所具工作報告，

政府時所擬提供意見八項，足資黨政機關及地方士紳之採納，擬請

大會分轉市政府市黨部及各地方面團體採擇主張，公同推過，於本市地方自治之實施不無裨助，至務進會所提意見八項，具列於左：

(一) 目前應先行劃分警保區域，其區保公所應與警察局所分設，以便經過短期後完全劃分。

(二) 地方自治經費，應照全國行政會議規定特別增加。

(三) 各區保財產不必集中市府者，應按其性質保留於地方，辦理各項地方自治業務。

(四) 提高自治人員待遇與公教人員相等，並加以合法之保障，不致區保長之改選為進退。

(五) 關於設計及推行地方自治各團體，如市府所設地方自治設計推行委員會，各區地方自治輔導委員會，與市黨部所設地方自治推行委員會等，應切取聯繫，並延攬地方正紳，公同發動市民參加保民大會，並訓練行使四權。

(六) 行政院三十年頒佈之地方自治實施方案，與市府各局息息相關，應由各局注意實施，以充地方自治，達到民權民生之完滿目的。

(七) 在中央政府尚未公布市參議會之組織職責，及選舉方法以前，暫由政府對於未來市參議會之組織，應有充分妥善之準備，俟再臨民國以來迭次代議制度失敗之覆轍，務期實行毫無弊端之選舉，而為中國民主政治開闢光明之坦途。(本條意見擬提參議會上屆大會第二十三號提案內補充說明)。

(八) 國父對於地方自治之推行，注意鼓吹人民之思想，並提示應先辦理者六項，由今觀之，本市所具條件較備而鼓吹是否成熟，思想是否普遍，尙成問題，但習游泳者，必須入水，故宜一面提前實施地方自治，一面仍應作積極不斷之宣傳，此則黨政兩端所當公同負責推進者也。

決議：通過。送請市政府照轉各機關及地方自治團體切實辦理。

本案運署人：李登安 朱必謙 鄧子文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四次大會紀錄

席文光 浦振東

(四) 參議員浦振東鄧子文等提：擬請市府轉洽主管機關改進防空警備，與設備以重民命案(提案第十六號)。

說明：近來市民忽視空襲，每不躲避，其原因：(一) 常覺警報危險未來。(二) 時間過長，甚用入河，亦虞窒息，則至相率玩忽，視若無事。一旦敵果來襲，死傷必甚鉅重，果可不必懸而懸，每次如汽油等之損失，亦甚可觀，人口日增，防空洞之設備，或亦愈感不敷，抗敵正入最艱苦之階段，尙不能斷定敵機之不敢再來，或應設法改進，以惜民命，而圖救濟。

辦法：(1) 能判斷其大概不來時，不發警報。

(2) 離市甚遠，與或可不來時，由二場改至一場。

(3) 已在他處投彈，並無後來敵機時，即可解除。

(4) 物資可能時，即實施廣播辦法，以驅避其防空洞內緊張之情緒。

(5) 加強防空。

(6) 增加防空洞。

專員專門，所擬辦法，未必盡善，應再格外詳慎，避免疏誤。

決議：原則通過。送請市政府轉防空司令部參酌辦理。

本案運署人：席文光 余際唐 周均時 傅況師 陳銘德

二、關於財政經濟建設者

(一) 參議員鄧子文等：為擬請改換測量土地手續，從速發給所有權狀，並免予追補捐款以輕負擔案(提案第一號)。

說明：查本市辦理土地測量，手續繁瑣，人民噴有怨言，良以業主所有之契稅，即屬其所有土地測量之記載，四至界限，原極分明，而現在重新測量，及將整個地段，割裂為若干號碼，瑣碎複雜，以至業主對於此舉

彼界，以對茫然，及發現錯誤，申請更正，經年累月，而土地所有權狀卒不可得，此一不便也。其此項土地所有權狀之換發，當局酌取工本，固屬當然，近即突然添添儲蓄券，例如有二十老石租谷之土地，竟以四萬元之儲蓄券，殊不知業主在當時購置該業，其市價每石租各僅值百元，全業才值二千元，今於其年久完納徵借費物，及按租抽撥儲蓄券時各租扣款之外，復益以十百倍於原購地價之儲蓄金額，租負重重，其何以堪。並查該局對於購置產業儲蓄之舉，起於最近數年間，撥發土地所有權狀，既非新進購置產業可比，且本市土地測量工作，在一年前已大致竣竣，而人民遷居換契，亦在政府辦理儲蓄之先，法律不追既往，尤不能因主管當局辦理之遲滯，今又混與購置產業者，視為一例，此二不便也。緣上兩端，無謂市府總務主管當局測量人員，對於業主所有土地，只須按照原契，實測之範圍之土地圖，即須分別水田旱田，與夫甲乙等第，註明於圖上標明，而其測測之時，即在對同業主或其代表人會同圖勘，以疑誤誤而期迅速，至若添儲券，不免苛煩，應請飭令停止。

決議：通過。送請市政府在案辦理。

提案人：陳銘德 楊欽舟 席雲完

(二) 參議員鄧子文等提：為建議市府轉請食部增加立約米數量，以利市民案（提案第三號）

說明：查市民立約中價米之設，原以便利一種貧苦無力之市民，在購米時，實為救濟之舉，惟因原規定之額有限，以致多數市民，不免向隅。查此項米額，應視市民之多寡為增減之標準，現在本市市民人口激增，實有增加此項米額之必要，及應請市府轉請食部酌量增加，以利市民。

決議：通過。送請市政府轉請辦理。

提案人：陸希德 周廣岳 席雲完

決議：通過。送請市政府轉請辦理。

(三) 參議員周錫時等提：本市復興區區十萬畝高地灌溉工程，擬請市政府轉呈行政院核發專款，並請山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水利補助工程經費，查與提案（提案第五號）

說明：本市自抗戰以來，遷居陪都，財源為政治經濟之重心。工指增率，人口日增，糧食之供應，或為巨大問題，查本市復興區一帶，地勢低窪，土地肥沃，只以水利未興，縱使大好宜穀，未得利用，為解決本市糧食供應，該區水利問題，實有積極解決之必要。加以本市為抗建大業之司令部，為紀念本市在此抗戰過程中之巨大貢獻，及顯示我國民族復興及民族復興之偉偉決心起見，擬建本工程，尤其特殊急務。本工程預定灌溉地區，上起鐵器口，下至冷水場，北抵嘉陵，東迄揚子，由復興區以至大渡口，全部面積達十萬餘畝，用機械力量，吸取兩江之水，開鑿渠道，灌溉上述地區全部工程，以現時物價計，需國幣非一億一千萬元正，為數頗巨，但以該數分租則每畝不過負擔二萬二千元耳，年可增產稻谷三萬萬市石，約二十萬市石，得價一二億五千萬元，補償得失，利莫大焉。實有興建之必要，加以本工程電力除吸水外，並可供本市川電不足之需，而本工程供水以後，除供灌溉外，尚附帶解決上述地區之給水問題，是則本工程完成，不僅足以紀念陪都，增加食糧生產，而同時水電問題，亦告解決。於本市現代化至有裨益，本工程已由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水利補助工程處，擬具初步工程計劃書，詳細情形，均列該計劃書內，不贅及，擬請市政府轉呈行政院核發專款，並請山該處負責興建，以昭厥成，非惟本市之幸，且國家民族之利賴也。

辦法：(一) 全部工程二十一億一千萬元，撥分下列三種方法籌集之

(1) 請由政府撥發工程款五億五千萬元正。

(2) 由灌溉區地主每畝負擔一萬元，共得一十億元，此款可先向農商銀行承借，即以此項收入償還之。

(3) 請由政府核發工業貸款五億六千萬元，其中未工程則請該廠家

器材，應請由政府向美國依據租借法案輸入備用。

(二) 本工程設計施工，一併由政府責成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水利示劃
土庫經費辦理，不再另設機構以資開支。

(三) 本工程進行時，應由本會與本市市政府暨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及
一切有關機關會同監督之。

(四) 本工程完成後由本市聯合有關部份組織管理機構，接收管理之

(五) 本工程進行時，得依據國民義務勞務法徵用民工。

決議：通過。送請市政府轉呈有關機關詳定計劃妥籌妥切實辦理

本案連署人：周懋植 吳茂蔭 朱必謙
鄧子文 陳銘德

(四) 參議員周均時等提：本市南岸區給水工程已由行政院水利委員
會水利工程示劃經費經濟部工礦調整處籌備興建擬由本市發起並請政府撥
款協助由該兩處積核與辦，以應急需案（提案第六號）

說明：查給水影響人民健康都市進步，至為重大，本市南岸一帶人口
繁多，工廠林立，雖面臨大江，而該區市民用水，至為困苦，一遇火警，
更屬束手無策，需要至為迫切，現由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水利工程示劃處
派員查勘，擬具查勘報告書，依據該報告書，本工程供水區域，下地盤
角地，上訖海棠溪，包含彈子石，玄壇廟，龍門浩等地，預定日供水二六
五萬公噸，估計工款，以現貨物價計之約需國幣壹億四千萬元，除由經濟
部工礦調整處及水利委員會，各撥工款若干外，尚有一二商廠亦願投資，
惟尚差約半數，以事關本市建設，現擬請由本市正式發起組織公司，除由
本市認資一部份以資倡導外，並請由政府撥款協助，並積極募集商股，交
由該兩處負責興建，以應南岸市民急需，而於本市市政推進，裨益至為重
大。

辦法：(一) 請市長工務局長函達經濟部局長，工礦調整處籌備處
長，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主任委員，水利承辦工程處江主任，及
各有關人士共同會商，正式發起組織「重慶市南岸自來水公司」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四十六次會紀錄

(二) 徵收以下列方法籌款之

(1) 本市認資一千萬元。

(2) 經濟部認資二千萬元。

(3) 水利委員會認資一千萬元。

(4) 請政府核撥工款（或國家銀行認資）六千萬元。

(5) 募集商股四千萬元。

(三) 工程興建山公司委託水利示劃工程處負責辦理，以資辦事，而
宣開支。

決議：原則通過。送請市政府查照辦理。

本案連署人：吳茂蔭 周懋植 朱必謙
鄧子文 陳銘德

(五) 參議員溫少鶴等提：本市已估價徵稅之土地其增價稅額以三七
二年估定之地價為計算准則案（提案第七號）

說明：本市辦理土地測量登記估價徵稅為重要國策，本會初次大會
開會，首先提案請求舉辦，為全國倡導，惟草創之初，步調未能齊一，致
不及時調查劃一辦法，必易引起將來之糾紛，即如本市測量登記土地以
於三十一年開始徵收地價稅，旋奉上述指示，認為所估地價過低，未來
實際，遂於三十二年四月起，重新厘定地價，視前增加若干倍，曾引起
時之爭議，除對於錯誤及不符者加以修改外，所有三十二年之徵稅，即以
重新厘定之地價為依據，直而言之，在此兩年間對於市區土地應有手續合
並未全部辦理完竣，而政府需款孔亟，自不妨開始徵稅，齊頭並進，此
際衷，當為市民所共諒，惟因此之故，此兩年間辦法不免參差，蓋三十
二年所發一小部份之土地所有權狀（據在約千餘張）係填初次地價，而三十
二年尚有已填示，發大部份之所有權狀，所填亦係初步地價，此外，則有
新填之所有權狀，係屬重新厘定之地價，此項參差之現象，實不在少數
過程中，參加一種更正工作，致令市民方面於第一次領得所有權狀時，即

已發生彼此地價不平衡之差別，一般市民目前或未必引起注意，此後過有幾年土地所有權時，必易發生爭執，亟宜作合理之調整以杜將來之糾紛，即過去已估價徵稅之土地，其增稅，應以三十二年估定之地價為標準，至於新市區土地，目前正在辦理中者，既係循序進行，無中途改價情事，自不在調整範圍之內。

辦法：請市政府分轉地政局及市田賦管理處對於本市已估價稅之土地其土地增稅稅率以三十二年估定之地價為計算標準。

決議：通過。送請市政府查照辦理。

提案連署人：李奎安 朱必誠 鄧子文

周欽岳 浦振東

（六）參議員李奎安等提：工廠房屋為生產而設不能與普通市房相提並論，其房租即不能全部豁免，亦應從輕徵收案（提案第十一號）

說明：查本市工廠房租，本年從新估計，所訂租額有比上增加多三十三餘倍者，各廠以不堪負擔，多求退繳，最近市財政局雖有准予減征一成，或二成之通令，但因所加過多，非減一二成所能平允，蓋各廠資產增值，既未選政府之核准，且所有房屋絕不出租，亦不出售，本身毫無收入可言，應容增此負擔，將從何處取償，現房租增加，其他一切捐稅皆將隨之增加，尤令奄奄待斃之工業，不能維持，調查工廠營業或因設備過低，或因原料不穩，且有生員熟賤，命懸一髮，以致停工或工者，是後方工業凋敝，已為普遍現象，我政府為維護生產，顧及他日復員，似有應特予體諒，擬因格於法令，未能全部免租，斷不能逐率加增，俾各工廠維持生存。

辦法：所有各工廠房租估價及其捐額，應照三十二年原額辦理，以示體諒，擬須增加，亦應照三十二年原完捐額至多增加一倍，其產稅之工率，能於勉力負。

決議：通過。送請市政府查照辦理

提案連署人：陳銘德 吳人初 許嘉謨

（七）參議員李奎安等提：改善管制物價方案（提案第十二號）

說明：竊查 蔣主席所訂之加強管制物價方案，其中一項實為限價，亦僅以軍用及民生必需最重要之物品為對象，自三十二年實施以來，就市情形而論，成效甚微，考其原因，（一）官辦伊始，主管機關不明立法精意，而將多數物品概括在內，殊不知我國為農業國，各種物品千差萬別，缺乏單純標準，何能普遍限制，其批發及零售價格，（二）因後以米、麵、油、炭、柴、布疋、棉花，試擬為八項限制物品，如其他物品則取請價方式，但其方式又分三種，有由公會議價，商會評議實施並報社會局備查者，有由公會議價經社會局召開評議會報市府核定者，有由公會議價經社會局核定者，程序複雜且多不切實際，（三）生產區與消費區之差別，未能劃合一致，（四）中央專管物資機關，如燃料管理處及食糧管理處等辦理不善，綜其結果，外來物資，日益減少，土產物資，日愈萎縮，不特消費者未獲其利，生產及販運者，其感受痛苦尤甚，為今計，管制物價，應放棄限價而輔以其澈之政治手段，改用因勢利導之經濟手段，庶幾工商市場，得由萎靡而趨於活躍，而人民亦可受其利益，建議辦法如下：

辦法：（一）八項限價物品，應由中央專管物資機關與各該同業公會切實合作，增加生產運輸充實供應，責成主管機關切實負責督辦，如辦理不善，嚴予懲戒。

（二）除限價八項物品外，則責成各同業公會，根據成本加運運費一法限制，自行議價銷售，共同遵守，僅報主管機關備查，但主管機關保留糾正之權。

（三）責成各同業公會自行糾察違反議價情事，時檢察處即撤消，並請轉呈中央對經濟檢查處之成績，優予考核。

決議：通過。送請市政府查照分別辦理。

提案連署人：陳銘德 席文光 胡啟賢

應成生產萎縮，來源減少之惡果，故宜採取分區定價辦法，以保
救國生產。

、購運手續須力求簡化，兩江沿途查驗機關登記處等，尤應厲行裁
減及整飭，俾可減少留難損失，而不使煤商裹足不前。

、風炭為民生用品與冶金煤不同，不應視為奢侈品，以免造成黑市
，而利供應。

、目前本市人口激增，民用煤需要亦加，應予設法增發，每月暫不
得少過一萬八千噸，至兩高噸（風炭在外）

決議：通過。送請市政府轉請行政院迅予切實辦理。

（十一）為重慶電車公司建築妨礙交通及租購地皮未合法定手續建議

修正各點案（提案第二十號）

本案經大會決議辦法三項如次：

（一）重慶電車公司在租購地皮之應辦手續，尚未完成以前，即行興
工修建引起糾紛，實有未合法定之處，其責任誰屬，應請市政府
從嚴查究，並飭令該公司對使用地皮，依照合理價格，儘速完成
租購手續。

（二）該公司各項建築，頗有妨礙交通之虞，除該公司代表承認，將
下河過道改正外，應請市政府督飭，該公司折除障礙，俟投道寬
寬度，並不妨礙他人權益，又工務局何以核准此項妨礙交通之建
築計劃，亦應追究其責任，并望以後不得再有類似情形發生。

（三）據電車公司代表陳述停工之種種損失及困難，尚屬實情，且現
值戰時對於人力物力，宜予珍惜，將來該公司建築完成後，對於
本市交通，亦非全無裨益，第五次會議臨時動議「請市府飭令該
車公司即日停工」一節暫為保留。

三、關於教育文化

（一）參議員溫少鶴等提：請增撥教育經費以期普及教育掃除文盲
（提案第八號）

說明：教育為立國之根本，現代國家不以普及教育為急務，本國
值實施地方自治之際，對於普及教育特除文盲至關重要，其消限之點應
及兒童不致失學，而成年失學者，得以補習故應一面積極推廣國民教育
，使學齡兒童定能儘量就學，免除翹尾見遺之弊，一面廣行失學成人強迫
教育力應經過少徒爭敷衍之習，爰擬辦法如次：

辦法：（一）中心國民學校及保國民學校之設置，應與各地及兒童
相適應，以能盡收容納為目的，並由政府劃撥經費，對於校址
乏者為之補充，校舍建築未完或破壞者為之修繕，而於應增設
校之處，當地無力設置者為之添建。

（二）廣行失學成人強迫教育，除專設之補習學校外，對於各中心
民學校及保國民學校，均附帶辦理補習，惟是項經費原定致員
少，（上屆大會教育局報告每校月僅兩百元）應請酌量撥款
增發辦理經費。

決議：通過。送請市政府切實辦理。

本案連署人：李季安 朱必謙 鄧子文

周欽伍

（二）參議員溫少鶴等提：請規定本市各區原有學區另組基金保管
委員會保管以保障教育補助經費之獨立案（提案第十號）

說明：本市各區學校，以額定公款有限，維持甚艱，抗戰軍興，困難
益甚，幸賴有一部分區庫，撥有學產，由各校自管，藉以所入助以維持，
七年來公立學校其中仍能維持正常進展者，此補助款之獨立為有力一因
最近各區奉市府令（十月二十六日市教民字第一一八三三號訓令）併歸
交，促將校產交與區公所保管，在市府或有整理管業權限之必要，然如
則地方教育補助經費立即動搖，影響市教育匪淺，應請依下項辦法辦理，
以維教育補助經費之獨立。

辦法：(一)所有本市各區中小學校，原由各校保管之學費，一律依手續冊報區公所存案，不必移交。

(二)基金保管委員會，以區長校長為當然委員外，另聘當地正紳三人或五人組織之。

(三)學產收益不得移作他用

本案連署人：李奎安 朱必謙 鄧子文

周欽岳 浦揚東

(三)參議員席文光等提：請劃撥市教育事業基金，以利工作推進案
說明：市教育會定期十二月二十九日召開成立大會，今後對於本市教育之興革，自將大有裨助，惟任何事業之推進，須賴人力與經濟，兩者缺一不可，市教育會亦非例外，擬請市民特別協助，以利事功。

辦法：請市政府撥一般職業團體例假補助經費，以利事業。

案(一)揭案第十四號)
說明：教育乃立國之根本，兒童為未來之主人，故國民教育關係國運興衰至深且鉅，抗戰以還，物價突飛狂進，而薪津並未同比例增加，致原定收入之公教人員生活維艱，尤以小學教師最為清苦，蓋小學教師不特月薪，每月所領食米不得超過六斗，其待遇甚至不如一般公教人員，有志之士遂改業他職，結果不惟國民教育之師資降低，國家前途所受之影響，將不堪設想。

辦法：自明年歲起小學教師之待遇，應本同工同酬之原則，與一般公教之員相等。

本案連署人：周欽岳 吳人初 席文光

鄧子文 溫少鶴

十二大會對市政府各局處工作報告之決案

對市社會局工作報告之決議案：

(一)本市工商業同業公會，已成立者計一百二十一單位，現正策勵組織教育用品工業公會等，各業公會幾將全部組織完竣，惟各公會健全者固多徒有其名者亦復不少，應請嚴加督導，俾臻完善，又各公會書記，現由政府派任者計六十餘名，應設法呈請中央改變派遺書記辦法，或由各公會推舉人選由政府核委，由各公會自行聘用，在現行辦法未改變前，對於派任人員之品質，應予提高待遇亦須改善以便增加工作效率。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四次大會紀錄

(二)目前救濟院留養者之副食費，每名每月現雖增為一百五十元，然平均每日仍只得五元，實嫌過少，應請設法增加，以免日趨救濟院之貧苦民衆難以食不果腹送入市內沿道遺棄。關於生醫方面，習醫所辦有印刷縫紉及製火柴盒三部，殘疾救養所辦有磨麵粉打草鞋等習藝部門，尙覺簡單，應請設法擴充，又本堂工廠林立，救濟院不必自設工廠，可分向各工廠洽領在工作餘暇承做，事實上本市各大工廠均可協助，既無無款設廠製貨或儲之煩，而有獲得工者以作補充費用之便。

(三)救區來渝難民，應迅予設法疎散至川省糧產豐富之區，不負

論常用收容。

（四）應行贖價之物品與工資遲償，為其出產成本與現幣，生活費用雖已發生變動時，應隨時切實調整，以免顯成累市。

對市警察局工作報告之決議案：

（一）目前警察待遇，已較前改善，應設法提高其品質。

（二）警察對於市民往往有任意毆打情事，殊屬不合，市民縱有違犯警法之處，亦應由警局依法辦理，不應容許警察當場毆辱，關於此等不法情事，應請嚴加禁止。

（三）僻靜小巷易於藏垢納污，並易發生傷風敗俗事件，應請警局對於此等地區增加警士，以期防患未然。

（四）市民違法案件，應儘速設法處斷，免使人犯長期拘留。

（五）拘留所所拘人犯，現仍有數百名之多，應隨時注意彼等之清潔衛生，並請設法增加囚糧，以維彼等之生命。

對市財政局工作報告之決議案：

（一）關於房租：（1）工廠廠房與普通房屋性質不同，征收房租應以該廠資產所列數字為計算標準，（2）本市房租，由市府估定，核率收捐，其原租低廉者，由市府核估定租價受租轉租他人，除扣出應納之房租外，餘額按即付給房東，（3）公教人員租有廉價房屋者，得承讓，唯至少以必需者為限，非逾限及非自住，並轉租他人者，務須依法納捐。

（二）筵席稅額名目甚多，應以晏請賓客之筵席為課稅對象，不應課及市民日常飲食，目前施行起點為一百元，確屬過低，即財政局擬定之三百元，亦與實情不符，應請改為一千元。

（三）娛樂稅率似應略予提高，其他附帶之捐款，可由市府統一經常募集，所得數額，應由市府統籌分配，以作教育文化，及慈善

教育等經費，以省臨時收募之繁煩。

（四）市應切實整理，嚴密保管，在市區內原有之江巴兩縣縣屬地，既經劃定，此後市府應有優先購買權，以作發展本市各項建設之用。

對市教育局工作報告之決議案：

（一）國民學校之設校增班，應不必拘泥於三保兩校，或兩保一校之機械規定，因市郊人口分配不均勻，宜因地制宜，視各區保區實際人口分配情形，及學齡兒童之就學需要而設校，又設校增班除注意量外，更應注意（此處原稿模糊不清）

（二）小學設備一般皆屬簡陋異常，甚至有桌椅不全者，遑論其他設備，今後應儘量籌經費，充實設備，其在鄉鎮公益備蓄項下撥撥之千萬元，宜以大部份集中使用，以整理校有成績之中心學校，再則市政府應切實遵照行政院所規定，編組公益備蓄本息撥行補助，教育費之比例，切實如數撥付，則將來經費增多，設備自可逐漸臻於完善。

（三）小學教師一般水準仍低，雖由戰時待遇非薄所致，仍應請教育局儘量設法提高其水準，同時，小學教師之待遇，其米代金一項，應為每月十斗，與一般公務員平等待遇。

（四）本市私立中學，整頓已見成效，惟尚有少數私立中學，設備簡陋，內容十分空虛，教師不夠標準者亦所在多有，今後自應切實求改進，至於收費一項，宜在合理範圍以內，准其增加，俾能維持，但收費既增，即應嚴格督飭其不得遲開學，早放學，并督導其不違教育部規定之標準，而在意少科目，以至荒廢青年學業

時光。

(五)本市市立職業學校尙付闕如，如經費有着，應即籌設。

(六)職業學生無條件發給貸金之辦法，應建議教育部加以改訂，站在國家培植人才之立場，應規定以其真正的貧寒學生及苦讀學生，始有領取貸金之資格。

(七)中小學之軍軍教員及體育教員，間有對學生操作嚴厲，且常令學生之軍軍或體育成績不得及格，致擬升級，受害學生異常痛苦，應請教育局飭令各校切實改進。

(八)本市小學生常有被邀參加募捐歡迎慰勞各種活動之事，不特妨礙學業，抑且影響兒童健康，應請教育局通飭各校切實限制。

(九)本市各校聯合消費合作社組織未臻健全，對於供應方面無大貢獻，應請教育局考慮其存在問題。

五、對市工務局工作報告之決議案：

(一)工務多未與工作計劃配合，嗣後應請注意改進。

(二)下水通工程進行，稍嫌遲緩，應請設法儘速完成。

(三)翻修舊路工程經費既多，而維持時間又甚暫，在目前政府財力支絀之情況下，一再大事翻修，實感困難，應速求一勞永逸之辦法。

(四)本市電力自來水，輸渡三公司近因一般物價高漲，頗感不易維持，應及時對於電價，水價及票價，予以合理調整，或增加補貼，以不使賠累為標準，又電力公司常以電力供應不足，輪流停電，影響至為重大，應請轉請生產局設法於可能範圍內，租借機爐及應需器材，迅速運渝，俾得繼續維持現狀，以應需要，本市公私各廠之有發電設備者，應督促各自立開發電，並以餘電售由電力公司轉供，以救目前之急，竊電竊水與無票乘坐輪渡，已成本市

公開秘密，此種不法行為，如不立加糾正，勢必影響該公司之生存，與全體市民之權利，然此又非各該公司本身力量所能解決，應請主管公用事業之工務局，嚴重注意，負責代為解決。

(五)無照興工事件，仍時有發生，應請特加注意予以取締，又建築請領執照，仍多久候不下，應請設法改善以利市民。

六、對市地政局工作報告之決議案：

(一)地籍測量，應設法避免錯誤，複丈時，測量人員應將鄰近地籍圖籍，一併帶往工作地點以明一次複丈完竣。

(二)業主一契所有地產，雖因地形不同分為若干地號，但所有權仍應依法予人民以便利合為一紙，包含全幅地產在內。

(三)對土地租用條件，應使有關各方絕對依法辦法，對使用地之面積，亦應按照實際需要予以確定，不能聽任租用機關隨意擴張，苟其征收地畝確已超過實際需要，所有超過部份，應使從速歸還原業主。

(四)業已開闢而其資無需開闢火巷之土地，應准原業主自由使用。

(五)土地所有權狀手續完備後，應即發給人民，至於陪都之房屋公產備案款項，應請另案繳納，以示公允。

(六)三十三年度所發之土地所有權狀，應填註三十二年度之標準地價，作為標準地價，以為日後完納增價稅之計算標準。

七、對市衛生局工作報告之決議案：

(一)貧民醫院及產婦科醫院現有病床，實嫌過少，亟應設法擴充床位，又產婦科醫院，應增加外出接生醫師，以期儘量保護產婦嬰孩之安全。

(二)防疫工作，最為重要，務期隨時警戒至檢疫站應認真辦理檢查工作，以免疫症傳入本市，防疫特效藥，亦應事先大量儲備。

以應急需。

(三) 環境衛生為衛生局最主要業務之一，目前清潔管理委員會主管之事務，應交由衛生局統一辦理，以專責成，而利功效。

(四) 本市中西醫師多有濫葷充數者，應請主管當局嚴格管理，

(五) 近來藥價高漲，一般患者多無力購服，應請對於囤集居奇者，迫令出售應市，禁止抬高市價，並嚴懲出售已失時效藥物及偽造藥品之商家。

(六) 護士訓練應予加強。

(七) 平民浴室現僅有一所，應於適當地點增設四所，以增進平民之健康。

十三 大會對市民及市民團體請願案之決議案 (附原請願文件)

願文件

(一) 重慶土布業同業公會函懇轉請改進以紗換布辦法俾資救濟案 (附件一)

決議：原案送請市政府轉請花紗布管制局酌辦。

(二) 第一區毀革工業同業工會函懇轉請調查貨價以資救濟案 (附件二)

決議：原案送請市政府查酌調整。

(三) 重慶市消防聯合會函請建議制止擅開消防龍頭竊取水案 (附件三)

決議：送請市政府飭警局切實制止。

(四) 市民胡森林等二百二十二人檢舉保長侯遇春貪污案 (附件四)

決議：送請市政府切實查辦。

(五) 市民黃金生呈請轉請勿在小學校址為志願兵招待所 (附件五)

(八) 本市民衆現尚有多數不明衛生之重要，往往服用不潔之飲食，致生疾病，應請當局注重普遍宣傳，以提高市民之衛生常識。

八、對市政府會計處工作報告之決議案：

(一) 本市稅捐，歷年均有超收，數額亦頗鉅大，用途分配，應切實緩急輕重，比額盈餘，以昭平允。

(二) 中央分配本市國稅，過去並未照核定數撥足，應請呈請照撥。

又本市國稅超收部份，亦應請中央按照比率加撥。

(三) 教育經費所佔之百分比，應在最大可能範圍內特予增加。

(四) 衛生經費預算，應予增加，以福利市民。

決議：送請市政府查酌辦理。

(六) 重慶市農會以本市舊市區早經完成土地登記刻由該會管理不以畝額計算租借實物而以前清敗田賦舊冊為徵借根據致被民疑是否合法應請鈞會提出質問以明究竟而資解釋案 (附件六)

決議：所詢各點除請田賦管理處主管人來會說明外仍將原案送請田賦處書面答覆其對於舊市區之第八至第十三區應遵奉財政部命令一經遵收地價稅而不征田賦第十三至第十七區之新市區如往年已征地價稅者亦應征地價稅而不再改征田賦方為合理。

(七) 遷建區新橋小學卸任校長吳淑清暨該校教職員潘玉良學生程德才等為教育局撤換該校校長事請呈文五件合併討論 (附件七)

決議：查此案據教育局局長喻岑在審查會說明並抄全案有關文件

會務小組卸任吳淑清並非無故免職其餘各醫藥交教育局處理等語。

(八)大陽溝鎮中心小學校長孫致陽違法徵收及市民局清塔致教育局長案合併討論(附件八)

決議：(一)趙家與五子在大陽溝中心學校課業所繳之制假費已由該校長交與教育局可由該家長具條逕向教育局領取至本學期多繳學費一項亦可據情持據呈請教育局查明飭該校長如數退出至該校長孫致陽違法徵收費案由教育局將其撤職並依法嚴辦以懲儆尤(二)市民局清塔等舉發教育局宋科長延擱假借地位朋比貪污事實四項除第一項已由教育局將大陽溝中心學校校長孫致陽撤職證明確係事實外其餘三項送交教育局查復。

(九)重慶市中小學生家長代表致送文牒等情奉市教育局長留備專案(附件九)

決議：送請市政府切實查明辦理。

(附件一)

重慶市土布工業同業公會函

布號字一〇七七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謹查本會自經花紗布管制局建訂以紗換布以來其發給工機不獲實際成效本會計一年以來所給各廠布廠戶工機均用成本過速本年三月間棉紡織土布全市計機等四工業同業公會特將計機成本方法呈送各有關機關請求主持公道轉令花紗布管制局改正辦理迄未獲准當時本會各廠布廠戶均因全大局及維持戰時生產應見會忍痛先行工作以待調整不料一年來未得合理調整以致全體布廠戶莫不虧蝕累致根據有會制制度之各廠將本年八九月十三個月平均工機收支虧缺狀況列表於下以供參考：

每疋平均工機數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實用工機	二六四八九元	一、三二八、三九元一	三二四六、三二一
所得工機	六二〇、六三元	六九七、〇二元	七一四、八六元
結算工機	六四四、二六元	六二一、三七元	六三二、四四元

重慶市土布工業同業公會第一屆臨時大會第六次會議

每疋工機
一五二、九七元
三六三、六七元
一六九、二六元

由本表可見每疋布一疋即虧蝕六百餘元而花紗布管制局發給與工廠各廠戶應得工機利潤每疋竟減少至九百餘元，此種事實由本學期各廠帳簿可查決非虛構杜撰，者可比按前市每月產布五萬疋，花紗布管制局查禁扣本業廠戶工機成本利潤達四千五百萬元以上，以本年產計當達五百萬四千萬元以上，其影響本業前途與工人生活之成度，可想而知以豈本年大小各廠布廠戶莫不虧蝕不堪其甚者已倒閉，其次者則負債累累或將原有存底賠蝕盡且自管制以來紗布產量，日漸減少，單以渝市而論，布疋減產已達百分之四十，而且驗收布疋故意刁難，如經紗明明照其規定者，驗收人員故意列為丁等以便要索，批貨布疋，亦多刁難要索，弊端百出，更因紗廠廠產布原料因之供應不足，經營拖欠各機布廠戶紗支遲十天左右，以致各廠時作時廢損失不堪，長此以往，本業勢必崩潰停業尚祈

貴會主持公道電呈中央主管當局呈請糾正，並補給本年應給之工機利潤，以圖挽救布疋生產，而維軍民服用實為公認兩便。

重慶市土布工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尹見民

重慶市土布工業同業公會報告書

竊查本會自經花紗布管制以來各廠戶會員均係承繼花紗布管制局重慶辦事處之布疋因工機限制及送布後而獲棉紗等類適和而種種不合法律事實之下莫不遭受巨大損失甚至因虧折宣佈停業者實不在少乃於十月二十七日經本會直轄稅務分局檢發所發字第一〇三三三號訓令時以爲切實查明該廠各商標稅額清冊內如有上列情形應即開列清單於文到五日內呈報備案因附發本會三十二年度所利稅額清冊一份奉此查該十一月十五日以前布疋第九一〇號呈報稅務局以資核對而維生產在案復於十二月十三日

〇〇〇再呈請去職請辭吳附復發時 大會應速賜教訓實為公價
一右報告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 公啟

附抄原呈後

竊查本會前會列舉理由參見卅二年度所得稅一案茲將 鈞前檢直
字第一三九八六號批示卅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補字第九二號呈一件呈懇准
等語查卅三年度所得稅以資款源而維生產由呈懇本年所得稅得兩稅之
增並採簡化辦法經由各業公會詳議係以公開求公平並非改廢稅制故商等
既則採利事與自應遵照納稅所請豁免之處於法不合擬應准仰仍照辦理
無異增因降稅 鈞旨蓋謂本年度備簡化稅辦法而非改廢稅制本會會員
過去既已遵照納稅此時何得要求豁免指示本會明白但本會所以一再呈請
所 懇察者實因各會員工廠自卅二年起純係為政府作工而非本身營業其請
惠豁免也亦因本身性質變化而非因 鈞部征稅手續之改進山發賦不同立
論自異故不得不重有所懇懇請查本業會前中理三變第一期由政府發給布
布廠承辦列表報銷第二期則繳布三分之二而時確有一部份係屬營業性質故
本會亦應繳納稅不敢稍持異議自三十二年度在紗布管制局成立以來將各款
製成品暨在製品全部皆一結束然後另起爐灶調查生產器材每織機一台應作
稅紗以後領紗一包繳布若干正每疋山局方發給更重一百數千元包括織工作
費管理費用機械消耗廠方押金等項在內故此一時制 本會 會員實際上已變
為政府代用工廠故實屬所得不應發給工資至市面上市售之布定期係花紗
布會商局發給與各商店經營與直接生產之織布工廠如馬牛之不相及故請
附帶聲明就商而言所謂營業者謂以法幣換物或以物換法幣之行為也今本
會會員領取政府之紗為之織成之後繳還政府並非向政府購紗亦非向政
府賣布也既無營業行為何得有營業稅更何得有所得稅乎故三十二年度
本會根據上述理由請求變更營業稅時曾制局會具文代為證明一查原電呈
一凡屬本局莊處委託代辦採用紗布交送方式確無營業行為若已轉函直接稅
務局准免納營業稅一且後方紗廠亦係政府委託代辦成紗交還政府工

資中檢物價指數逐月變異其管制方法與本會工廠事同一律更應織布等
業無年不與增加者其本應然紗廠應免之稅稅則由管制局為之代徵何獨對本
本會偏袒是之也 鈞部既以簡化辦法固以資本局為標準然亦指其可以周
轉可以便利者而言耳至 本會各會員之資本又係政府發給器俱押金等之債
債在經濟學理應列入生產因素之一與真正之資本有別今之云云強名之耳
其在目前管制情形下本無異於政府出而支未得利息者指以認稅與認債
究況海陸空陸上各編適合再請 鈞部察核俯准豁免所得稅實為公接用
便。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十二月二十日
理事長 尹見民

附件一

第一區製革工業同業公會公函

本會字第四七五號
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事 為本業成本增高貨價昂貴請未蒙國府特其函聲明因苦情形請特
由 一 給予以改善以資救濟由。

竊為本業貨價，自本年二月二十七日呈請調以整頓，歷時兩月餘，本
率准於五月一日實施，其間因原料之不斷上漲，核價即有不敷成本之虞，
嗣因各種製革原料繼續上漲不已，核定之售價與成本相差甚巨，乃迭次呈
具成本計算表，分呈主官各署請求予以調整，皆批示不准，迄今已屆七月
月，伏查物價之管制，旨在禁止非法利潤之擷取，利非不計成本，一旦限
制而不予以改善也。且本市只限制成品之售價，而對各項原料則毫無管制
，現在各項原料之市價，與本年二月份相較，高漲達一倍至三倍，×××
品，仍照舊價售賣，稍有違犯，則受處罰之干涉，並罰鍰凡皮件門市
部之遭此煩擾，而管製本會之未能請准，固整以價者不知凡幾，然而本會
請調整限價一案，力竭聲嘶，公文積成巨冊，毫無效果奈何，查本業所製
貨品。因原料性質之不同，分爲皮皮鞋、皮件三種，製鞋製皮件工藝，
向製皮廠購得皮製成皮鞋，皮箱，皮包，皮帶，設門市部售賣，因感產

高漲之故，出品價值超出限價，被迫而相製濫造，以求維持伙食，得免受
 飢餓，使顧主蒙受損失，此種情形，政府若不迅予改善，則製革業之前途
 殊堪憂慮，用特造具製革原料上漲比較表一份，備函查呈

附比較表一份。

製革工業各種原料上漲價格比較表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造具

原料名稱	單位	三十三年二月		三十三年十二月		比較	上漲	百分比	備
		市	價	市	價				
生黃牛皮	百市斤	九,四〇〇	〇〇	一九,二〇〇	〇〇	九,八〇〇	〇〇	05%	製皮原料
生牛皮	同	五,六〇〇	〇〇	一六,〇〇〇	〇〇	一〇,四〇〇	〇〇	185	同
五倍子	同	一,二〇〇	〇〇	四,〇〇〇	〇〇	二,八〇〇	〇〇	234	同
烤膠	同	千,四〇〇	〇〇	一五,〇〇〇	〇〇	七,六〇〇	〇〇	102	同
紅矾	市斤	一,五〇〇	〇〇	七,〇〇〇	〇〇	五,五〇〇	〇〇	360	同
熟膠底	打	八,四〇〇	〇〇	二四,〇〇〇	〇〇	一五,六〇〇	〇〇	185	製鞋原料
生膠片	市斤	二六〇	〇〇	一,六五〇	〇〇	一,三九〇	〇〇	540	同
沖紋皮	市尺	二〇三	五〇	五〇〇	〇〇	二九六	五〇	150	同
紋皮	同	七〇〇	〇〇	三,六〇〇	〇〇	二,九〇〇	〇〇	110	同
羔羊皮	同	一一	〇〇	三三三	〇〇	二二	〇〇	200	同
絲線	市兩	八〇	〇〇	二五〇	〇〇	一七〇	〇〇	210	同
麻線	市斤	七〇	〇〇	三〇〇	〇〇	二三〇	〇〇	300	同
工資	雙	一六二	〇〇	自二六〇 至三五〇〇	〇〇	一九八 一八八	〇〇	均平 100	同

以上十三種原料上漲，平均達二三七，本業貨價，至少須增加兩
 倍以上方足成本。

(附件三)

重慶市消防聯合會公函

消聯三字第二二號

事由：為函請建議制止樓閣消防龍頭竊取水量由

業查自來水消防龍頭，純屬消防設備，供給救火取用，經自來水廠之

貴會鑒核，請頒准許推派代表一人，列席說明詳情，所予轉陳物價
 制機關，按照實際成本予以調整售價，不勝公感之至！此致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
 理事 事 長 徐 崇 林

不惜巨資，普遍安設，裨益救火災，收效頗宏，在安設之初，係採立柱
 式樣，最適用應消防之開放，乃因一般不明此義者，只顧竊水一己之私利
 取水量，損壞機械在所不惜，會經敝會呈請上案制止，而禁者自禁，竊
 者自竊等禁令如弁髦，而自來水公司不得已妥改立柱式為平地式，以冀可
 減竊水之弊，殊竊盜有翰苑之才，旋即改變開放平地式消防龍頭給地，且
 竊取水，或用竹筒取水，變本加厲，不一而足，其損壞機械如故也，以重

大會對市政府各局處工作報告之決議案

警備不勝修，水險修不勝修，破壞公用事業，妨害消防救火工作，至為重大，用特函請

貴局查照請煩速請各有關機關，予以有效制止，以重消防設備，而策市民安全，至為公感，並希

惠復為荷！

此致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

主任常務理事 仇 秀 敷

常務理事 周 懋 植

程 務 霖

陳 德 恕

蔣 恕 誠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件四)

事由：為請公食污徵管保長剝削民衆請嚴核示遵由

竊查侯選春於前任十六保長期內藉公食污剝削人民民衆畏其強暴復恐

其藉權行兇苦莫堪言今值區劃保之際惟恐編遣乃多方設計賤賤屠宰偽稱爲

二十保居民(該員現住信義街開設酒舖)經營保長而本區辦事傳呈船亦爲

之強辯亦稱其確係嘉陵碼頭居民意在再任保長剝削民衆茲列舉彼前於保長

任期內所行政績分具於後：

一、該侯選春於任期保長內以保長之名端向市財政局佃租公地一幅以

私人名義轉租居民高崇租佃幾至十倍操縱地價形同地痞。

二、該侯選春以保長地位兼任十四五六防空洞洞長以來已屆五年年

年更換入洞證從中多取工本費以本年廢論每個即收一百元獲利三

萬元復不顧洞內之容量(原規定容二百餘人)私自售防空證一百

餘枚與非本保保民高崇價款使本保居民於空襲時反跨立於防空洞

外對於候自自五年以來從未公算。

三、該侯選春於編保之際多方鑽營近乃選請本區區公所幹事傅呈結

爲活動保長職務並聲稱仇區長非請彼出任保長不可查依保長編

規程之規定非本保居民不得充任本保保長該侯選春並非本保居民

向能有任本保保長之職務似此行爲該員確有鑽營保長藉權行惡

壞國家法令之舉查本市爲陪都所在改編保甲設有不慎不惟不

民政推動維艱全國亦無馬首可瞻擬予剔除以杜效尤。

四、查此次改編保甲原係兩保併爲一保此次本區第十一至十九保改

錯難不齊顯出該侯選春賤賤屠宰所致懇請達議市府派員重地

以利工作。

以上各項理合呈請

嚴核示遵！

謹呈

重慶市參議會

具呈人原十五六保居民 胡森霖

何海清等二百二十六人同呈

彭樹林

(附件五)

心如諸長鈞鑒：敬陳者閱本月二十二日新民晚報載重慶市區各中小

學近被征用爲知識青年從軍招待站惟各校行課僅十餘週師生甚盼市政當局

在徵用之際能兼顧學生課業等語查知識青年志願從軍爲我國家之一大轉

自擬設站招待以慰遠征軍然小學學生爲國家之未來主人翁小學教育爲人

純學之基居教育且憲法草案爲顧及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受教起見特

專條足證政府注重小學教育之實施現值 中央改革教育之時對於小學之

育不應忽視事關國民教育前途未敢臆說抑有陳者如必需設站招待從軍

市區旅舍未嘗不可徵用且設備完善亦可將從軍與教育兼籌並顧欣逢

貴會召集大會集賢達於一堂之時謹此函陳敬懇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四大會紀錄

重慶市議會提案

案由：本市舊市區早經完成土地登記... 以前清政府因賦舊冊為徵借根據致使民疑是否合法懇請鈞會提出質詢以明究竟而資解釋。

說明：查本市自設市以來即劃有一至十二區之地域... 查江巴兩縣原有市區內之田賦業經劃歸本處接收完竣...

六月二十一日渝由核字第九八四三八號指令節開：「以本市新市區本年地價稅冊既難如期編造完成... 應照江巴兩縣田賦舊冊征收田賦」...

查江巴兩縣原有市區內之田賦業經劃歸本處接收完竣... 應照江巴兩縣田賦舊冊征收田賦... 應照江巴兩縣田賦舊冊征收田賦...

附件六

(一)例如土地經多次轉移，數度分割後，舊冊如何課稅。
(二)例如原有田土現一部已建住宅或工廠者，應照實物法繳納，如何...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四大會紀錄

何家濟

(四)查開市田賦管理處奉財政部指令節開，以本市新市區本年地價稅冊，既難如期編造完成，姑准照江巴兩縣田賦舊冊征收田賦...

以上各節請祈

鑒察，初擬 鈞會為民喉舌，代紓民困，徵收代表農民，不敢無狀，用請...

此致

重慶市參議會提請 大會公決

附抄價告原文一件。

提案人重慶市參議事長樊子真 卅三，十二，廿三

重慶市田賦管理處 田二字一二〇七號佈告 三十三年九月 月

查江巴兩縣原有市區內之田賦，業經劃歸本處接收完竣，並呈奉...

財政部本年六月廿一日，渝田核字第九八四三八號指令節開，以本市新市區本年地價稅冊既難如期編造完成，姑准照江巴兩縣田賦舊冊征收田賦...

因，自應遵照，關於本市新三年度田賦征借，茲定於本年十月一日起開徵，並所有借谷總令按照，果進征借，計劃時市區內原屬江巴兩縣之區域，每...

附件七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鈞鑒，澈清此次重慶市教育非法色賦，詳情業經電達在案，茲特再將經過事實為我鈞會陳之，一啟局扣發員工米補各費...

查五月之次，今年一月至五月五個月之來代金，直至五月下旬始領到生活補助費一五元。直至六月下旬始領到，八月月份米補等費，至十月廿五日始領到，其間如帳簿清結維持，查教育局前次收帳可知，二、籌建新校之苦心，今夏校舍大部倒塌，訓信局長請派職未准，而加增留，並囑效地籌募款項修葺，乃奔走呼號，商討地方，組織募捐委員會經其事，旋更奉命募捐，費盡心血，新校舍落成，正預備舉行落成典禮時，忽奉教育局令將地方人士暨全體教職員，莫不憤慨萬分，有家長暨教員致市府及商會聯名，函電可資佐證，立即發小指冊之原由，因委員會所籌款項不敷，

委時適奉教育局九月一日教一字第第一六七一號訓令，從事募捐，並商得委員之同意，教育局原令及委員證明單為證。一、附件一二）或云即發小指冊，不合手續，其責任亦應教育局負，查訓令並未指示募捐辦法，而教部所擬之募捐辦法，遠在十月中旬，而其時小指冊早經發出矣，並呈報教育局，且遵令籌款項撥交委員會動支，此委員會准教育局函請備查，經查無誤，且請查時教育局有將學在場，現四川省銀行新橋辦事處有案可稽，四、

查之報告，查報清在職一年有餘，教育局因初發經費，既無面目派人到校視查，前後僅派兩次來校，第一次因經費局領款未過，第二次即今年九月，前旬查校舍拆去新校舍未落成，借民房上課之時，當無任何設備之可言，查前次考成，當不足以為根據，查，教學設施悉憑教育法令及局令，一年來之工作成績，有口皆碑，且有學生成績為證，一、今夏畢業學生皆考入有

名中，一六、軍警署副官程林之報告，因其女成績不佳要求越級未遂，以致誤傷其女，並用金戒指打傷面部，查李叔清生亦未裁金戒，且經查獲現事實不稀，當亦不能以此認錯，七、去年捐款早經登報公布，一、今

年八月十日始登報，且有教育局備案指令保證，原令錄後，一、附件三）八、新任校長傅厚恭，不學無術，侮辱女師，毆打教員，偷盜員工食米等不法情形，業已另呈報在案，九、雷局長不法事實，第一、通告全市各校

查該校因，一、因未遵令將款存入大同銀行，二、或因募捐所入，應用於建築校舍，悉指部份撥款，致雷局長憤恨出此亦未可知，如世工作績不佳，而免職則應在暑假，何以欲待新校舍落成之後，為此使陳敬所請會備案下情，本維護教育，暨主持正義之寄，提出查詢，並建議代請市府，迅予撤換教育局長，藉維教育而伸正義，並祈賜發為荷，並建議新橋小學前任校長吳清三受巧叩，呈呈附件三件

查該校近以校舍被狂風吹毀不堪應用，前經後方勸務部特准部，且職會商修理事宜，當經指派楊鳴琴代表出席會議協助籌備，除函復並分令外，令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一、即布國民教育實施條例，第十九條學校修繕設備等費，應由地方自籌之規定，一、會同該管領公所，提議修繕校舍，以便早日開學，並將所籌款項及修繕情形，會呈呈報在案。

查遷建區新橋小學籌集捐款修繕校舍，因捐款不敷，其時吳校長因等令發動勸募，頃曾在修繕委員會報告經過，查共發捐冊三百二十七本，共捐得十二萬一千七百五十五元，又繳由本會動支無誤此證。

三、十三年未奉代電一件，請撥發刊登法年本校捐款廣告，及撥款共計一千一百七十九元六角以便路費。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鈞鑒：查重慶市教育局長雷厚恭去職違法之事實多，不勝枚舉，例如九月竟通令全市各校，將公款一律存入大同銀行，由

重慶市參議會鈞鑒：查本校吳校長前一向因教育局不能按月發給經費，則兼顧四情，刻何人等生活難以維持，且校舍倒塌，更費心力，迫得籌備委員會於修繕，致校舍未告落成，而教育局竟與吳校長，將吳校長人傳原裝接洽，而該傳厚基不學無術，未經接洽，即強佔校內，備查員工全米，侮辱女性，毆打教員，肆意橫行，以致地方驚惶，教育局不得已遂向市府及地方人士聲言撤回傳厚基，改派梁瑞麟到該校接收校長，不意梁瑞麟於十二月九日接收後，即一去不返，該傳厚基突於十二月十二日晚八時到校橫行更甚，使同人等無法安心工作，彭德兒軍職業匪徒，似此教育局長，既視教育為見戲，更敢長官歸部，同人等為救百兒童學業及教育前途計，實不忍再事觀默，除呈請市府迅飭教育局收回，吳校長至職成命外，用特電呈鈞會，維護民意主持正論，建議市府，迅賜解決，以利教育前途，謹此呈請橋小學教職員潘玉良三八交叩叩。

周德誠 胡菊 蔣輝 蔣新之

參議員諸位先生大鑒：我們校長爲了我們吃盡辛苦，今年夏天房子倒了，吳校長在烈日下奔走，請地方上人出來組織賑捐委員會，將校舍都蓋成了，由破草房變成了一排新瓦房，我們正預備開學，忽然教育局要換校長，換來一個將新橋的橋字寫成一橋，兩邊寫成一團，別字連天，偷先生們吃的白米，在郵局下面的店裏換出了，就送回警察團辦，又在紀念圖父的時候罵女學生說話，女先生要和他打官司，他當場又說他沒有錢，其實我們都聽到了，當時我們就大叫他不要臉，說了幾頓，諸位先生們，看這種人怎能做校長呢？我們父親等都不管成，後來教育局又派姓梁的，梁瑞麟字的校長傳厚基不來了，吳校長就交給他，那知交過後，他又來了，那天他罵先生，先生都不理他，都到市政府告他，所以請先生救救我們，我們不要傳厚基，要我們做母親一樣管我們的吳校長回校，萬望幫忙。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四次大會紀錄

重慶市參議會鈞鑒：查本校吳校長前一向因教育局不能按月發給經費，則兼顧四情，刻何人等生活難以維持，且校舍倒塌，更費心力，迫得籌備委員會於修繕，致校舍未告落成，而教育局竟與吳校長，將吳校長人傳原裝接洽，而該傳厚基不學無術，未經接洽，即強佔校內，備查員工全米，侮辱女性，毆打教員，肆意橫行，以致地方驚惶，教育局不得已遂向市府及地方人士聲言撤回傳厚基，改派梁瑞麟到該校接收校長，不意梁瑞麟於十二月九日接收後，即一去不返，該傳厚基突於十二月十二日晚八時到校橫行更甚，使同人等無法安心工作，彭德兒軍職業匪徒，似此教育局長，既視教育為見戲，更敢長官歸部，同人等為救百兒童學業及教育前途計，實不忍再事觀默，除呈請市府迅飭教育局收回，吳校長至職成命外，用特電呈鈞會，維護民意主持正論，建議市府，迅賜解決，以利教育前途，謹此呈請橋小學教職員潘玉良三八交叩叩。

何叔同 俞再 王維

李德中 黃公明 王素

鄧淑英 楊光明 許紫陽

梁瑞麟

梁瑞麟：我們原想我們吳校長收清，因為他像母親一樣愛護我們，換換又一樣教訓我們，她將整個的錢房子修成二十多間瓦屋，我們不想離開她，更不願寫別字偷米，打先生的傳厚基到我們學校，請他長大家的前途，書請設法，我們爲了我們的學業和前途，將寫信給梁瑞麟，教育局也爲了，但是他也不答應，起初他還收回。但是騙人的，還有有幾間，教請設法在六會提出是幸 敬祝

新橋小學生：夏志權 黃公庶 蔣輝秋

馬秀英 任琳 沈昌

劉登玉 朱去遠 何仰由

陳明 魏斌 杜乃偉

李光熙 呂德榮 蔣新之

梁一林等敬上

附件八（計二件）

竊案與之于在大陽溝，中心小學畢業，去年下季開學之時幾有數百，（因係內人無手故本人不知實數）迄今一年有半，音訊無聞，今年上季開學繳納學費一次，放假之時又繳下學學費一次，及自下季開學，校長復令學生再繳一次學費，始能上課，否則不准上課，現年度終了，行將放假是否再要繳納學費一次，事關個人私利，未便無中生有，惟竊案與身爲公務員，既不能貪又不肯污，每日三餐日感不易維持，子女服讀自屬添製艱難，去年所繳學費數百元，措措不易，以至今債債未還，而今年學費又連繳三次，此項責任教育局長雷鳴岑雖有百口，亦莫能辭，

交。

大會指令當局長於一月內照去年所訂布料抽發學生，不得遲緩了事，因去年幣值不同，且全校八百餘人，合計此項息金撥送該校不論，亦決不能准其退款，本年多繳學費，應照各生所繳之日月計算息金如數退還學生，如當局長無切實答復，即由本校學生家長聯名向

最高當局及監察機關控告，請呈

重慶市臨時教育會議長康

學生家長市民趙家興等

十二月十二日
於市財政局

重慶市參議會鈞鑒：查重慶市教育局第三科科長宋廷輝借地位，朋比貪污中飽校長共同舞弊指首都教育，市民等實難甘契，茲據其劣跡事實昭著，請請新代表市民之發言，列列參議員請公之請，請予在本屆參議會中，提出彈劾，並請政府澈查嚴辦。

(一)包庇前任大陽溝中心學校校長，藉其關係，查其於三十二年下期，三十二年上期，兩期收繳學生制服費，前後約五六十萬元，此費係勾結科長違法徵收，故應時年餘，制服未給，錢亦未退，凡索賄二人查當時，已將此款面請還于原主，而科長分，學生家長在教育局控案如山，均為被宋職職長官，他然無事，今年春間，家長另控市府，方由市長親下令撤銷其之職，並防警局將科長扣留，楊文山延棟兩市長官，去函保釋，而制服費至今仍未退還，此在市府有案可稽，大陽溝學生家長可查。

(二)向通大陽溝中心校長違法徵收學費，不令退還，據教育局規定本明收發帳簿，高級二百七十四元，初級二百元，而大陽溝中心校每名竟收發費一千餘元之多，一按該校有學生一千餘名可得一百萬餘元，十月十四日新華日報上曾詳述該校，結果因來回分發，竟包庇通傳，化險為夷，現該校長仍好官自便。

(三)該校校長，三十二年下期，至陽溝中心校長徐德維，被控私吞

，因有延延法幣二萬元，備用一領，火匯一筆，隨即充任區主任徐德維中心校長，徐德維原係大興場中心校長，以延延法幣五萬元，乃將徐調充黃海樓第十六班班長，徐之中心校長，去歲冬季已添製大衣兩套為名，授意延延法幣，向各校長以保留位置為條件，賤賣十萬餘元，飽入私囊。

(四)辦理教師訓練班，吞蝕公款，三十二年三十三年，兩屆各期班費均為科長負責辦理，殊未依照預定數目徵調學員，計三十二年結餘食米十八市石，在商大陽溝中心校長，兩款賜代售，出款全部吞蝕，三十二年結餘食米十五市石，由現任段陽坊中心校長徐德維充實，得款亦吞入私囊。

(五)強迫各級教員訂購國教月刊，縱使互致反感，商現在各教人員最苦者，莫若小學教員，薪餉菲薄，清苦非常，為一級人士所輕視同情，宋廷輝身為主管長官，不思減輕負擔，增加報酬，以安其匪心，竟乃竟想入非非，從延延上剝油，每期竟先扣，每人一月薪俸，按該教員每月平均薪為八十元，上期每人強收九十元，本期每人強收一百二十元，其名為教師進修，其實為自己圖利，一統計渝市小學教員有三千餘人，款可得三十餘萬元，全期應出六期，但上期只出一期，本期僅發一期，此皆該科自行向各校徵收，且無帳據報銷。

(六)利用地位，濫發職員，該科長以有夫之婦，利用科長地位，濫發科女職員局時英，職即全局，並傳佈各校，在本身極國家教育督督，應如何以身作則，為師表之師表，今竟行同竊賊，影射所及，則校長隨而女職員，與教員誘誘女學生，賄從而效矣，教育前途，何堪設想，以上揭發，皆其罪孽大者，至於私刻圖章，冒領薪津，一該科職員某清業已去職，三刻私章，將其薪津領去，利用地位，私吞餉案，三十二年下期來回積五千支毛筆，交與該局強迫各校代銷，任用私人，任用徐德維充當該班教員任用徐德維充當該班主任科員，授與校長，宋官決計是該長入見時時不恭，即拍案而起，一領私章，皆言其有權，可謂可惡，其不近人情，然法無天之辜，該科長徐德維，年終應將該班人員，皆補

種序：其無窮者，則借官總命，受其指撥，種種教育，從此掃地，市民等為將來兒童作想，為國家前途打算，該科一月不去，而市國民教育，一日無法發願，不得不揭穿黑幕，向參政院公訴並請辭，急盼予以制裁，除請政府撤職外，則本市教育前途幸甚，國家前途幸甚。

重慶市民代表 周 清 謝 子 明 何 樹 林 張 順 成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附件九)

為陳述本市教育局長雷學憲貪污濫用等情，敬請提出檢舉函

查本市教育局長雷學憲，中等學校與國中學，皆由雷學憲需要逐漸增加，社會局兼管時期，人少事繁，督導難周，迭經市參會致函催督，設局專管，三十一年二月一日，始正式成立教育局，原期對於各級教育事業，有所興革，俾能提高地方文化，竟定實施濫收港幣，誰知首任局長雷學憲，肩負重大使命，反而視同兒戲，大拆爛污，市民大失所望。

雷其地本不懂教育，一派政客作風，其作事為人黑心昏腦，天理不長，一人竟不足他，到任兩載，一切措施，漠視法令，憑其二十年從政經驗，辦事一弄，便是好幾百萬，而日夜狂賭，除奉大半，今年夏間，市參事會有人列舉雷其地，致呈共同請查究，當時雷其地，一且風波平息，便洋洋得意，其地則一參事請其辭職，誰不知雷其地與我有關係，誰不知雷其地與我有關係，他們始終把我沒法，其濫法濫收，事實昭著。

(一) 大量吃缺，不顧工作效率，該局編制係十五人，第一科十二人，第二科十四人，第三科十五人，(秘書處係雷其地兼管)，三十三年二月至三十三九月，一科經常只有六七人，二科經常只有八九人，三科經常只有八九人，工役係原定二十五名，實際上第一科只有二人，二科只有

重慶市臨時參議院第一屆第四十六次會議紀錄

每月所吃員工缺額，約三十名，以三個月計算，缺額員工四百名，食奉銀百石，每月薪津按兩千元計，約八十萬元，悉落私囊，缺額太多，工作三動困難，而彼坦然不顧，本年九月以後，仍有零星缺額，其更有人等，從文卷卷面簽字分別調查。

(二) 濫收修繕費：該局局址係租用民房，油漆修繕，所費甚巨，而報銷公款竟達百萬元以上，市參院應即撤換該局，停報校費，亦有百餘左右。

(三) 處理濫發女生宿舍受賄案：私立復與中學教務主任沈某，行爲不檢，誘發初三下級女生丁某，誘至二十二年六月二日該校學生社地位等聯名報告，以沈某濫發濫近女生宿舍門口，雖云可以開閉，而實際如同住一室，女生被誘誘者無數，上星期四晚，竟將女同學，丁某強拉入樓裏共枕。後被知情，勸動學校，丁因受誘無顏回家，幾時自盡，又該校曾於三十三年七月十三日，中字第三四二四四號訓令案同前節，該局局長雷學憲，於今年二月始將該案呈報，沈某行爲不檢，確有其事，該校主任沈某最近女生宿舍進口，抗於早期晚，誘三下級女生丁某入室，事洩全校嘩然，丁半途返校返家，簽奉批示，撤職令，令該校長，請該員送局，另呈教部，請知命令發出，限該校於文到三日內，將該員解局，以後校長費宗錦四處託人，並親赴局長公館說人情，余言論，出入意外，該局長既無之除，三天後，並不訊究，旋據曹校長申訴呈文，親自親稿，對於沈某學生，但言苦無罪，現說不少股股期望之語，一場風流案件，如此醜態了結，對於教部亦未呈復，外間傳言十萬法幣，旋乾轉地案卷，實屬匪夷所思，不僅有傷風化，而且大傷教化，該局長既非貪污受賄，亦係吃錢，該局局長，爲法律所不許，現此事件，倘有私立南山中學校長，請申，改請主任林某，時於深夜直赴女生宿舍，藉名查屋，意圖乘機，現該校，經學生家長報告，市府派員調查，令飭教育局，予以革職處分，該局長反認爲原告，匿名控稿，置之不理，而該局長竟敢濫發校費，妨礙風化。

一四、三十三年上期求學中學生逾規定超額徵費，三百四十餘萬元，經教育廳核准撥充，令備退還學生，該局長認爲無款撥充，僅令由中領，且復撥充，公文自公文，事實自事實，結果該校院未申復，亦未退款，局方更默然不予查究，其中必有道理。

請云：「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於是嫉「正」用「假」捕「邪」上行下效，成爲「偽」者，則者爲「真」者，只有利而沒有是非，真無注，起種種事端，不勝枚舉，茲將其弊舉大者分述如次：

甲、第一科主管總務處科長，張濟安唯錢是是，渾身毫無書卷氣。

一、三十二年二月至八月，該局員工，并無伙食團之組織，該科員只許工友替其備員二三人燒飯，供給公家煤炭，而對於員工應領煤炭補助費，市府核定預算每月每人五十元（分文不發，繼續半年，共發銀二萬五千元）。

二、經濟員工合作社，從不公開帳目，假公營私，不顧同人福利，原有基金五萬元，係市府撥充，去年九月十一日存貨，估價已降一萬餘元，該款既未津貼員工，亦未將存貨免費配給員工，而仍按市價發售，該款變入私囊。（附件照片一件）

三、市府組織該局員工生活困難，曾將該局員工應領補助費米糧等，預發有以資指注，該科長既不理會，遇有借支尤故意爲難，雖經長官批准，亦常藉詞無錢不發，該員工生活於不顧，既無補助，該項巨款，均已移作私用，又員工薪津兩年以來，從未按月發放，每次均在渡過比期以後，或在下月初旬，偷非請意圖利，何至每月如此。

四、私立英才中學未呈准立案，擅自招生，依法應予解散，該科長違法聘任校長，強行立案，圖給公糧，從中漁利。（附件校長與青函照片一附）

乙、第二科主管中等教育，與社會教育課長支離「又名京化」只知弄錢不知其他。

一、利用應徵勾結市立李子園，中心學校校長張瑞三（各案各）

創立私立新中中學，於家唐宅址，其所有費詳究在職時附件照片可證，建築設備不合法定條件，該科長公然親自到該校批准立案，招學生，每生徵收一兩收燈油費備備費各一千五百元與等備米等均爲該局規定標準，甚至派員向外縣招生，預收學費，如何則在該校徵收後，並未入帳，該校即予註冊，該生現在私立新中中學讀書，向彼退費何以註冊入校，其後作廢我，不肯退還一附收據照片一紙，該科長利用職權，擅辦學校，已屬違法，而所辦學校又專以圖利爲目的，更屬刑章，應請嚴辦。

二、私立南山中學在奉令停辦期內違法招生，經教育部令分別撤銷，並呈奉教育部，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中學第四七八五號，指令批准備查有案，該科長三十二年到期，即由郵政局長中之要求，不付或成廢或如何惡劣，歪曲其詞，該科長官改變處置辦法，一律予以升學留校，神運此等惡劣財之目的，而從中漁利，此種違法處置，並未呈報教育部備案。

三、三十三年寒假中學會考，該局原以學生易於考場爲原則，其於兩附中學，廣益中學，精耕中學三處舉行，經呈報市府教育有案，考期之前三日，該科中學以遠在江北之沱請求單設考場，自願負擔一切費用，該科長則令轉昏，竟以三萬元之代價，准其另設考場，事後向教部呈報辦理，即爲劃分四區舉行，有案可查。

四、市區中等學校，原係奉令統籌辦理，發還空與損失，求請市立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呈請退回原址，該科長既不批示，望與學校洽商條件，事如回函允許，款款八十萬元，侯教部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代電，於二月十六日到局查究，乃於二月十七日，將呈報呈報法批准，從正主請其一稿之編案呈請准准退回，至十二月二十一呈報教部則云：只係批准編回一稿，有污劣跡大爲昭著。

五、公正會計補習學校負責人彭俊彰，在補習學校立案，尙未依法確定時，該科長竟以五萬元之代價，准其辦高級會計職業學校，此項現任私立東華中學校校長王維威知之最詳，不難查詢。

六、各校呈請撥充公債，應由社會教育廳主辦，該科長竟常親自

如比例提撥，後無籌捐必妥，亦予批准，否則縱有必妥，仍須失望，前者如三十二年，私立心勉中學之公債籌捐，後者如三十三年，私立九經中學之請求公債籌捐建築經費，迄今猶無著落（原呈猶在該科長手中，故置積壓，將近十月，准駁均無指令，由於提撥條件未妥，不然何故，歷而未對耶有該校王校長可證）。

（七）三十三年兒童節經費五萬元，實際支付僅三萬元左右，餘款悉數該科長吞沒，有經辦人張齊麟李國恩可證。

（八）三十三年十月舉辦中學國試，該局原有監考費之預算，試卷既由學校自備，監試旅費應在監考費內開支，該科長妙想天開，凡參考國試學校，按班次計算，每班收費三千元，共計一十四萬餘元，存入商家銀行生息，利用職權，大專搜括。

（九）瀘川學校教師規定應發定基金，並考查建築設備是否適用，始准招生，該科長業夥同中華大學同學王與槐，與該局督學陳瑞麟辦理私立重慶中學（由吳逸濬）不依法令，濫招學生，濫收費用（此處原稿模糊不清）市參議員吳人初頗知其詳，三十二年上期，曾夥同王梁（原庶不詳）奉辦私立新亞中學，收費五十萬元，以後即行倒閉，並未決議。

丙，第三科主辦國民教育食污科長宋廷棟
（一）三十二年暑期小學教員訓練班，結餘公糧十七市石，由訓練班總務員徐俊維（原任王希爾辦重慶中心學校校長），經手與孫秋陽（原任大陽橋中心學校校長）得款三萬餘元，該科長悉數吞沒，有受訓學員楊南勳可證。

（二）江北米亭子鎮中心學校校長，賄賂梅德誠後，其遺缺由繼任人以五萬元之代價獲得，本市大公晚報，曾批評該局有關函件。

（三）去年夏間利用權力，以湖南毛筆三萬支，每支十元之價格，當每支僅值三元，勸派各中心學校，國民學校，經人向衛戍部稽查處檢舉查明屬實。

（四）新橋鎮中心學校校長，吳滋清無故撤換，該校長已將詳情公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四次大會紀錄

佈。

丁，視導主任周智，不學無術，督學梁瑞麟承辦案件遲遲調查先院人前，有來往者雖非亦是，所擬辦法，大部不啻既往，令飭改善而已。

（一）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東方中學學生控告，該校陸校長盜毀圖書各費，私賣白布布疋，征收防空費，而防空洞倒塌水深尺許，利用合作社名義，向花紗布局配領平價布疋，實與中正路隆和服裝店，十二月二日始行查驗，僅令改善。

（二）三十二年十一月二日，中國中學學生家長控告，該校張校長濫收費用，強迫學生二人同床，及其他各情，三十三年二月八日查報始議。
（三）三十二年八月四日，私立復興中學學生控告曹校長宗鐸，利用合作社名義，套購漁利，與黃梅遠江西南商店，勾結走私，三十三年二月十七日查報，令飭改善。

（四）三十二年十月五日，私立復旦中學學生控告，該校校長劉伯霖濫收學雜費，每生超過標準一千七百元，囤積黃谷二百石，全校教職員伙食，強由學生負擔等情，三十三年二月十七日查報免議。

綜上各節渝市教育已由燦爛而破產，亟應從頭做起，徹底肅清食污，建立百年樹人大計，方能提高地方文化，推進民主憲政，時機迫切，不寒隱忍，幸垂登焉，敬請
貴會提出檢舉其所企盼
此上

重慶市中小學學生家長代表：

- | | | | |
|-----|-----|-----|-----|
| 楊文學 | 魏立 | 張清宇 | 劉學淵 |
| 陳鳳飛 | 李惠生 | 何鏡明 | 羅坤 |
| 李芝蘭 | 吳忠烈 | 蔡國安 | 王國輝 |
| 曹清宗 | 孫少賢 | | |

十四 市政府對本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移送各案辦法情形

一、關於民政自治保安者

(一) 市政府交議：為擬收取清潔費，以改善本市環境衛生設施。請
議市民健康請案議案。(提案第三號)

辦理情形：市府已令飭本市清潔管理委員會，按照本會決議要點，妥
籌實施辦法，提經市政會議審議，以(原稿模糊)應如何而後合理使用，
應如何而後經濟有效，俱待詳加研究，乃發交主管單位，再行會商修正。
(二) 李參議員奎安等提：擬請清除城內渣堆，以重衛生，並儘先完
成已動工之水溝案。(提案第五號)

辦理情形：市區臨江路，復興路兩處大渣堆，業經清除，其他各處渣
堆，由衛生隊繼續搬運，至完成水溝一節，如香水橋水溝工程，現已
完成四分之一，市府正飭包商依照合同繼續負責完成，惟目下物價較前增
高甚巨，包商雖仍繼續工作，但進展甚緩，正嚴令趕築中，若欲全部完成
，需費甚鉅，至貫通會仙橋與香水橋間，下水道計劃，亦正另行研究改善
辦理。
(三) 吳參議員人初等提：請市政府於各局內分別設立法規詢問處，
以供市民詢問，並為之解釋疑難，而利政令推行案。(提案第六號)

辦理情形：市府已令飭各局處成立「法令詢問處」。
(四) 李參議員秀芝等提：擬請市府增撥款項，充實市立產婦科醫院
設備以保產婦嬰孩案。(提案第十六號)

辦理情形：該院前以限於預算，暫設大小病床五十張，專收必須住院

之產婦，故一切設備，未能儘量充實，市府現已飭由衛生局，詳加研
，明年度當增撥款項，添建院舍，將病床擴充，至一百張，並補充應用器
械。

(五) 余參議員際唐等提：邇來市民出境應辦手續繁多，其中尚有
必要者，擬請市政府轉請有關機關酌量減免，以便人民旅行案。(提案第
二十一號)

辦理情形：在案經警察局，擬具本市出入境改進辦法如下：

(1) 凡適境人民，如在二十四小時內入境即出境者，可同時准領
出境證，以省繁瑣。

(2) 領取出境證人民，除憑其身份證及出境證，長期出入境證等，
得予領證外，並得憑以下證件領取之：

- 甲、在渝親友之證明。
- 乙、旅居旅店之證明。
- 丙、其他足資證明其身份及居留之證件。

(3) 在車站及碼頭附近，由市公安局暨立標牌衛要，說明出入市區
領取出入境證辦法。

(4) 凡於車站碼頭船舶旅行檢查時，發現未領出境證者，得由警政
部稽查哨所補發出入境證，並加蓋戳記。

(5) 正式憲軍警及部隊出入市區，可免予領證，但應由該主管官
造冊分送檢査所，及警察局存查。

(六) 吳參議員晉航等提：請市府撥款購置，警用電話專用車輛，以
加強警衛案。(提案第二十二號)

辦理情形：據市政府回復，本案以用費過大，且材料奇缺，俟經費有材料可以購得時，當即辦理。

(七) 溫參議員少鶴陳參議員銘德等提：為陪都地方自治應提早完成請市政府實施中央各種法令，以進樹本市之民治，而確立憲政基礎案。案第二十三號

辦理情形：本市地方自治工作，經分別積極推行，刻已漸著成效，其辦理情形如左：

(1) 設立民政科：經呈奉行政院核准，自本年九月一日起，於本府內設立民政科，並將原有警局保甲科撤銷，以專管地方自治業務。

(2) 編整區保甲組織：按照修正市組織法規規定，廢設區區，並自九月一日起至三十日止，整編區以下地方自治組織，以十戶至三十戶為一甲，十甲至三十甲為一保，十保至三十五保為一區，計全市劃分為十八區，四二六保，並於十月一日起，將原有各區署改組為區公所，區長及副區長人選，在未實行民選以前，除少數特殊情形外，仍由原任人員派充之，其他保甲長人選，則由保民加倍推舉核定。

(3) 考選地方自治工作人員，原有區保甲工作人員，經舉行甄別考試，決定去取，計投考者一〇四八人，茲為推進地方自治工作起見，特招考區助理員及保幹事六百人，以資選補各級工作人員額，現正辦理中。

(4) 舉行公民宣誓登記：自十月十五日開始舉辦，現正開始登記，並製發公民證及宣誓詞等，已飭各區先行辦理公告，即將舉行公民宣誓。

(5) 厘訂各種自治事務章則：如造冊，救濟，調解，公營事業，及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四次大會紀錄

清理公共財產等工作，急待興辦，現正厘定各項章則，公佈施行。

(6) 辦理公職候選人檢閱事宜：預計檢閱本市公職候選人一萬名，現經審查合格者二千餘人，已令飭各保發動市民踴躍送票，以求足額。

(7) 設立民意機關：規定公保於十月以前籌設保民大會，自十一月份起，即按期召開保民大會，由區公所，及保辦公處，分別派員出席督導，訓練市民行使四德，以確立憲政基礎，並規定明年三月成立區民代表大會，八月成立市參議會，現正積極籌備中。

(8) 余參議員際唐等提：再請中央明定重慶市國民大會代表名額，以符體制，而利憲政案。(提案第二十八號)

辦理情形：市府已呈轉行政院，現尚未奉復示。

(9) 李參議員奎安等提：(並經參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附議) 施行新兵役法，必須兼顧本市實際情形，以免滋擾，而利役政案。(臨時動議案第一號)

辦理情形：市府經飭主辦單位切實研究辦理，並咨請軍政部核復，除原案建議辦法，第二項提高壯丁安家費一部，以(原稿模糊)本市安家費管理委員會決議通令辦理，事實上難於變更外，其餘各項已准軍政部函復照辦，並規定第二項本市公司行號之店員及學徒，如在本市寄居六個月以上，無論有無攜帶眷屬，均應在本市抽籤較原案規定須有眷屬，在本市居住六個月以上，始在本市抽籤者略有擴充，已分別令飭主辦單位遵照矣。

二、關於財政經濟建設

(一) 市政府交議：本市為依法實施國民義務勞動，從事北區建築工程

以期逐步完成新市建設，請審議案。(提案第一號)

辦理情形：市政府以本市實施國民義務勞動，修築北區鐵路及房屋工程，原定本年度開始辦理，嗣因奉行修正市組織法，規定參議區保甲組織，以原有機構變更，有關此項事宜，無從着手，且三十三年度預算早已確定，變更不易，特將是項計劃，移作三十四年度辦理，則正積極籌備，並由工務局擬具工程計劃，所有工具材料，概由本市統籌撥發，計此項費用，約一千三百餘萬元，全部工程，以每日動員三千八百人計算，當可於六個月時間竣工。

(二) 李參議員奎安等提：為充實市日用品供銷處，配合經濟國策，辦理物資，發展實業，以利民生案。(提案第七號)

辦理情形：本案建議辦法三點，經市政府召集有關機關會，決定分別辦理。計第一(一)(二)兩項，請求行政院籌撥專款充實供銷處資金，以補助增產，及請行政院轉飭中央專管物資機關，配發本市所需物資各節，已由本府專案呈請行政院核示，並指定市日用品供銷處負責籌劃，一俟奉准撥發後，即可全部實施。第三項所稱，健全各鎮合作社機構，以便合理分配物資一節，亦已令飭社會局妥擬調整辦法，參照本市通商情形，將各種物資透過合作社，酌設分銷處，妥為配銷，現已調撥專款。

(三) 市政府交議：為擬組織重慶市房屋糾紛調解委員會，以謀合理解決本市房屋糾紛問題，請審議案。(提案第十號)

辦理情形：市府擬草擬「重慶市土地房屋糾紛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程」，提交第二三九次市政會議修正通過，呈請行政院核示，旋奉指覆，以地產機關辦理調解事件，前經司法行政部，及內政部會同擬訂鄉鎮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程，於三十三年十月公布施行，關於土地及房屋糾紛之調解，可參照該規程之規定辦理，毋庸另訂，因是上項委員會，即停止組織，現各區並無房屋糾紛委員會組織規程成立中，目前所有房屋糾紛案件，仍照向例

暫由本府秘書處第二組辦理。

(四) 鄧參議員子文等提：為籌議修築國道至銅公岩馬路，復修公路，以利市郊交通案。(提案第十一號)

辦理情形：市政府以該路預算過大，無款可資利用，業經市政會議議決，呈請行政院撥發專款興修，後於九月二十一日奉院令暫予緩辦。

(五) 蘇參議員法餘等提：工廠需用房屋，確與普通性質不同，即應全部免租，亦應從輕估計案。(提案第十二號)

辦理情形：市政府經與遷川工廠，聯合會會同決定，其自用房屋可酌予緩租，並規定鋼鐵機器業，照本年度估定房租額，緩徵三成，其他各業一律緩徵二成。

(六) 李參議員奎安等提：請停止徵用舊區或租用良田熟土，創辦鹽都經濟養魚場，以重農業而利軍糧民食案。(提案第十三號)

辦理情形：市政府已令飭都經濟養魚場，停止在楊家坪覓用場址，另撥唐家池公用飼養魚類。

(七) 李參議員秀之等提：再請市府速在重慶郊外建築房屋若干，以解決房荒而利疏散案。(提案第十五號)

辦理情形：本案會由市政府飭由社財工三局，會同籌建合作住宅，現已由市工務局設計款項，一俟會商確定經費有着後，即可興工。

(八) 劉參議員鴻生等提：擬請政府對本市現有房地產權切實保護，以利本市建設案。(提案第十七號)

辦理情形：本案據市政府回復如後：

(一) 提案說明謂：「房租依照規定只能增加百分之四十，而以抽繳所租賃之房租與地價稅，動輒增至百分之數百，甚至百分之二三千」一語，查現時房屋租賃條例第九條，原有增加租金額，未得超過原租百分之三

之規定，惟政府爲補助此項規定之不足，復有三十一年八月十四日行政院令頒房租收入不敷，徵收土地稅及房捐等補救原則函到府，經財政局於三十一年三月備案施行在案，本年五月六日，行政院復令飭，關於地租收入不敷完納地價稅者，亦得比照上項原則辦理，至是徵完納地價稅之差額爲限之規定到府，按非常時期，重慶市土地買賣租賃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本市土地之租賃，以第二條所定地價年利百分之十二爲限」，而地價稅率爲按地價千分之十五，即百分之二·五，故凡依標準地租所爲之契約，業中當不致有地租收入不敷完納地價稅之情形，至在上項辦法施行前，原定地租少於標準租金者，依法非經雙方同意，不得比照增加，如其地租不敷完納地稅，呈請減免地稅或加稅者，本局均遵照原原則辦理，計本年屆至十月份止，無辦是項案件三件。

(二) 提案說明謂：「房屋租賃，承租人可自由分租或轉租，而出租人，雖欲自用多無由收回」，查民法第四百四三條，但書規定，「租賃物爲房屋者，除有反對之約定外，承租人得將其一部份轉租與他人」。又臨時房屋租賃條例，暨非常時期重慶市房屋租賃條例第十一條，均明定有出租人，在合法情形下，可收回房屋自住，計本年度由房地政局辦理收回房屋九七件。

(三) 提案說明謂：「隨意估價之屋出不免濫徵地價稅之弊有所聞」，查本府對於人民私有土地非法徵收，一經告發，無論其估價人爲機關軍隊，或團體或普通人民，及其估價期間之久暫，均即派員詳查，決定處理辦法，或通知拆卸遷讓，或通知抽換租用購買手續，或移法院辦理，均於法令事實兼顧之原則下，予以實際解決，力避延宕，計本年內由房地政局處理，解決此項案件計三件，至本府經辦土地徵收案件，係盡量採用協議辦法，其已由需用土地人呈請行政院核准征收之土地，本府復詳查其實際需用數量，儘可能減少征用面積，應免估用良田熟土，又本府爲各機關需用土地，固有未依法定程序辦理，經於本年七月專案呈請行政院令准，重慶市三十一年六月各機關徵收土地，務須依法辦理之訓令，業於本年八月奉准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四次大會紀錄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

(四) 原提案：「請將本市現行有關土地房屋法令規章，分別修訂嚴格執行」一節，查關於本市征收民地定着物遷移農作物補償，及搬裝裝車等項，以與目前物價不符，已由本府於本年呈准改正，約較原定額增加四倍，至其他規章正由本府隨時爲密研中。

(九) 李參議員奎安等提：請市政府轉請糧食部，飭主管機關改進糧部民食供應案。(提案第十八)

辦理情形：市政府已函請糧食部轉飭，陪都民食供應處設法改進。

(十) 溫參議員少鶴等提：開關太平巷補償費，應早作合理規定，並分期辦理完竣，以免再臨前弊案。(提案第十九)

辦理情形：本案已全部復測，復查整理完竣，並依照本會駐會委員意見，重新擬具補償標準，呈奉行政院核定，照原標準提高十倍計算，現訂於十二月十五日榜示公告，公費期滿，即通告發付補償，並徵收受業費。

(十一) 溫參議員少鶴等提：建議現行辦法，殊欠合理，特提供三項意見，尚懇一而從案。(提案第二十)

辦理情形：市政府以建議稅用累稅率征收，在稅法上無此規定，並恐影響收入預算，業將建議稅起征點，改自三百元以上起徵，咨請財政部核准備案，一俟復准即行實施，以資鼓勵。

(十二) 吳參議員人初等提：請依法徵用土地，折扣火巷，嚴禁假藉名義，濫用職權，以紓民困案。(提案第二十四)

辦理情形：本案據市政府回復如後：

(一) 在本府經辦之徵收土地案件，大部由需用土地機關，呈行政院核准令飭辦理，本府如說法令事實，認爲有尚須斟酌之處，仍呈報核示。

市政府對本屆第二、三、四次大會移送各案辦法情形

其依法應由本府或由需用土地人逕向本府申請，徵收之案件雖多，但經本府審查結果，得以請核准者為數甚少，以上徵用情形，暨過去未竟稅收案件，自本年一月至十一月止，市地政局共計經辦六十六案。

(一)關於徵收土地發給補償費一節，除本市太平巷部份，已在十七案說明外，至其他各機關徵收土地，過去間有地價未發清楚，經本府查察，催促補發者，計有八件，現均正在辦理中，至二十三年新辦徵收案件，均依法於規定期間，任由需用土地人領付補償金額，按期轉發，又本府對於過去徵收土地機關，對於征收標準地價，及各項補償費用，評定完竣後，而遲滯不繳補償金，致使被征收業主遭受損失，曾函請地政署解釋，經准地政署函轉行政院，三十三年八月一日第一字第一六三七、八二〇〇號令，除函：「征收土地機關，不依土地法第三六八條，第一項規定期間，將各項補償費用繳交主管地政機關者，其征收土地機關，即失其效力」是外，對於遲滯各項補償費之弊當可革除。

(二)在本市舊未制定前，各機關在舊市區徵用土地，因有未照征收程序辦理者，自本市政務院行政院市地局制定，此項手續未了之案件，本府除函請各機關，擬具解決辦法呈請核辦外，復隨時召集當事人，雙方洽商其解決辦法，經至最近，已結束計二十六條，依法辦理者，計十件正進行辦理者計三件。

(十三)轉參議員沈麟等提：請市政府制定貧民地區，建造貧民住宅，注意其衛生，並圖及其生命案。(提案第二十六號)

辦理情形：貧民住宅，本市原有規劃，嗣以市府無適當空地可資利用，徵租私地亦多困難，而市庫奇絀，尤無法變換經費，故經市政府會議決定，稍緩辦理。

(十四)轉參議員沈麟等提：成渝鐵路局所徵用本市九龍坡，會家灣等地，在鐵路未竣工以前，非由原所有權人耕植，並對地出徵收贖回，及逕行核定計劃使用，請市政府囑國有關機關嚴加整頓，以重農長利案。

(提案第二十七號)

辦理情形：本案據市政府回復如後：

(一)本案過去係由四川省政府主辦，關於徵用土地範圍，已由本府函促成渝鐵路工程局，檢送徵地分戶圖，暨徵地冊冊，以憑核實設計，加以整理，必期詳盡實施勘丈。

(二)關於各項補償費，尚有一部業戶未領，已由本府函請四川省地政局，迅予查案辦理，並將補償冊冊檢送，以便稽考清查。

(三)關於被徵地地價問題，前由本府參照法令辦理，因該鐵路工程局，在不致增加，將來施工費用原則下，其尚未照計劃使用之土地，由原業主或原佃戶租用租金，應即參照管理事項，土地必須用費辦理，業已准該局函復照辦。

(十五)轉參議員沈麟等提：請市府轉知本市軍警各機關，對於本市房屋糾紛，在未得法院判決執行以前，不得逕為勒令搬遷或強迫入學，以重法紀案。(提案第二十九號)

辦理情形：市政府已轉令各分局，切實遵辦。

(十六)轉參議員沈麟等提：並經參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附屬決議政府擬在本市籌設公益儲蓄總額，並改選制儲蓄辦法，以植民困，而利履行案。(轉參議員沈麟第二號)

辦理情形：本案據市政府回復如後：關於減低本市總額，公益儲蓄總額事項，經本府專案呈請行政院核示，未獲准，並函復，貴會參照現行行政院儲蓄各在案。至改選儲蓄辦法一節，本府前准 貴會函送有關技術問題各種辦法，令飭市儲蓄推行委員會分別辦理，除請將儲蓄作爲組織儲蓄一項，無異奉行政院以四儲總額所訂，各行局辦理總額公益儲蓄有關事項，第二項明白規定總額公益儲蓄，不得作為抵押擔保品，未便照承外，除向該會所訂辦法，擬請改進。

辦理情形：本案據市政府回復如後：關於減低本市總額，公益儲蓄總額事項，經本府專案呈請行政院核示，未獲准，並函復，貴會參照現行行政院儲蓄各在案。至改選儲蓄辦法一節，本府前准 貴會函送有關技術問題各種辦法，令飭市儲蓄推行委員會分別辦理，除請將儲蓄作爲組織儲蓄一項，無異奉行政院以四儲總額所訂，各行局辦理總額公益儲蓄有關事項，第二項明白規定總額公益儲蓄，不得作為抵押擔保品，未便照承外，除向該會所訂辦法，擬請改進。

(十七)吳參議員人初等提：(並經參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附議)請市政府自鄉鎮公益備蓄費內，遵照規定撥出百分之十五，作為應繳遺產之用案。(臨時動議第三號)

辦理情形：市政府已草訂鄉鎮遺產委員會組織規程，及遺產計劃，並向收備處商定照章劃撥，鄉鎮公益備蓄費百分之十五，為鄉鎮遺產之用，另立專戶存儲，在鄉鎮遺產委員會，未成立以前不得動用。

三、關於教育文化者

(一)市政府交議：為鼓勵地方力量，積極展開，建校運動，請以完咸中央五年普及國民教育計劃，而固國本，請倡導進行案。(提案第二號)

辦理情形：市政府已飭教育局擬具「提倡社會扶助學校運動辦法綱要」，暨「市各級建校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交第二五四次市政會議通過，現正分別，轉請實施中。

(二)李參議員奎安等提：請市政府指撥專款，增加市立女子中學各項設備案。(提案第八號)

辦理情形：本案經市政府回復如後：

(一)添建圖書，已飭由市教育局轉令該校，該校擬具計劃，連同預算呈核後，即可撥款興建。

(二)圖書儀器已飭由市教育局轉令該校，依照迫切需要，擬具計劃呈核。

(三)挖掘飲水，前據教育局轉呈該校，呈請飭工務局設計掘井，應當由工務局派員查勘，開掘水井，須先審查地質，應由地政專家，將原地質探察後，方能設計，現正由該校遵照積極辦理中。

(四)教員待遇，會由市教育局擬具救濟辦法，凡任職點超過十六時

以上者，每小時另給津貼四十元，俟該校造呈預算，即可撥款。

(三)李參議員秀芝等提：擬請在市立師範學校內，添設保育訓練班，培植保育人才，以充各托兒所之保母案。(提案第十六號)

辦理情形：市政府以本案在本年度，因未列有預算，又無其他專款可撥，事實上辦理殊感困難，擬俟明年年度再斟酌實際情形舉辦。

(四)周參議員均時等提：請市政府指撥專款，充實市立圖書館經費案。(提案第二十五號)

辦理情形：市政府已於三十四年度預算案內，會列該館設備費一百萬元，專充寶藏書之用。

(五)傅參政員況麟等提：請市府擬具關於本市保國民小學之設施及其經費之詳細計劃，與本會協同發起，提倡社會扶助學校運動案。(提案第三十號)

辦理情形：本案經由教育部核撥實際情形，擬具「提倡社會扶助學校運動辦法綱要」，暨「市建校運動委員會組織大綱」，經市府二五四次市政會議通過，一俟本會查核研討，函復同意後，即會同各局着手籌劃辦理。

市政府對本屆第二次第三次大會移送各案辦法情形

七四

十五 本次大會選舉之國民參政員名單

潘厚猷 鄧華氏 胡仲質 陸介生

十六 本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名單

吳晉航 傅況麟 周欽岳 周均時 溫少鶴 賈繼常 吳人初

十七 本次大會秘書處職員名單

秘書長 陳雲閣

秘書簡彬然

秘書兼辦事組主任 李仲平

總幹事 李仲平

組員 周今淵 歐陽楨 陳琴先 張寶賓 張厚村

辦事員 王長華 龍心浴 朱素雲 廖青雲

庶員 邱禹門 魯 炯

2

1

